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灵珠宝”）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沙伟和胡宏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沙伟和胡宏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和胡宏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沙伟：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凌飞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江南嘉捷的改制辅导及发行申报工作，参与瑞阳化工、亚邦染料等公司的发行申报工作。

胡宏辉：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泰尔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鹰纸业 2003 年、200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电力 2007 年公司债券项目，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刚自华泰联合证券离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委派了保荐代表人胡宏辉接替陈刚担任通灵珠宝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此次变更后，担任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胡宏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建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建强先生，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S1000111100006，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时锐：曾参与贝因美、新界泵业、道明光学股票首发上市的审计工作。

宋健：曾先后参与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以及作为项目协

办人参与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工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3、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4、注册资本：18, 239. 67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沈东军

6、联系方式：025-52486808

7、业务范围：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①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②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后，经审核认为通灵珠宝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③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④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3 年 9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南京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3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

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通灵珠宝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⑤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3 年 9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3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了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6、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翠钻）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天衡审字（2011）10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454, 866, 467. 36 元按 3. 0324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 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410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 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1015 号的并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追溯至通灵翠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按原通灵翠钻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通灵翠钻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宁公事验（1999）0502 号”《验资报告》、兴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兴瑞验字（2001）第 235 号”《验资报告》、兴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兴瑞验字（2002）第 0800 号”《验资报告》、兴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兴瑞验字（2003）第 1731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43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45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97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3）00719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1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系珠宝零售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是珠宝首饰的零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
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与发行人高管的访
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
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
江苏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了本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

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3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天衡专字（2016）013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 87、速动比率为 0. 5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83%，2016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53、存货周转率为 0. 3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 540. 33 万元、17, 138. 76 万元、18, 051. 99 万元和 14,398.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 426. 08 万元、7, 116. 37 万元、13, 857. 38 万元和 7,804.36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远低于净利润，然而因企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不断的拓展销售网络，需要更多的商品铺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专字（2016）013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
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之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⑴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⑵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⑶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⑷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⑴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⑵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⑶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⑴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⑵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⑶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⑷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⑸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⑹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商场专厅和加盟商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去除发行人不同银行账号间的大额资金划转之外，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

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对加盟商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加盟商客户销售合同及销售情况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加盟商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加盟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加盟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关于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

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卢森堡欧陆之星的关联方上海欧陆之星及上海欧宝丽是发行人的主要钻石供应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钻石交易价格均系基于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该交易使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过程为：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将公司主要的钻石饰品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公司货品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走访供应商（占报告期内各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0%以上），核查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差异。

（4）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凭证、卡片，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

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对于外购固定资产，保荐机构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6,079.89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以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直至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等于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若以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减少新股发行

的数量仍存在超募情形，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确定发行价格，确保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额。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股东中沈东军、马峻及王芳的持股时间超过三年并愿意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售股份。沈东军、马峻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转让后沈东军的持股数等于马峻与蔺毅泽的合计持股数的原则确定，王芳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可转让股本数（指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股东持有时间不低于36个月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可转让股本总数（指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股东持有时间不低于36个月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且沈东军、马峻与王芳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说明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目前，发行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1, 764. 71	9. 68%
2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	4. 84%
3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 60	2. 91%

经查阅上述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境外律师就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查明：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同时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其存续期间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会作为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境外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6,079.8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319.56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3.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8,239.67	18,239.67	24,319.56
情形 1: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20.91	17,820.91	17,8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98	0.8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98	0.84
情形 2: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20.91	18,711.96	19,64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3	0.92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3	0.92
情形 3: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20.91	19,603.00	19,36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7	0.91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7	0.9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通灵珠宝以“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和高价值的珠宝首饰，使 TESIRO 成为人们渴望拥有、世代珍藏的珠宝品牌”为使命，始终坚持“进取、行动、责任、协

作、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创建具有高度责任感、积极进取的团队，并立足珠宝首饰零售行业，提升设计水平和品牌价值，深度挖掘国内珠宝首饰的消费理念与消费文化的变动趋势，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拓展中高端市场，不断推进公司的品牌战略，努力将 TESIRO 打造为深入人心的国际高端珠宝品牌。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形成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与规章，以优良服务提升品牌的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内部管理，建立扁平化的营销组织结构，提升销售终端的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

通灵珠宝经过多年经营，已具备独特的品牌形象与产品特色，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争取在产品设计、开发上形成独特的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的能力，以此提升品牌附加值，甚至引领整个市场潮流。公司将加大设计人才的引进力度，强化公司在设计开发领域的能力，建立创新的激励、激发制度，并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以保持设计理念的时尚性和前瞻性。

5、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及渠道建设

公司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覆盖全国的珠宝首饰销售网络，近年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从分布区域来看，公司自营店主要位于华东地区，网点密集度和品牌认知度较高，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成熟市场。但是公司在其它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西北、西南、华南市场的辐射力和渗透力不足，阻碍了对当地客户信息、市场需求信息的把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及渠道建设，形成涵盖全国七大区域、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网络，增强销售网络稳定性，

实现对目标客户的有效覆盖。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已制订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障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采用“自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客户变化与公司行业及产品特征相适应，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揭示

（一）品牌影响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钻石、翡翠等珠宝饰品销售的珠宝商，产品的销售主要依托于“TESIRO 通灵”、“传世翡翠”等自有品牌。“TESIRO 通灵”、“传世翡翠”等自有品牌向消费者展现了通灵珠宝区别于其他珠宝商的企业文化内涵及产品定位，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力量，以及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标识。如果未来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纠纷、客户服务不到位等有损公司品牌的事件，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下降，从而导致客户流失及市场开拓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加盟店管理的风险

加盟模式是公司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37 家加盟店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加盟模式下，公司对加盟店的店面装修、货品采购以及人员培训进行规范和指导，并赋予加盟店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经营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巡查机制对加盟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加盟商在加盟协议的约定条款下进行经营。如果加盟店经营不善而关闭，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如果加盟店未能向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三）自营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通过在经济发达城市的热点商圈开设专卖店或在城市主要商场设立专厅的方式进行产品自营。自营模式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 70%、79.23%、79.68%和 75.9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直营店、专厅的数量快速增长，公司存在由于店铺选址失误、货品管理不到位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等原因导致新设渠道预期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此外，公司存在由于城市商圈的变动以及店铺租用物业到期未能续租导致原有直营店、专厅进行重新选址而增加运营成本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钻石和翡翠。公司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采购钻石。钻交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的为国内外钻石商提供服务的一个交易场所，按照国际钻石交易通行的规则运行。公司根据自身的库存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每月向三至四家钻交所

会员单位进行询价，钻石供应商基于国际钻石牌价并综合考虑采购数量和客户信誉度等进行报价，公司通过比价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的翡翠原料主要通过参加缅甸政府组织的翡翠公盘进行采购。公盘，是指卖方把准备交易的物品在市场上进行公示，让业内人士或市场根据物品的质料，评议出市场上公认的最低交易价格，再由买家在该价格的基础上竞买。

公司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体现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如果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珠宝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美国、欧盟等经济体相继发生了次贷危机、欧债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等一系列经济问题，经济增长乏力。中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仍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出现了通货膨胀、出口增速和经济增速下滑的现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恶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通灵珠宝在品牌营销策划能力、设计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一批中高端的零售终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钻石、翡翠等镶嵌类饰品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及相关统计，公司钻石、翡翠等镶嵌类饰品的销售收入居国内珠宝零售企业前列，市场占有率高于已上市的明牌珠宝、潮宏基。

近年来，中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稳步高速的增长及随之带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中国珠宝市场的繁荣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按人均 GDP 标准测算，中国正处于消费多元化阶段（人均 GDP4, 000−10, 000 美元），而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将有力地推动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通灵珠宝作为行业领先的珠宝企业将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建立的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唐建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沙伟　　胡宏辉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马骁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晓丹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沙伟和胡宏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沙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胡宏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沙伟　　胡宏辉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唐建强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 10月 21日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灵珠宝”）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沙伟和胡宏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沙伟和胡宏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

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29 名专职工作人员。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47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

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者，视为不予通过。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29 名专职工作人员。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47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

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小组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如存在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但尚可弥补或说明、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时，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不予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2 年 3 月 16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2 年 3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南京 3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

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2 年第八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通灵珠宝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吴晓东、刘惠萍、叶洮、孙勇、刘嵘涛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通灵珠宝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2 年 3 月 21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和胡宏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沙伟：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凌飞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江南嘉捷的改制辅导及发行申报工作，参与瑞阳化工、亚邦染料等公司的发行申报工作。

胡宏辉：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泰尔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鹰纸业 2003 年、200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江电力 2007 年公司债券项目，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刚自华泰联合证券离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委派了保荐代表人胡宏辉接替陈刚担任通灵珠宝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此次变更后，担任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胡宏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建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建强先生，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S1000111100006，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时锐、宋健

时锐：曾参与贝因美、新界泵业、道明光学股票首发上市的审计工作。

宋健：曾先后参与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以及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工作。

2、项目执行成员具体工作安排

沙伟：主导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制作并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等材料。

胡宏辉：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查和核对申报材料、审阅工作底稿、负责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和持续跟踪，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

唐建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调查分析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时锐：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公司治理、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宋健：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配合项目进展；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分析，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等材料。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协助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通灵珠宝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开展了有关工作。通灵珠宝项目组自 2012 年 2 月进场

后，会同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了进场协调会，在会议中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和调整，制订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确定了尽职调查的工作重点，以及工作底稿编制规范，明确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人，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落实到人。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灵珠宝项目组主要采取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材料、约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珠宝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或咨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供应商、加盟商；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

由发行人针对尽职调查清单所列内容提供相关文件或进行专项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下

属公司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和决议等有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组织结构资料、资产权属凭证，查阅发行

人历年原始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劳务合同、工

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现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收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收集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的书面声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由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刚自华泰联合证券离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委派了保荐代表人胡宏辉接替

陈刚担任通灵珠宝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此次变更后，担任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胡宏辉。

保荐代表人沙伟自 2012 年 2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导并参与了对通灵珠宝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胡宏辉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和检查，承诺认可并承担前保荐代表人履行的保荐责任及后续保荐期间的保荐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撰写并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工作备忘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和珠宝行业分析师等进行了访谈和咨询；发行人上下游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办公现场；核查了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等。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现有 29 名专职工作人员。风险管理部对通灵珠宝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12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刘惠萍、胡宏辉、李燕和张文骞审阅了通灵珠宝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12 日赴通灵珠宝所在地南京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通灵珠宝所在地南京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通灵珠宝的检验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的情况介绍；②对通灵珠宝的直营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通灵珠宝的销售情况，并实地查看销售情况；③与通灵珠宝的董事长沈东军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出资过程中的债权出资的合规性、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的勾稽关系、发行人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方案与企业战略的匹配性等；⑤与通灵珠宝的财务负责人、董秘王少劼进行交谈，对有疑问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咨询；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通灵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

达了项目组。2013 年 8 月 26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通灵珠宝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3 月 3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通灵珠宝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张文骞、李燕和刘惠萍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刚和沙伟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陈刚和沙伟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 通灵珠宝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3 年 9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南京）3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3 年第 18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灵珠宝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滕建华、倪晋武、史克通（外部委员）、董欣欣、张光耀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

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9 月 18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深圳、南京）3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通灵珠宝的立项申请的 2012 年第八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同时各委员提出以下问题：

1、翡翠钻石镶嵌产品的市场标准不一，进入难度不大。发行人若要在近几年迅速提升品牌效应、打造或跟随行业标准，设计、推广费用可能增加，对经营管理的要求更高。在品牌和设计能力相对落后的情况下，请关注其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股东曾多次债权转股权，金额较大，次数比较频繁。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债权形成的真实性。

3、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收购行为，请项目组关注股权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4、请说明与周大福、周生生等知名珠宝品牌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5、请说明近期黄金、珠宝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6、请说明在翡翠毛料采购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赌石”行为。

7、发行人目前采取“直营店＋专厅＋加盟店”的销售模式，请关注报告期内加盟店变化情况、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关注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8、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核查其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供应商集中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高，期末对部分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在卢森堡欧陆之星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主要供应商上海欧陆之星及上海欧宝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项目组关注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走访、访谈，相关受访人及法人股东就其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同时发行人亦就其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并抽查了发

行人的入库记录、收到的采购发票、发行人支付的原材料采购价款银行单据，以及申报会计师对客户、供应商函证的回函以及期后应付账款的转账记录，并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供应商的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与公允性。

核查结论：

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

2、关于存货的问题

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38.19 万元、125,098.64 万元、110,823.90 万元和 119,802.93 万元，金额较大。

核查情况：

存货余额较大由其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1）公司产品以钻石镶嵌类饰品为主，因此存货以钻石原材料和镶嵌类饰品等为主，单位价值较高；（2）公司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涉及多个环节，而各个环节须备有一定的原材料、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3）公司销售终端数量的不断增加及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

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013 年 11 月 8 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恒誉评报字(2013)第 1030 号”《鉴定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珠宝类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8.48%。2015 年 8 月 7 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恒誉评报字(2015)第 1028 号”《鉴定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珠宝类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0.21%。2016 年 5 月 6 日，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恒誉评报字(2016)第 1018 号”《鉴定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珠宝类存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0.07%。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盈利空间大，在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现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业务合并范围的确认

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对外投资的企业南京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诗维尼）、南京欧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钻）、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珠宝）及青岛通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通灵）从事“通灵”品牌珠宝产品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先后注销停止营业，发行人承接了其所有的员工及销售渠道，与相关方重新签订了劳务合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发行人未作业务合并处理。

核查情况及结论：由于南京诗维尼、南京欧钻、欧陆珠宝及青岛通灵自成立以来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控制的公司，均从事“通灵”品牌珠宝的渠道建设、产品销售及推广。发行人聘用了上述四家公司所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到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进行正常工作，其管理的销售渠道均纳入公司体系统一进行管理调配。销售人员及其销售渠道为上述四家公司的核心资源，发行人聘用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所有员工并承接了其销售渠道后，虽然不涉及资产、负债等的转移，但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的规定，发行人通过聘用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所有人员及承接其销售渠道的形式合并了南京诗维尼、南京欧钻、欧陆珠宝及青岛通灵的全部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此次申报的财务报告中将上述四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关于经销商、加盟商的问题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种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27,485.65	32.90	52,715.87	35.75	58,086.47	40.77	58,595.58	50.70
专厅	35,993.44	43.09	64,780.28	43.93	54,783.50	38.46	41,610.71	36.00
加盟	20,052.75	24.01	29,964.86	20.32	29,587.36	20.77	15,367.12	13.30
合 计	**83,531.84**	**100.00**	**147,461.01**	**100.00**	**142,457.32**	**100.00**	**115,573.40**	**100.00**

目前加盟模式下的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占比较小，针对加盟商的主要核查工作如下：

（1）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管理制度。

（2）取得经销商或加盟商的销售数据，并分析占总收入的比重情况。

（3）取得有关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铺货情况、退换货情况资料。

（4）项目组实地走访了 50 家加盟商的加盟店（含已关闭的），实地走访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总加盟收入的 50%左右，实地走访与函证合计确认的销售收入占总加盟收入的 70%以上。了解经销商或加盟商的资金实力、销售网络、所经销产品对外销售和回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5）查阅了经销合同或加盟合同及具体销售协议，了解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核查收入确认时间、款项支付凭证，发货凭证、验收单据、退换货损失的会计处理等。

核查结论：

加盟商最终销售情况与其向发行人产品采购情况总体相符，未发现异常。

5、关于发行人毛利率问题

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为 53%-56%，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高。

核查情况：

（1） 核查了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

项目\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钻石饰品	55.08%	53.21%	54.17%	53.77%
翡翠饰品	66.85%	65.67%	62.46%	70.01%
其他饰品	24.71%	31.88%	27.24%	24.16%
合　计	**54.70%**	**53.66%**	**53.56%**	**55.41%**

公司钻石饰品、翡翠饰品的销售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变动幅度较小。其他饰品虽然销售规模较小，但种类繁多，各个品种饰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各

年度其他饰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如 2015 年其他饰品中增加了彩宝的销售，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 2015 年其他饰品平均毛利率上升。

（2） 核查了发行人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

项目\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营	64.53%	63.75%	62.77%	63.57%
专厅	57.71%	53.64%	54.47%	52.23%
加盟	35.81%	35.92%	33.77%	32.92%
合　计	**54.70%**	**53.66%**	**53.56%**	**55.41%**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直营、专厅、加盟三种，其中加盟店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最低、专厅稍高、直营最高。

专厅模式和加盟模式比较而言，在专厅销售模式下，公司拥有终端销售的控制权，能充分享受流通环节的利润，而加盟店销售模式下，加盟商分享了部分销售环节利润，因此专厅销售毛利率与加盟店销售毛利率相比较高。

（3）对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产品/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镶嵌类	黄金类	镶嵌类	黄金类	镶嵌类	黄金类
明牌珠宝	33.05%	5.96%	30.65%	6.50%	32.36%	3.53%
潮宏基	47.17%	11.04%	47.63%	8.93%	50.16%	13.47%
老凤祥	10.20%	1.75%	10.25%	-0.26%	8.77%	9.64%
东方金钰	58.57%	2.06%	54.52%	0.65%	42.78%	-2.97%
爱迪尔	20.54%	-	21.44%	-	22.81%	-
发行人	54.29%	-	55.10%	-	56.26%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所得；发行人毛利率系钻石饰品、翡翠饰品合计毛利率。

各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口径并不完全一致，表中镶嵌类、黄金类毛利率数据分别取自各公司以下产品类别数据：明牌珠宝“镶嵌类饰品、黄金饰品”；潮宏基“K 金珠宝首饰、足金饰品”及“时尚珠宝首饰、传统黄金首饰”；老凤祥“珠宝首饰、黄金交易”；东方金钰“珠宝玉石首饰、黄金饰品”；爱迪尔“钻石镶嵌饰品”。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一方面，公司珠宝首饰产品

主要采用直营+专厅的模式对外销售，相对于加盟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珠宝首饰产品主要经营钻石、翡翠饰品，相对于纯粹的黄金、铂金饰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特点。

核查结论：

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销售模式差异所造成。同时，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高毛利、高费用”的特点。发行人通过实施高端的品牌定位策略，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诚度，享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因此，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方式及程序：核查珠宝行业报告、公开发表文章以及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或实地走访，并对其业务负责人访谈，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查阅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关联关系访谈。

核查结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卢森堡欧陆之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 Jiang Jacky 在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供应商、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没有在供应商、经销商中拥有权益。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核查募投项目环保批文情况，实地走访主管环保部门，取得环保证明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结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条例规范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并取得产权登记簿的确认单。

核查结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确认的商标登记文件。

核查结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6、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走访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并取得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7、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8、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关联关系访谈；实地走访工商部门及主要关联企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9、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

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由发行人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走访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形。

11、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函证或走访，确认交易数据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重要合同真实有效，履行情况良好。

12、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通过取得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及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3、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雨花台区法院及仲裁机构，取得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诉讼、仲裁事项。

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当面访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雨花台区法院及仲裁机构，取得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南京市新街口正洪街综合楼 A 区 1

至 3 层房屋并用于经营，该等房屋涉及拆迁纠纷诉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由于：（1）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如租赁房屋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需要拆迁，沈东军、马峻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2）沈东军、马峻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沈东军、马峻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通过对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形。

16、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方式及程序：将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等其他文件进行核对验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17、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核查方式及程序：查阅发行人历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等资料，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18、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主要客户函证或实地走访，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专厅、加盟商签订的合同，查阅近三年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通过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查阅公开资料核查钻石、翡翠等产品的价格走势。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

19、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主要供应商函证或实地走访，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近三年的主要供货合同，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原始合同、凭证等资料，核查钻石、翡翠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成本真实。

20、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审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合理。

21、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核查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对发行人主要银行进行函证或实地走访，取得银行详式对账单，取得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查阅相关原始凭证，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流出和流入的情形。

22、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向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函证或实地走访，取得并查阅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查阅相关原始凭证，核查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回款情况良好。

23、发行人存货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检查存货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

24、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抽盘固定资产，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检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入账真实。

25、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进行函证或实地走访，核查借款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26、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27、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实地走访主管税务部门，核对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8、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取得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将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及国际报价进行比对。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的钻石价格定价公允。

29、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通过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编号为“2191157”，住所为香港旺角烟厂街 9 号兴发商业大厦 21 楼 01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港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香港通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方式及程序：通过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等资料，并对相关

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均为中国国籍，同时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31、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取得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马峻、沈东军以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

核查方式及程序：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与股东马峻、沈东军的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债权的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对发行人股东马峻、沈东军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

核查结论：2001 年 6 月、2002 年 6 月及 2003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马峻、沈东军用于增资的债权，系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公司形成的，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合理。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发票、商场结算单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抽查商场联营协议、加盟协议，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4）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5）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结算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随机抽取主要商场联销合同及月度对账单，核查销售内容、销售返点比例、付款期限等条款；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

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5）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6）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7）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

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成本与期末存货余额及各期采购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商品销售成本与期末存货余额及各期采购金额匹配性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商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成本与期末存货余额及各期采购金额之间较为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营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

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5）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6）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确认方法；

2）结合发行人采购、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公司人均工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钻石等珠宝首饰的零售业务，未列支研发费用。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3）取得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清单，随机选取现金交易客户，访谈核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为支持苏州石路通灵及欧陆珠宝的发展，马峻、沈东军曾将自有资金借给苏州石路通灵及欧陆珠宝使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苏州石路通灵及欧陆珠宝已于 2012 年清算注销。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

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核查了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1、经营模式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政策及变化情况，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行业及市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后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金额明细表等资料，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采购规模情况，并与收入规模、新增合同及订单情况进行比对；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采购资料，对比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产品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后销售规模及价格情况；

（2）根据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产品明细表，对比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清单，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并核查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清单，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并核查变动的合理性。

5、税收政策

核查过程：

（1）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务政策变化的公开资料，核对发行人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纳税申报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及生产规模、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变化与发行人行业及产品特征相适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销售规模稳步增长，采购及业务规模与之匹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目前，发行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1, 764. 71	9. 68%
2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	4. 84%

3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60	2.91%

经查阅上述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境外律师就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查明：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同时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其存续期间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会作为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境外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关于验资：

（1）发行人前身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验资报告》所附资金单据与其实收资本相关凭证所附资金单据在时间、资金来源形式上均不一致，且无勾稽关系。请项目组核查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核实各笔资金的来源，对是否存在注册资本不实及其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建议由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2001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时，其中 290 万元来源于股东的债权，但《验资报告》显示的股东债权形成过程与相关明细账及凭证不符。2002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1,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也都来源于股东的债权。请项目组核实历次债权的形成过程，如《验资报告》所述与事实不符，请核查原因，并建议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2012 年 6 月，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及欧陆之星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员工王芳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1）请项目组核查各股东增资的定价依据，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员工王芳增资如构成股份支付，请说明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引进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原因，说明 Jiang Jacky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行为。

3、关于业务模式：

发行人未建立专门的生产加工厂，产品均委托其他专业的珠宝加工厂家进行加工，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完整。

4、关于供应商：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模式，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欧陆之星和欧宝丽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12 年 6 月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同时向上海欧陆之星和欧宝丽采购的原因、采购内容、定价原则、采购金额年度间变化的原因，进一步定量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关于存货：

（1）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巨大且分布较广，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存货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项目组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 63、0. 57、0. 54 和 0. 16，呈逐年下降趋势。请项目组解释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6、关于毛利率：

2010 年－2013 年一季度，发行人在江苏区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5. 49%、80. 68%、76. 49%和 77. 40%，呈逐年下降趋势，而江苏省内区域的销售毛利率一直高于其他省外市场。①请项目组说明江苏省内区域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省外市场的原因；②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未来市场拓展的战略，并说明随着省外市场的拓展，发行人是否会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

利影响，如存在，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7、请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和刷卡方式进行销售结算的金额、比例，说明项目组对现金交易进行核查的程序和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上述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问题 1 的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 200 万元实收资本的验资情况及实际形成过程

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系由自然人马峻与沈东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通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　峻	货币	100 万元	50%
沈东军	货币	100 万元	50%
合　计		200 万元	100%

1999 年 4 月 28 日，马峻与沈东军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各出资 100 万元设立江苏通灵。1999 年 11 月 8 日，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公事验（1999）0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8 日江苏通灵已收到股东投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上述 200 万元出资中，沈东军、马峻各有 80 万元系由沈东军、马峻共同投资设立的南京通灵代为支付。根据 1999 年 1 月 8 日沈东军、马峻与南京通灵签订的《委托付款证明》，沈东军、马峻将存放于南京通灵的 160 万元委托南京通灵代为支付，作为沈东军、马峻的共同出资。199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江苏通灵设立时会计基础薄弱，江苏通灵并未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实收资本由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投入，江苏通灵账务中 200 万元实收资本的形成过程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缴款方式
1999 年 11 月 25 日	40	银行存款
1999 年 12 月 20 日	50	现金
1999 年 12 月 22 日	45	银行存款
2000 年 1 月 3 日	30	银行存款
2000 年 1 月 20 日	30	银行存款
2001 年 3 月 5 日	5	现金

此外，上述沈东军、马峻出资的原始单据中有部分现金解款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中未注明出资人，导致在账面上无法具体区分沈东军、马峻对公司的出资额及其占比。

就公司设立时 200 万元出资额的权属，沈东军、马峻出具相关说明和承诺，“本人与马峻/沈东军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部分现金解款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中未注明出资人。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与马峻/沈东军各缴纳 100 万元，各自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人在此承诺，关于该出资额及占比情况，未与马峻/沈东军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3）00697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设立时会计基础薄弱，存在账务记载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但后期全体股东马峻、沈东军通过缴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根据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提供出资设立的相关账册资料，截至 2001 年 3 月 25 日止，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峻出资 100 万元，沈东军出资 1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账务记载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后期全体股东马峻、沈东军通过缴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上述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遭受有权部门处罚。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债转股的验资情况及债权的实际形成过程

1、2001 年 6 月增资至 9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江苏通灵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江苏通灵注册资本增至 900 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 350 万元（205 万元现金和 145 万元对公司拥有的债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兴瑞会计师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3 日江苏通灵增加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其中 290 万元为马峻、沈东军在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000 年 8 月 30 日形成的对江苏通灵的债权。

2001 年 6 月，江苏通灵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江苏省工商局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向江苏通灵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569）。该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通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　峻	货币	305 万元	450 万元	50%
	债权	145 万元		
沈东军	货币	305 万元	450 万元	50%
	债权	145 万元		
合　计		900 万元		100%

“兴瑞验字（2001）第 235 号”《验资报告》中关于本次增资过程的表述如下：

马峻、沈东军增加投入 7,000,000.00 元，包括：

①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缴存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22037842）现金人民币 30 万元；

②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缴存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22037842）现金人民币 10 万元；

③于 2000 年 8 月 7 日缴存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22037842）现金 100 万元；

④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缴存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22037842）现金 150 万元；

⑤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缴存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市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99012220001038102）现金人民币 41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与马峻、沈东军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审计师复核，本次出资明细如下：

①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马峻缴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99012220001038102）现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

②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沈东军缴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99012220001038102）现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

③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马峻（本票）缴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99012220001038102）现金人民币 1,910,000.00 元；

④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沈东军（本票）缴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

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99012220001038102）现金人民币 1,890,000.00 元；

⑤截止 2001 年 3 月 25 日，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面反映欠马峻先生 2,150,000.00 元,马峻先生将其在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的债权 1,450,000.00 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的债权 700,000.00 元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仍作为对马峻先生的其他应付款。

⑥截止 2001 年 3 月 25 日，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面反映欠沈东军先生 1,750,000.00 元,沈东军先生将其在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的债权 1,450,000.00 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的债权 300,000.00 元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仍作为对马峻先生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转增资本前 其他应付款余额	转增资本[注]	转增资本后 其他应付款余额
马峻	215.00	145.00	70.00
沈东军	175.00	145.00	30.00
合计	390.00	290.00	100.00

（1）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2）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 710,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 790,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3）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 125,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 125,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4）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马峻、沈东军存入银行存款 166,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其中：收到马峻存入 83,000.00 元；收到沈东军存入 83,000.00 元。

（5）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6）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马峻、沈东军存入银行存款 244,000.00 元，公司开具

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其中：收到马峻存入 142,000.00 元；收到沈东军存入 102,000.00 元。

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编制记账凭证（凭证号：3#）进行债务转为资本核算。

由于当时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大于此次需要转增股本的金额，出具验资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出于方便考虑，未对发行人债权的具体形成过程进行梳理，因此，验资报告中对股东债权的形成过程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 700 万元的增资过程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天衡专字（2013）00719 号” 验资复核报告，认为，“截止 2001 年 3 月 25 日，江苏通灵已收到马峻和沈东军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连同前次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其中马峻出资 450 万元，沈东军出资 450 万元”。

2、2002 年 6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江苏通灵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江苏通灵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 300 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02 年 5 月 20 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2）第 08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止江苏通灵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马峻先生债权形成：（1）2002 年 3 月 27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25 万元；

（2）2002 年 3 月 29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50 万元；

（3）2002 年 4 月 10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30 万元；

（4）2002 年 4 月 22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65 万元；

（5）2002 年 4 月 28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25 万元。

以上五项马峻先生共借款给江苏通灵 395 万元。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通灵以现金归还马峻先生 45 万元。截止 2002 年 5 月 15 日，江苏通灵欠马峻先生 350 万元。2002 年 5 月 15 日，马峻先生将其在江苏通灵的债权 3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 50 万元仍作为江苏通灵对马峻先生的负债。

沈东军先生债权形成：（1）2002 年 3 月 27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25 万元；

（2）2002 年 3 月 29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50 万元；

（3）2002 年 4 月 10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30 万元；

（4）2002 年 4 月 22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65 万元；

（5）2002 年 4 月 28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25 万元。

以上五项沈东军先生共借款给江苏通灵 395 万元。2002 年 4 月 30 日，江苏通灵以现金归还沈东军先生 45 万元。截止 2002 年 5 月 15 日，江苏通灵欠沈东军先生 350 万元。2002 年 5 月 15 日，沈东军先生将其在江苏通灵的债权 3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 50 万元仍作为江苏通灵对沈东军先生的负债。

2002 年 6 月，江苏通灵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2002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通灵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569）。该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通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马　峻	货币	305 万元	750 万元	50%
	债权	445 万元		
沈东军	货币	305 万元	750 万元	50%
	债权	445 万元		
合　计		1, 500 万元		100%

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与马峻、沈东军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申报会计师复核，本次债转股过程中兴瑞会计师出具的“兴瑞验字（2002）第 0800 号”《验资报告》就股东债权的形成过程的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3、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4, 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通灵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江苏通灵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 1,250 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03 年 9 月 1 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7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江苏通灵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投入的资本 2,500 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马峻先生债权形成：（1）2002 年 9 月 11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60 万元；

（2）2002 年 9 月 19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90 万元；

（3）2002 年 9 月 25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00 万元；

（4）2002 年 9 月 30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25 万元；

（5）2002 年 10 月 18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00 万元；

（6）2002 年 10 月 23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25 万元；

（7）200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90 万元；

（8）2002 年 12 月 12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50 万元；

（9）2002 年 12 月 23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35 万元；

（10）2002 年 12 月 31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75 万元；

（11）2003 年 3 月 18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250 万元；

（12）2003 年 4 月 16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

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250 万元。

以上十二项马峻先生共借款给江苏通灵 1250 万元。截止 2003 年 8 月 31 日，江苏通灵账面反映欠马峻先生 16,388,848.64 元。

2003 年 8 月 31 日，马峻先生将其在江苏通灵的债权 125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 3,888,848.64 元仍作为江苏通灵对马峻先生的负债。

沈东军先生债权形成：（1）2002 年 9 月 11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60 万元；

（2）2002 年 9 月 19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90 万元；

（3）2002 年 9 月 25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00 万元；

（4）2002 年 9 月 30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25 万元；

（5）2002 年 10 月 18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00 万元；

（6）2002 年 10 月 23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125 万元；

（7）200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90 万元；

（8）2002 年 12 月 12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50 万元；

（9）2002 年 12 月 23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35 万元；

（10）2002 年 12 月 31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75 万元；

（11）2003 年 3 月 18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250 万元；

（12）2003 年 4 月 16 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 250 万元。

以上十二项沈东军先生共借款给江苏通灵 1250 万元。截止 2003 年 8 月 31 日，江苏通灵账面反映欠沈东军先生 16,388,252.65 元。

2003 年 8 月 31 日，沈东军先生将其在江苏通灵的债权 125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 3,888,252.65 元仍作为江苏通灵对沈东军先生的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与马峻、沈东军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申报会计师复核，本次债转股过程中兴瑞会计师出具的“兴瑞验字（2003）第 1731 号”《验资报告》就股东债权的形成过程的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2 的落实情况：

一、增资的定价依据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及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以人民币 96, 252, 755. 65 元或等值外币认购公司 1764. 71 万元股份，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8, 126, 377. 83 元或等值外币认购公司 882. 35 万元股份，每股价格为 5. 4543 元。定价依据为参考通灵珠宝 2011 年 9 月经审计净利润约 5. 5 倍市盈率估值计算。

2、2012 年 2 月 29 日，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芳签署《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1163. 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30. 60 万股，王芳以现金 13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2. 01 万股，每股对价 2. 1934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通灵珠宝 2011 年 9 月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员工贡献给予一定折扣。

二、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马峻	3, 573, 000. 00	30. 70%
沈东军	3, 573, 000. 00	30. 70%
易春秀	1, 164, 000. 00	10. 00%
王小文	768, 000. 00	6. 60%

朱冽	768,000.00	6.60%
庄瓯	768,000.00	6.60%
王少劼	768,000.00	6.60%
张巍	256,000.00	2.20%
合计	11,638,000.00	100.00%

需要计提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

1、除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外，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在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8.6%，故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部分需要计提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为530.60*38.6%=204.81万股。

2、王芳增资的股份数量62.01万股。

以卢森堡欧陆之星对公司增资的价格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如下：（204.81+62.01）*（5.4543-2.1934）=870.08万元。

具体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8,700,785.55

　　贷：资本公积　　8,700,785.55

三、Jiang Jacky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行为。

Jiang Jacky的基本情况如下：1963年3月出生，澳大利亚籍，拥有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2002年至今任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日本萨哈钻石株式会社（上市公司）社长。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比利时钻石高阶层议会（中国）主席。Jiang Jacky在钻石行业具有较长的从业经验。

Jiang Jacky目前通过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4%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行为。发行人引进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基于Jiang Jacky在钻石行业的从业经验及其在中国大陆钻石供应等方面的影响力。

问题3的落实情况：

珠宝首饰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均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饰品的生产。珠宝首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品牌的推广与销售网络的建设。生产加工企业主要从事珠宝切割、打磨、镶嵌等工序，利润率较低，而且国内珠宝首饰加工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加工费用透明。此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和翡翠镶嵌饰品，产品的价值主要依赖钻石、翡翠等原料本身的品质，生产加工环节对产品的附加值提高有限。因此，发行人全部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业务、资产的完整性。

问题 4 的落实情况：

一、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钻石饰品、翡翠饰品。公司销售的产品来源分为直接成品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厂加工两种途径。

委托加工流程：公司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库存分析，制定成品做货计划并通过公司审批。审批过的做货计划由专人到工厂进行款式挑选及下单。工厂在接收公司的订单后，出具配石量表。公司专人根据工厂提供的配石表进行裸钻的配石工作。配好的裸钻由专人送至加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厂按照约定的交货期将货品加工完毕，公司派取货人员去工厂将货取回。货品取回后，公司专人对成品进行数量清点，同时要求工厂提供饰品数据，并依据饰品数据对公司提供给工厂的原始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与工厂进行货品交接确认。

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辅料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加工费，结合不同产品款式、加工难易程度等确定，总体而言，加工费较低且稳定。各加工厂商竞争激烈，加工费用较为透明。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均为业内规模较大企业。获取其工商资料，关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采购货物品种相符。结合实地走访、函证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所售货物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2006. 4. 18	5000 万元	黄金、白银、铂金、钯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的回收，销售和其他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100. 00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3. 15	5000 万元	黄金、铂金、K 金、钯、银、钻石、翡翠、珠宝、红蓝宝石、工艺品及金属镀层饰品的生产和加工、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黄万洲：40. 00 深圳翠绿珠宝集团有限公司：30. 00 黄文婵：8. 19 黄键濠：21. 81
深圳翠绿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996. 8. 12	3000 万元	黄金、铂金、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的加工生产、批发，钟表、眼镜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的租赁。	黄燕华：32. 8293 黄炳标：67. 1706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2001. 3. 19	3000 万元	兴办实业；铂金、钻石等珠宝首饰及珠宝、金表壳的生产及销售；黄金饰品的批发和销售。	高锦和：99. 30 高凯：0. 70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997. 11. 24	3000 万元	铂金、黄金、K 金饰品、银饰品、旅游用品、钻石珠宝、宝玉石、珍珠、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林南坤:5. 00 林畅伟：95. 00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1999. 1. 7	500 万元	黄金、铂金、K 金、钯金、白银、翡翠、工艺品、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购销；钟表、K 金眼镜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辉环：90. 00 郑崇洲：10. 00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2001. 5. 30	1200 万元	兴办实业，铂金、玉石、首饰、黄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林志超：30. 00 阮子琼：70. 00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2010. 3. 1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珠宝首饰、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	倪秀芳 19. 80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80. 20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业务。	

上表中，除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在卢森堡欧陆之星对发行人增资后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外，其他加工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与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之间的采购定价

1、公司对上海欧陆之星和上海欧宝丽的采购情况如下：

名单	采购额（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上海欧宝丽	52, 388, 364. 29	183, 675, 078. 6	193, 607, 342. 3	56, 724, 416. 51
上海欧陆之星	163, 444, 530. 7	40, 644, 473. 10	20, 645, 267. 66	3, 475, 680. 34
小计	215, 832, 895. 0	224, 319, 551. 7	214, 252, 610. 0	60, 200, 096. 8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欧陆之星和上海欧宝丽的采购额合计数相对稳定，采购额合计数的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对于单体而言，公司从上海欧陆之星采购额逐渐减少，从上海欧宝丽的采购额逐渐增长。上海欧宝丽以前系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将采购的原料（主要系钻石）委托给上海欧宝丽加工，这些钻石原材料主要系从上海欧陆之星采购；现在，逐渐由上海欧宝丽直接从上海欧陆之星采购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公司相当于从上海欧宝丽直接采购产成品。该种采购模式的改变，对于发行人而言，仅是供应商开票方式的变化，对于产品原钻石的选择、产品款式的设计、选择，最终产成品的验收入库等，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2、价格公允性判断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直营店的销售明细。分别按原材料来源、委托加工或者产成品来源进行划分，不同来源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原材料来自于上海欧陆之星，及原材料来自于其他方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上海欧陆之星	59. 37%	58. 81%	59. 40%

金嘉福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61. 14%	57. 02%	57. 82%
华比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58. 91%	52. 44%	48. 37%
深圳市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	62. 90%	55. 48%	54. 12%
耶路沙米兄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61. 58%	61. 71%	62. 23%

原材料来自于上海欧陆之星的产品与原材料来自于其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相当。

委托加工或者产成品来自与上海欧宝丽及来自于其他方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62. 38%	58. 66%	59. 49%	59. 66%
上海欧宝丽	60. 67%	59. 76%	61. 28%	62. 17%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58. 80%	57. 87%	59. 63%	59. 17%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60. 72%	57. 88%	57. 70%	55. 33%
深圳市美钻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 71%	58. 24%

委托加工或者产成品来自于欧宝丽与来自于其他方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相当。

综上， 2011年底卢森堡欧陆之星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在该协议签订前后，公司自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来自于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产品与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相当。因此，可合理推断公司自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5 的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包括《采购核价管理规定》、《存货盘点的规定》、《商品调拨的规定》、《商品退换货销售管理的规定》等。

上述制度对采购货物的申请、供应商报价的核价比较、货物的调拨管理、存货的盘点等均有明确规定，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商品实行个别计价管理，每件商品均有条形码。各门店营业员下班前均会清点数量无误后统一放入保险箱，第二日，营业时重新摆放。营业员交接前，均会清点核对。

除了门店人员的常规盘点外，公司商品部监察室有专人负责全国各门店的抽盘工作，确保每个门店每年至少抽盘一次。抽盘人员携带条形码扫描器，对门店内所有商品进行逐一扫描，系统会将扫描结果自动与ERP系统内库存数据进行比对。根据项目组人员参与的数次盘点结果标明，存货盘点差异极小，仅有的数件盘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并有相关单据佐证。

项目组抽查了部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期后付款等原始凭证；实地走访主要的供应商，走访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在95%左右（2010年略低，为88. 98%）。项目组人员参与了2011年6月末、2012年12月末的存货盘点工作，了解了公司存货盘点流程、核实了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存货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价值真实、准确。

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与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明牌珠宝	51.93%	52.42%	67.51%	71.46%
潮宏基	47.63%	68.11%	71.47%	50.39%
老凤祥	48.94%	59.40%	61.80%	58.37%
东方金钰	79.97%	85.62%	77.02%	75.77%
平均	57.12%	66.39%	69.45%	64.00%
发行人	75.89%	71.91%	76.09%	73.7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珠宝行业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普遍较高，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于东方金钰的存货占比。明牌珠宝、潮宏基、老凤祥的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略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上述三家公司的黄金类饰品比例高于发行人，商品平均单价低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用于铺货的存货

商品金额较大；上述三家公司均含有产品的生产环节，因此相应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明牌珠宝	2.63	2.65	2.60
潮宏基	0.76	0.84	0.97
老凤祥	4.80	5.01	4.97
东方金钰	1.32	1.28	1.00
平均	2.38	2.45	2.39
发行人	0.54	0.57	0.6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高低与产品结构及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特点相关。贵金属产品毛利率低、周转速度快，而单位价值更高的钻石、翡翠镶嵌类产品毛利率高、周转速度慢；从销售模式来看，批发销售的周转率水平高于零售销售的周转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以镶嵌类饰品为主，销售模式以终端零售为主，因此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0年-2013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 63、0. 57、0. 54和0. 16（模拟换算为全年周转率应为0. 64），2011下半年新开门店较多，新开门店的铺货较多，但新开门店的销售仅为开店日至期末的几个月，因此销售货物的成本较低，拉低了2011年的存货周转率。

2012年的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系因2012年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销售业绩下滑，2012年营业成本仅较2011年上升2. 48%，但随着店面总数的增加，2012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0年增长15. 74%，因此导致，2012年的存货周转率近一步下降。

2013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形势回暖，存货周转率略有提高。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主要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266,946,891.61	30.06%

1-2 年	347,269,687.81	39.10%
2-3 年	108,104,540.62	12.17%
3 年以上	165,776,104.44	18.67%
合计	888,097,224.49	100.00%

公司存货平均周转率在0. 60左右，平均20个月周转一次。而对于翡翠饰品，周转率较钻石更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其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并无明显变化。

问题 6 的落实情况：

2010年-2013年一季度，发行人在江苏区域销售及其他区域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江苏区域	56.66%	55.17%	59.57%	57.66%
其他区域	50.15%	47.35%	49.98%	49.25%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不同经营模式下店面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直营店		专厅		加盟店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江苏区域	46	69.70%	52	40.94%	33	37.50%
其他区域	20	30.30%	75	59.06%	55	62.50%

公司在江苏区域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区域，主要系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江苏省内的直营店数量占比较高，占比近70%，而江苏省内专厅、加盟店数量占比仅在40%左右。而直营模式下的毛利率远高于专厅及加盟模式。

另外，发行人在江苏省内经营多年，多数的媒体宣传等均在省内进行，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在省内具有更高的品牌溢价。

公司向省外市场不断拓展后，存在直营店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低、省内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低的趋势，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公司的门店逐步向新的市场区域拓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的忠诚度在新的市场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因此，公司在新市场的盈利水平可能会低于

公司在成熟市场的盈利水平，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问题 7 的落实情况：

一、现金销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34,912,925.87	132,336,197.87	201,205,038.95	205,469,369.68
营业收入	334,982,283.03	1,167,927,032.81	1,253,874,361.31	1,036,784,194.39
占比	10.42%	11.33%	16.05%	19.82%

项目组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内各年的现金销售凭证，将现金缴款单缴存金额与销售发票、银行对账单金额进行比对，金额相符。同时随机选取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客户共50位进行电话访谈，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二、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钻石、翡翠委外加工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核价管理规定》、《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翡翠、钻石等原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的申请、审核和批准，协议签订以及验收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切实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流程。发行人钻石、翡翠等原材料的总体采购经办流程为：各专卖店每月制定货品需求表，经专卖店负责人审批后递交至商品部，商品部对各专卖店的月需求进行汇总，与当前库存进行对比，根据库存制定要货单，经商品部总监审批后下单采购。

1、翡翠原石采购及加工

对于翡翠原石采购，发行人根据需求派遣有专业原石采购资质的人员参加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石。采购人员采购的翡翠原石通过有资质的外贸公司报关进口后运送至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厂，按照国家规定需缴纳相应税费由发行人承担，并支付报关公司交易总金额1%-2%的佣金。发行人派驻专人于翡翠委托加工厂，监督翡翠原石的接收、原石切割取料、翡翠成品制作、成品验收的整个过程，并将信息及时反馈到公司总部。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厂提供的辅料、加工产品的数

量及耗费的工时与委托加工厂结算加工费。

2、成品钻石采购及加工

对于成品钻石的采购，发行人在每月盘点结束后进行库存货品的汇总分析，结合公司同期销售数据及本年度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有效库存；发行人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对各家供应商的价格表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同一维度进行比价，优先选出性价比高的裸钻。发行人在经过比价、议价后出具最终的采购计划书，采购计划书需通过公司的确认审批方可进行要货。供应商将发行人采购的裸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后，发行人指定专人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货品的清点签收。并由公司鉴定人员根据国检的检测标准进行裸钻4C（颜色、净度、切工、重量）的鉴定。将符合要求的裸钻入库，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第一时间退给供应商，并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库存分析后，制定钻石首饰成品做货计划并通过公司审批。审批过的做货计划由专人到委托加工厂进行款式挑选及下单。加工厂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计划安排生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发行人根据加工厂提供辅料的金额、加工数量及工时等向加工厂结算加工费。

3、付款

发行人商品部采购人员核对发票、验收记录后连同采购合同交财务人员复核记账；财务人员发现合同、发票、验收记录核对不符的退还采购人员，特殊情况，经适当层级管理人员批准后入账；期末由商品部会同仓库提供货到票未到的按供应商名称、品名、规格数量、金额的清单给财务部门作为暂估入账依据，财务部门复核后入账。发行人货款支付的经商品部有权批准的管理人员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审核，审核付款期限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等；经财务部门审核后的付款凭据交其他各级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后办理付款；商品部采购人员办妥付款手续之后及时登记供应商台帐，并定期与财务核对一致。

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采购和货款支付凭证，取得公司采购合同或协议、采购发票、入库凭证、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以核查采购流程的规范性。经核查，公司采购均有正式签订的采购协议，经过质量检验，办理入库手续，获取供应商正规发票，货款支付有完备的审批手续，因此，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的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运行情况良好。

三、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销售及收款

发行人主要有三种销售方式：1、直营店销售：即公司自己开设门店销售的模式，采取现款现货的零售销售方式，不存在赊销，客户较零散；2、加盟商销售：由公司运营部门负责联系接洽加盟商，确定加盟商后经审批签订特许加盟协议，加盟商根据当地的市场需求及门店经营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货品，发行人在收到加盟商预付款之后，根据订单发货；3、专厅销售：专厅系发行人在百货商场设立专厅，运营部门负责确定具体商场，经审批后签订联营合同，日常实现的销售货款由商场代为收取，发行人与商场每月进行对账扣除商场返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应收账款：1、直营店销售属于零售，无应收账款，只有小额的POS款跟银行有一个结算期；应收POS余额根据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认期末余额；2、加盟商销售是先付款后发货，商品部根据订单制定收款通知交到财务，财务根据客户实际汇款情况记录相应的预收账款，每月根据加盟商进货和换货情况开一次发票；记录收入同时冲预收款；3、专厅销售属于在商场设柜台销售，先商场对外零售，后根据联合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期与商场对账开票确认收入，同时记录相应的应收账款。

收款：直营店属于零售，现款现货交易，客户的支付方式主要有现金和银行刷卡两种方式；加盟商销售是预收款后发货的模式，商品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收款通知单交到财务，财务根据加盟商汇款记录编制收款凭证，附相关单证，交会计主管复核；专厅销售在与商场结算开票确认收入后一般在30天内商场将货款通过银行账户汇给公司。

对账：直营店销售的应收款为应收银行的POS款的时间差导致，每月从银行拿对账单和实际销售的POS刷卡核对，核对应收POS款余额的准确性；加盟商销售每月与加盟商对账一次确认预收加盟商款项的准确性；专厅销售与商场半年核对一次，商场每半年发函与公司核对应收余额；上述核对如有差异，应收账款主

管将立即进行调查。如调查结果表明需调整账务记录，应收账款主管将编制应收账款调节表和调整建议，连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一并交至会计主管复核，经财务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2、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账户管理、直营店资金管理、公司总部资金管理、公司收据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总部及各直营店的资金账户由总部财务统一管理，各直营店货款通过网银自动归集到总部，财务部通过银行缴款单、发票、银行对账单审核货款的准确性。直营店对外支付零星费用由店长备用金支付，大额转账付款由总部代为支付。直营店收银员每天需将现金销售款及时解缴到开户银行货款账户，上午班所收货款需在当天下午存入银行，下午班所收货款需在次日上午存入银行，且不得与次日上午销售货款一并存入。为控制资金风险，当天下午班现金销售货款在银行打烊前半小时前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除客流高峰情况外，一般均需在当天下午存入银行。直营店货款存入银行账户后自动归集到总部帐户。直营店不得欠款销售，须保证销售收款完整一致。销售开票及收款数据需及时录入ERP系统，以便及时核对。监察室对直营店进行财务审计时，对直营店销售和资金存缴数据进行抽样稽核。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销售相关凭证单据，核查产品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定价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销售发票开具等。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确认均附有相关规定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客户货品签收单、专厅结算单、向客户开具的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并都具有完备的审批手续，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运行情况良好。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翡翠原石的主要进口代理商发生变更，2011年和2012为上海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变更为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2013年变更进口代理商的原因，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

2、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3年新增第四大加盟商客户，2013年向其销售产品640. 80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对发行人2013年向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

3、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0、16, 800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2013年采用应付票据付款的原因，并作补充披露；（2）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是否有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项目组对票据支付对应的采购合同的核查情况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1：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对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小区中环大厦第E幢B单元1层5-8号，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杨鸿	210.00	30.00%
陈红轶	90.00	12.90%
周环	70.00	10.00%
张洪周	51.00	7.28%
周江浩	50.00	7.14%
寸红	50.00	7.14%
刘鑫	43.50	6.20%
李慧	43.50	6.20%
陈秀波	42.00	6.00%
周星宇	22.00	3.14%
舒忠红	12.00	1.71%
罗丽蓉	10.00	1.43%
薛雅匀	6.00	0.86%
合　计	700.00	100%

根据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中所附的年检报告，其2011年的营业收入为217.52万元，净利润为-37.55万元，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3306.49万元，净利润为-47.77万元。

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与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发行人委托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口从缅甸采购的翡翠玉石毛料，并以2%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代理进口手续费，货物办理完清关手续后，由进口代理商直接运到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厂。该等合作模式与发行人与上海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相同。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委托加工厂集中在深圳、广州等珠三角城市，考虑到运输的便利性及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于2013年变更了进口代理商。经核对发行人与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货品海关进口报关单、（进口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完税凭证、收货单以及发行人支付的预付账款，发行人与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

针对问题2：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特约加盟协议》，对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吕会娟	45.00	90.00%
李雷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

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3年3月新开发的加盟商，为了满足消费者对珠宝首饰产品不同款式进行挑选的需求，其前期的铺货金额一般较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发出了询证函，并取得其回函，其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无误。经核对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货的货品交接结算单、增值税发票及收款银行账户的回单，发行人对开封市昊燊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真实。同时，经对该公司设立的开封大商新玛特专厅、开封金鑫专厅进行实地走访，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针对问题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6,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票据种类
1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接受公司票据的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项目组核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据、发票等原始单据，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开票据违规融资的情形。由于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的信用记录良好，因此接受其以票据的方式支付货款，发行人与

上述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以及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实：2013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6745. 26万元，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同时，2013年我国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亦较紧，曾出现过“钱荒”的现象，导致企业在银行贷款额度紧张的条件下获得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了部分货款。

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2013年采用票据支付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由于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较为紧张，同时获取银行贷款需要支付较高的资金成本，公司基于与供应商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良好的信用基础，采用票据的方式支付了部分货款，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不存在虚开票据违规融资的情形。”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深圳、南京）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通灵珠宝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3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关于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债转股的验资情况及债权的实际形成过程：

发行人股东出资时分多期、多笔缴纳且由发行人开具收据，实际出资过程与验资报告不符，存在瑕疵。请项目组关注股东投入的资金流向情况、核查股东投入资金的权属情况及债权形成的合理性、真实性；在缺少债权协议和财产分割协议的情况下，建议项目组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沟通，在验资复核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其存在的瑕疵及设立合法性进行进一步论证分析。

2、发行人 2012 年经营业绩下滑，与行业增长的趋势不符，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业绩下滑的真实原因。

3、欧陆之星和上海欧宝丽是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请项目组核查并详细披露该项交易的内控制度与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项交易的公允性。

4、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问题，请项目组详细披露合并方案、合并日的确认及合并前后损益的处理。

5、关于风险因素：

（1）目前珠宝行业已经面临来自互联网渠道和线上品牌的激烈竞争，请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互联网渠道和品牌的快速兴起对发行人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业务收入及毛利较为稳定，但其翡翠业务下降幅度较大。请项目组关注翡翠业务市场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6、请项目组说明将马峻和沈东军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你组提交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内核小组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问题 1 的落实情况

一、股东投入的资金流向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与马峻、沈东军的往来凭证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入包括股东直接将钱缴存公司银行账户以及股东将现金交给公司等两种形式，形成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或股东对发行人的债权。

1、股东投入形成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往来凭证，1999年11月8日公司设立验资时，马峻、沈东军分别投入100万元，合计投入200万元，于1999年11月8日缴存中国银行南京市建邺支行开设的临时账户，账号：044140186540833101，其中两人各有80万元

系委托南京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付款。但由于当时会计处理不规范，验资时，公司对投入的资本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的实收资本实际由股东在公司设立以后陆续投入公司进行补足。

根据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发行人200万元实收资本的形成过程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缴款方式
1999 年 11 月 25 日	40	银行存款
1999 年 12 月 20 日	50	现金
1999 年 12 月 22 日	45	银行存款
2000 年 1 月 3 日	30	银行存款
2000 年 1 月 20 日	30	银行存款
2001 年 3 月 5 日	5	现金

经查验上述沈东军、马峻出资的原始单据，部分现金解款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中均未注明出资人，导致在账面上无法具体区分沈东军、马峻对公司的出资额及其占比。

就公司设立时200万元出资额的权属，沈东军、马峻出具相关说明和承诺，“本人与马峻/沈东军于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期间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部分现金解款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中未注明出资人。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与马峻/沈东军各缴纳100万元，各自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人在此承诺，关于该出资额及占比情况，未与马峻/沈东军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股东投入形成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马峻、沈东军的往来明细账，在2000年至2003年12月期间，股东陆续将资金投入发行人，除部分计入实收资本以外，其他计入了发行人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1）2001年6月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缴款方式	缴款人
2000 年 1 月 25 日	4	现金	马峻
2000 年 8 月 30 日	71	现金	马峻
	79	现金	沈东军
2000 年 9 月 30 日	12. 5	现金	马峻
	12. 5	现金	沈东军

2000 年 11 月 30 日	8. 30	银行存款	马峻
	8. 3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35	现金	马峻
	35	现金	沈东军
2000 年 12 月 30 日	14. 20	银行存款	马峻
	10. 2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1年6月，江苏通灵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时，马峻、沈东军将各自对发行人的债权145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前后，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转增资本前 其他应付款余额	转增资本	转增资本后 其他应付款余额
马峻	215. 00	145. 00	70. 00
沈东军	175. 00	145. 00	30. 00
合计	390. 00	290. 00	100. 00

（2）2002年6月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缴款方式	缴款人
2002 年 3 月 27 日	125	银行存款	马峻
	12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3 月 29 日	50	银行存款	马峻
	5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4 月 10 日	30	银行存款	马峻
	3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4 月 22 日	65	银行存款	马峻
	6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4 月 28 日	125	银行存款	马峻
	12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年6月，江苏通灵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时，马峻、沈东军将各自对发行人的债权300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前后，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转增资本前 其他应付款余额	转增资本	转增资本后 其他应付款余额
马峻	350. 00	300. 00	50. 00
沈东军	350. 00	300. 00	50. 00

合计	700.00	600.00	100.00

（3）2003年11月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缴款方式	缴款人
2002 年 9 月 11 日	60	银行存款	马峻
	6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9 月 19 日	90	银行存款	马峻
	9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9 月 25 日	100	银行存款	马峻
	10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9 月 30 日	25	银行存款	马峻
	2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10 月 18 日	100	银行存款	马峻
	10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10 月 23 日	125	银行存款	马峻
	12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11 月 29 日	90	银行存款	马峻
	9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12 月 12 日	50	银行存款	马峻
	5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12 月 23 日	35	银行存款	马峻
	3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5	银行存款	马峻
	75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3 年 3 月 18 日	250	银行存款	马峻
	25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3 年 4 月 16 日	250	银行存款	马峻
	250	银行存款	沈东军

2003年11月，江苏通灵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时，马峻、沈东军将各自对发行人的债权1250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前后，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转增资本前 其他应付款余额	转增资本	转增资本后 其他应付款余额
马峻	1,638.88	1250.00	388.88
沈东军	1,638.83	1250.00	388.83
合计	3277.71	2500.00	777.71

发行人除少量归还股东借款外，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入均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支付经营费用等日常经营活动。而且，截至2003年11月发行人增资至4,000万元后，马峻、沈东军仍各有对发行人的债权380多万元。

二、股东投入资金的权属情况及设立的合法性

1999年发行人处于初创时期，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公司会计账簿中实收资本未根据当时的验资报告进行账务处理，实际在验资过程中马峻、沈东军已出具相应的《货币资金分割协议》，对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及占比进行了确认。对于发行人账册中实收资本200万元的原始单据未明确马峻、沈东军出资份额的情形，马峻、沈东军已出具声明和承诺，认可各自的出资额均为100万元，确认各自的出资比例均为50%，且对此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项目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会计基础薄弱，账务处理瑕疵导致的，马峻、沈东军已经通过事后出具确认的方式认可了出资的比例并确认相互之间无争议或纠纷，二者的意思表示真实，且未损害发行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利，因此应对于沈东军、马峻各自的出资份额予以确认。发行人此后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投入均有明确的账务记录和相关凭证，权属清晰。

项目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时存在账务记载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后期全体股东马峻、沈东军通过缴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上述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遭受有权部门处罚。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三、债权形成的合理性、真实性

通过对马峻、沈东军进行访谈，由于1999年-2003年，江苏通灵成立时间较短，自身的经营积累有限，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而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股东便以自有资金借给公司以支持其发展，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系根据公司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

况及自身的资金宽裕程度进行安排，因此导致分多期、多笔投入的情形。

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所得及翡翠玉石的投资所得。在创立江苏通灵之前，沈东军在1987年至1997年期间，担任南京航空公司旅行社销售主任、总经理。马峻在1990年至1994年期间，担任云南瑞丽泰和珠宝公司业务员；在1994年至1997年期间，任南京广联汽配公司经理。马峻、沈东军在上述工作期间，均有一定的工资薪金积累。此外，马峻的父亲（沈东军的岳父）马崇仁出身翡翠世家，长期从事翡翠玉石收藏研究工作，马峻也承袭了家族翡翠玉石鉴定的技能，并在云南瑞丽泰和珠宝公司担任业务员的期间积累了翡翠玉石投资的经验，个人开始进行翡翠玉石投资，沈东军系马峻的妹夫，亦一起参与翡翠玉石投资活动。经与当时与马峻、沈东军有翡翠玉石交易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世纪90年代初马峻在云南瑞丽进行过翡翠玉石、挂件的交易活动，单件金额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马峻、沈东军在上述翡翠玉石交易中获取了一定的收益。

江苏通灵成立初期系通过开设直营店的模式进行经营，面向个人消费者进行珠宝产品的零售，马峻、沈东军作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产品的销售及款项收取，公司对店面产品销售和货款的收取、入账均有严格的内控制度，以保证营业员不存在营私舞弊的风险。此外，对于个人消费者而言，珠宝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的特点，一般会向厂家要求开具发票，以作为质保的凭证以及日后的维护保养。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账、现金日记账、记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收款收据以及发行人与马峻、沈东军的往来明细账等，并对发行人1999年-2003年的财务账册、经营记录进行了核查，通过对比各年份月的毛利率变动，抽查大额的收款和付款凭证，未发现资金划转及收入确认存在异常情形，未发现股东占用发行人货款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股东对发行人的债权形成真实、合理。

2、问题 2 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2012年销售收入为116,126.98万元，较2011年下滑6.42%，其中钻石饰品收入2012年较2011年下滑2.39%，翡翠饰品收入2012年较2011年下滑25.55%，主要下滑因素系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的翡翠饰品收入下滑导致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钻石饰品	90,948.39	93,179.90
翡翠饰品	19,076.16	25,621.75
其他饰品	6,102.43	5,291.76
合　计	116,126.98	124,093.42

1、2012年珠宝行业增长主要是由于黄金饰品增长所致

2012年中国大陆总体珠宝市场规模为4540亿元，较2011年上涨19. 2%，而2011年同比上涨幅度为28. 8%。虽然2012年中国大陆总体珠宝市场规模较2011年有所增长，但各类珠宝的市场环境存在差异。

黄金兼具一般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2012年，在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持续蔓延的背景下，黄金及其产品作为资产保值增值及规避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其投资属性和“藏金于民”的理念为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和接受，黄金及相关产品投资和消费需求保持增长。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珠宝界一直有“盛世珠宝、乱世黄金”的说法。

2012年珠宝行业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黄金饰品的增长导致的。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黄金消费量832. 18吨，比上年增加71. 13吨，同比增长9. 35%。其中：黄金首饰502. 75吨，同比增长10. 09%；金条239. 98吨，同比增长12. 22%；金币25. 30吨，同比增长21. 63%；工业用金48. 85吨，同比下降8. 21%；其他用金15. 3吨，同比下降7. 38%。

2、从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来看，2012年国内钻石、翡翠需求下降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2年钻石进口额较2011年下滑6. 36%。另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2012年鉴》记载“进入2012年以来，国内外钻石市场交易普遍出现大幅度的下滑，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上海钻交所钻石交易金额累计为30. 8亿美元，较上年同比减少13. 5%。”

而翡翠市场由于其具有更强的收藏和投资属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大，2012年由于我国的经济形势低迷，消费者对翡翠的消费需求出现了较大的下滑。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2012年鉴》记载，“2011年下半年以来，广州华林寺、平洲、四会、揭阳等地翡翠市场的人流量至少下降一半，腾冲、瑞丽、盈江的人气也大不如前，全国各地零售商的销售亦受到影响。”央视财经频道《经济信息联播》中也曾有过关于翡翠玉石行业整体低迷，交易清淡的报道。

因此，虽然2012年珠宝市场总体规模有所增长，但增幅明显下滑。而对宏观经济形势更敏感的钻石、翡翠交易市场，交易额均出现了明显下滑。

3、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201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钻石、翡翠等珠宝类首饰亦有收入下降的情形

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明牌珠宝		
类别/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黄金饰品	5, 776, 992, 565. 36	4, 814, 296, 848. 43
铂金饰品	516, 926, 649. 85	685, 585, 577. 33
镶嵌类饰品	278, 610, 710. 22	305, 238, 718. 52
其他	80, 146, 133. 45	82, 082, 920. 12
合计	6, 652, 676, 058. 88	5, 887, 204, 064. 40
潮宏基		
类别/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K 金珠宝首饰	752, 389, 358. 47	682, 370, 927. 23
足金饰品	684, 743, 499. 46	525, 170, 179. 48
铂金珠宝首饰	89, 057, 604. 39	105, 924, 508. 66
其他饰品	2, 601, 099. 31	3, 196, 404. 37
合计	1, 528, 791, 561. 63	1, 316, 662, 019. 74

明牌珠宝、潮宏基的收入产品划分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剔除其纯黄金饰品收入后，明牌镶嵌类饰品收入2012年较2011年下滑9. 13%，铂金饰品收入2012年较2011年下滑24. 60%；潮宏基K金珠宝首饰收入2012年较2011年上升10. 26%，铂金珠宝首饰收入2012年较2011年下滑15. 92%。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钻石、翡翠饰品，公司2012年的收入下滑与钻石、翡翠总体交易金额下滑趋势相同，因此行业总体需求下滑即为公司2012年业绩下滑的真实原因。拟将在招股书中关于“2012年公司业绩下滑原因系珠宝行业交易需求下滑”的表述，具体明确为“系因钻石、翡翠等高端珠宝市场交易需求的下滑导致。”

在上述2012年钻石、翡翠行业需求总体下滑的背景下，发行人在2011年底新开设的直营店、专厅未能实现预期的收入水平，且费用大量增加，导致了2012年利润的大幅下滑。

3、问题 3 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钻石、翡翠委外加工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于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对于成品钻石的采购流程和内控制度如下：

1、进行库存分析并制定采购计划：每月盘点结束后进行库存货品的汇总分析，结合公司同期销售数据及本年度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有效库存。

2、询价：发行人将制定好的采购计划表第一时间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给各家供应商。供应商将采购价格填好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专人确认。

3、比价：发行人专人将各家供应商的价格表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同一纬度进行比价，优先选出性价比高的裸钻。

4、议价：根据各供应商货品的优劣势再结合评估表，对有优势且价格偏高的成品钻石，需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议价，最终确定是否可以采购。

5、定单的确定审批：专人在接收到供应商的价格表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比价、议价结束并出具最终的采购计划书，采购计划书需通过公司的确认审批方可进行要货。

6、要货及跟单：将审批通过的采购计划书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等方式提供给供应商，并要求接收到订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发货品到发行人。

发行人将卢森堡欧陆之星引进为战略投资者，主要系基于其国际化的品牌定位，并不存在通过钻石原材料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在成品钻石采购的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比价、议价的内控制度。

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2012年9月26日、2012年11月5日、2012年12月3日、2013年1月8日、2013年2月21日的成品钻石的采购记录。首先，公司的成品钻石采购员吴英宏将公司的钻石要货询价表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华比、上海欧陆之星、金嘉福等厂家。钻石供应商收到询价表后根据不同钻石的规格标准向通灵珠宝提供报价。吴英宏收到报价后，筛选出同一品质钻石的最低报价，制作好采购计划书交公司商品总监庄瓯及董事马峻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吴英宏向各供应商进行下单要货。由于钻石是非标准化的产品，且其定价通过重量、颜色、净度、切工四个维度进行，同等重量分数段的钻石由于颜色、净度的差异价格相差数倍，因此导致发行人同等分数段自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的钻石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钻石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采购自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钻石用于加工其89个切面的“蓝色火焰”产品，加工过程中对原料的磨损较大，成本相对更高。

4、问题4的落实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四家公司基本情况

1、南京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南京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诗维尼）系由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斯威珠宝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投资设立的公司）于2003年11月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 00万美元，其中澳大利亚斯威珠宝公司出资200. 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出资400. 00万元人民币（折合50. 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0%。

南京诗维尼设立后主要负责江苏省内加盟商渠道的建设和管理，并与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共用供货渠道，独立向供应商采购货品后向江苏省内的加盟商进行供货，产品经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授权使用“通灵”品牌。

2、南京欧钻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欧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钻）系由自然人马峻、沈东军与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马峻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沈东军出资17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5%；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

南京欧钻设立后主要负责江苏省外加盟商渠道的建设和管理，其向南京诗维尼采购货品后向江苏省外的加盟商进行供货，产品经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授权使用“通灵”品牌。公司实际经营中，南京诗维尼与南京欧钻采用委托代销形式经营，在南京欧钻商品最终销售后，南京诗维尼方才确认对南京欧钻的该部分货物销售，因此，南京欧钻账面一般无存货余额。

3、欧陆珠宝有限公司

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珠宝）系由香港传世珠宝（系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投资设立的公司）、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及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万美元，其中香港传世珠宝出资35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9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出资9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欧陆珠宝设立后主要负责江苏省外直营店、专厅的建设和管理，其货品由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简称通灵有限）提供。公司实际经营中，通灵有限与欧陆珠宝采用委托代销形式经营，在欧陆珠宝商品最终销售后，通灵有限方才确认对欧陆珠宝的该部分货物销售，因此，欧陆珠宝账面一般无存货余额。

4、青岛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青岛通灵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通灵）系由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通灵设立后主要负责青岛直营店的建设和管理，其货品由欧陆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实际经营中，欧陆珠宝与青岛通灵采用委托代销形式经营，在青

岛通灵商品最终销售后，欧陆珠宝方才确认对青岛通灵的该部分货物销售，因此，青岛通灵账面一般无存货余额。

二、业务合并方案及具体实施方式

企业合并可以通过吸收合并、收购股权、收购资产等方式进行，本次合并未采用传统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合并方式，主要原因是为了简化合并程序、减少合并成本。由于上述三家公司主要系销售类公司，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本次合并采取了通过直接承接原有公司销售渠道、销售门店、营业人员的方式进行，除支付少量固定资产对价外未支付其他对价。

具体方式为：南京诗维尼及南京欧钻的加盟商变更为通灵珠宝的加盟商，通灵珠宝与加盟商变更加盟合同主体，合并后，加盟商直接从通灵珠宝采购货物；原南京诗维尼及南京欧钻的经营管理人员，由通灵珠宝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承接。南京诗维尼及南京欧钻清算注销。

欧陆珠宝、青岛通灵的门店租赁方变更为通灵珠宝，欧陆珠宝、青岛通灵的门店内的固定资产出售给通灵珠宝，原经营人员由通灵珠宝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承接。欧陆珠宝、青岛通灵清算注销。

三、将该业务承接方式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理由

南京诗维尼、南京欧钻、青岛通灵及欧陆珠宝自成立以来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控制的公司，均从事“通灵”品牌珠宝的渠道建设、产品销售及推广。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聘用了上述四家公司所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到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进行正常工作，其管理的销售渠道均纳入公司体系统一进行管理调配。销售人员及其销售渠道为上述四家公司的核心资源，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聘用了上述四家公司的所有员工并承接了其销售渠道后，虽然不涉及资产、负债等的转移，但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的规定，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通过聘用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所有人员及承接其销售渠道的形式合并了南京诗维尼、南京欧钻、青岛通灵及欧陆珠宝的全部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四、合并日的确认

本次业务合并以上述四家公司停止实际运营，业务转入通灵珠宝之日作为合并日。南京诗维尼及南京欧钻合并日为2010年9月，青岛通灵合并日为2011年5月，欧陆珠宝合并日为2011年9月。

五、本次业务合并前后损益的处理

将上述四家公司报告期内的损益合并入申报利润表，其中被合并方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

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注销日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

因被合并方注销日与合并日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将上述四家公司报告期内的损益分为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及合并日至注销日的损益分别列示。

将被合并方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符合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定义。

将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注销日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主要出于如下考虑：发行人仅承接了该四家公司的销售渠道（如门店、销售人员、加盟商），采取了与加盟商、门店相关方变更合同方的方式、以及承接营业人员的方式完成了对四家公司的业务承接，对于业务承接后，这四家公司发生的与其被承接销售渠道不直接相关的损益，项目组认为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反应较为合理。

5、问题5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

一、互联网销售模式的快速兴起对传统销售模式带来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运用的普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种常见方式。目前国内已经出现了一些从事网络钻石珠宝销售的企业，这种销售模式减少了实

体店铺的经营成本，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较传统销售模式更具有吸引力。目前我国消费者对于价值较高的商品更容易担心信誉、品质、售后服务等问题，仍倾向于通过实体店铺进行购买，因此网络销售钻石的市场份额占比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未来消费者可能会形成网络购买钻石等珠宝产品的消费习惯，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互联网销售模式对传统销售模式产生冲击的风险。

二、翡翠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饰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0. 65%、16. 42%和14. 96%。钻石饰品的消费主要为婚庆消费，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刚性。相对而言，翡翠具有更强的收藏和投资属性，市场需求的波动性较大。因此，发行人面临翡翠市场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6、问题6的落实情况

沈东军和马峻一直为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为：

1、最近三年来，沈东军和马峻均直接持有通灵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75%以上；

2、最近三年来，沈东军先后担任通灵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长兼总裁，马峻先后担任通灵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董事；

3、沈东军系马峻的妹夫，二人存在姻亲关系；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运作制度，该等制度运行良好；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沈东军、马峻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自公司设立至2011年11月，沈东军、马峻的持股比例相同，均为50%，2011年11月、12月，马峻先后两次向其配偶蔺毅泽转让少量发行人股份，股份转

让完成后，马峻成为仅次于沈东军的发行人个人第二大股东，但马峻与其配偶蔺毅泽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之所以未将蔺毅泽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因为从持股比例以及任职方面，沈东军、马峻已经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而蔺毅泽2011年11月才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2011年12月成为公司董事，其成为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的职务较晚，且其持股比例较低。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针对本项目，除保荐人以外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说明；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3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发行人 1999 年 11 月设立及 2001 年 6 月增资时的出资情况分别出具了“天衡专字（2013）00697 号”、“天衡专字（2013）00719 号”验资复核报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发行上市。”

（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建强

项目组成员：
时锐　　宋健

保荐代表人：
沙伟　　胡宏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刚	沙伟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内容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相关转让或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从事境外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均为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	

		亚永久居留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马峻、沈东军以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	核查情况	
		2001 年 6 月、2002 年 6 月及 2003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马峻、沈东军用于增资的债权，系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公司形成的，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合理。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2014.3.3

2014.3.3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



0000201609002217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189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6）01896 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通灵珠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灵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灵珠宝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175,865.94	87,924,393.11	73,095,261.72	67,452,64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2	129,894,972.95	128,663,229.06	97,154,478.05	75,379,712.86
预付款项	五、3	43,622,378.86	41,182,840.95	41,787,163.48	61,279,02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0,229,029.04	8,862,645.72	11,505,320.39	9,716,96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198,029,344.14	1,108,239,020.58	1,250,986,392.04	956,381,92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0,649,612.61	14,991,227.79	24,915,187.87	3,940,102.57
流动资产合计		1,495,601,203.54	1,389,863,357.21	1,499,443,803.55	1,174,150,37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2,834,123.94	2,986,182.45	7,634,305.33	8,183,500.82
固定资产	五、8	84,330,018.11	86,666,694.04	86,591,821.91	90,142,650.3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9	31,906,197.79	20,927,485.56	16,058,392.23	14,118,180.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453,163.29	36,491,553.07	32,377,453.15	26,947,82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6,004,895.67	15,404,549.57	9,637,073.80	5,218,94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8,198,915.00	8,715,518.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27,313.80	171,191,983.58	152,299,046.42	144,611,100.44
资产总计		1,667,328,517.34	1,561,055,340.79	1,651,742,849.97	1,318,761,479.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8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14	-	15,000,000.00	70,000,000.00	16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314,808,087.24	275,381,765.24	437,442,183.69	173,487,001.84
预收款项	五、16	5,796,590.84	18,523,564.63	12,136,466.08	5,165,96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8,436,184.20	22,512,126.70	26,885,989.98	18,037,974.90
应交税费	五、18	41,114,039.15	37,414,277.98	19,806,200.40	24,903,436.22
应付利息	五、19	102,222.22	70,228.49	128,333.33	104,977.1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0	60,988,260.89	61,589,219.67	52,417,929.24	38,234,541.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1,245,384.54	480,491,182.71	688,817,102.72	492,933,89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五、21	9,687,892.88	8,151,623.25	11,033,137.51	10,322,61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7,892.88	8,151,623.25	11,033,137.51	10,322,617.90
负债合计		530,933,277.42	488,642,805.96	699,850,240.23	503,256,51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2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资本公积	五、23	441,836,078.84	441,836,078.84	441,836,078.84	441,836,078.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52,004,387.11	52,004,387.11	36,911,602.22	23,530,50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462,370,700.02	398,160,840.87	292,234,928.10	168,617,9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607,865.97	1,074,398,006.82	953,379,309.16	816,381,182.97
少数股东权益		-2,212,626.05	-1,985,471.99	-1,486,699.42	-876,21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395,239.92	1,072,412,534.83	951,892,609.74	815,504,96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328,517.34	1,561,055,340.79	1,651,742,849.97	1,318,761,479.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3,579,023.17	1,490,818,094.51	1,432,423,914.02	1,162,254,970.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843,579,023.17	1,490,818,094.51	1,432,423,914.02	1,162,254,97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459,799.28	1,253,502,000.35	1,201,833,260.58	998,370,067.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81,200,197.60	688,579,210.36	665,672,467.20	518,301,40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21,442,395.31	46,598,213.82	39,671,976.94	40,088,194.03
销售费用	五、28	189,042,006.08	391,430,008.06	383,084,677.11	348,778,639.16
管理费用	五、29	55,571,518.82	115,835,402.79	103,038,668.11	82,508,736.48
财务费用	五、30	3,478,782.59	6,831,697.41	7,094,113.19	6,810,278.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724,898.88	4,227,467.91	3,271,358.03	1,882,81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19,223.89	237,316,094.16	230,590,653.44	163,884,902.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763,485.54	5,538,503.70	1,867,914.48	4,775,28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8.17	7,417.44	43,417.99	53,938.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548,473.01	1,778,576.02	1,953,029.56	5,016,14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314.41	214,685.30	80,195.87	241,46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334,236.42	241,076,021.84	230,505,538.36	163,644,046.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48,351,531.33	60,556,096.75	59,117,895.09	48,240,7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82,705.09	180,519,925.09	171,387,643.27	115,403,3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09,859.15	181,018,697.66	171,998,126.19	116,552,980.14
少数股东损益		-227,154.06	-498,772.57	-610,482.92	-1,149,66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982,705.09	180,519,925.09	171,387,643.27	115,403,3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209,859.15	181,018,697.66	171,998,126.19	116,552,98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154.06	-498,772.57	-610,482.92	-1,149,666.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99	0.9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99	0.94	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997,560.87	1,713,638,602.45	1,669,089,749.49	1,363,133,75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438.99	375,797.86	39,952.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951,450.88	8,771,100.45	6,017,895.50	6,487,1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51,450.74	1,722,785,500.76	1,675,147,597.21	1,369,620,9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120,770.09	902,873,100.71	986,091,297.13	861,952,04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37,951.82	214,509,031.58	182,668,557.11	162,060,06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41,198.70	247,210,207.21	211,190,289.18	181,302,07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99,607,948.90	219,619,353.37	224,033,763.87	198,567,51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07,869.51	1,584,211,692.87	1,603,983,907.29	1,403,881,6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43,581.23	138,573,807.89	71,163,689.92	-34,260,79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97.39	13,538.09	49,893.34	144,120.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97.39	13,538.09	49,893.34	144,12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4,756.89	47,786,293.45	32,509,457.86	23,921,39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8,198,91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3,671.89	47,786,293.45	32,509,457.86	23,921,3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5,274.50	-47,772,755.36	-32,459,564.52	-23,777,27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	6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94,347.92	54,387,150.04	33,292,866.78	1,919,05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4,347.92	124,387,150.04	98,292,866.78	31,919,0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4,347.92	-74,387,150.04	-28,292,866.78	33,080,94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485.98	-84,771.10	31,357.31	19,49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1)	16,751,472.83	16,329,131.39	10,442,615.93	-24,937,63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24,393.11	70,095,261.72	59,652,645.79	84,590,28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3)	103,175,865.94	86,424,393.11	70,095,261.72	59,652,645.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52,004,387.11		398,160,840.87		-1,985,471.99	1,072,412,53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52,004,387.11	-	398,160,840.87	-	-1,985,471.99	1,072,412,53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4,209,859.15	-	-227,154.06	63,982,70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209,859.15		-227,154.06	143,982,70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	-8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52,004,387.11	-	462,370,700.02	-	-2,212,626.05	1,136,395,23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36,911,602.22		292,234,928.10		-1,486,699.42	951,892,6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36,911,602.22	-	292,234,928.10	-	-1,486,699.42	951,892,60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092,784.89	-	105,925,912.77	-	-498,772.57	120,519,92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018,697.66		-498,772.57	180,519,92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92,784.89	-	-75,092,784.89	-	-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92,784.89		-15,092,784.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	-6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52,004,387.11	-	398,160,840.87	-	-1,985,471.99	1,072,412,53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23,530,501.66		168,617,902.47		-876,216.50	815,504,96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23,530,501.66	-	168,617,902.47	-	-876,216.50	815,504,96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381,100.56	-	123,617,025.63	-	-610,482.92	136,387,64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98,126.19		-610,482.92	171,387,64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381,100.56	-	-48,381,100.56	-	-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81,100.56		-13,381,100.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	-35,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36,911,602.22	-	292,234,928.10	-	-1,486,699.42	951,892,609.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12,141,350.91		63,454,073.08		273,449.51	700,101,65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12,141,350.91	-	63,454,073.08	-	273,449.51	700,101,6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389,150.75	-	105,163,829.39	-	-1,149,666.01	115,403,31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552,980.14		-1,149,666.01	115,403,31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389,150.75	-	-11,389,150.7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389,150.75		-11,389,150.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41,836,078.84	-	-	-	23,530,501.66	-	168,617,902.47	-	-876,216.50	815,504,966.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314,011.79	79,859,941.67	65,856,945.20	62,964,64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十六、1	159,087,150.99	151,618,826.59	110,974,696.96	87,120,895.57
预付款项		34,842,814.27	29,312,663.51	32,923,560.53	56,244,925.3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654,161.86	7,628,382.29	11,286,796.15	9,304,553.40
存货		1,198,028,040.26	1,096,420,411.05	1,237,843,552.68	956,381,92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9,649.23	3,366,035.34	13,315,007.69	2,918,606.46
流动资产合计		1,499,095,828.40	1,368,206,260.45	1,472,200,559.21	1,174,935,54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5,260,725.79	15,260,725.79	15,260,725.79	13,260,725.79
投资性房地产		2,834,123.94	2,986,182.45	7,634,305.33	8,183,500.82
固定资产		83,456,256.51	85,890,526.24	85,964,154.61	89,945,250.64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1,906,197.79	20,927,485.56	16,058,392.23	14,118,180.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904,622.59	32,228,310.28	29,070,820.61	25,844,48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3,048.55	11,498,999.80	9,949,386.98	5,877,2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8,915.00	8,715,518.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63,890.17	177,507,749.01	163,937,785.55	157,229,367.05
资产总计		1,677,259,718.57	1,545,714,009.46	1,636,138,344.76	1,332,164,91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	70,000,000.00	168,000,000.00
应付账款		314,940,823.37	275,553,286.93	437,442,183.69	173,487,001.84
预收款项		127,620,172.97	87,861,014.24	55,196,811.82	26,265,060.20
应付职工薪酬		16,947,973.05	20,743,012.52	24,861,459.12	17,510,605.72
应交税费		30,097,862.28	27,374,528.14	8,717,420.83	21,857,558.09
应付利息		102,222.22	70,228.49	128,333.33	104,977.1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330,262.91	57,065,330.78	46,198,098.59	35,297,80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6,039,316.80	533,667,401.10	712,544,307.38	507,523,01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8,429,718.78	7,017,886.87	9,493,164.81	9,352,0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9,718.78	7,017,886.87	9,493,164.81	9,352,035.25
负债合计		634,469,035.58	540,685,287.97	722,037,472.19	516,875,04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资本公积		438,757,538.21	438,757,538.21	438,757,538.21	438,757,538.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687,448.32	51,687,448.32	36,594,663.43	23,213,562.87
未分配利润		369,948,996.46	332,187,034.96	256,351,970.93	170,922,06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2,790,682.99	1,005,028,721.49	914,100,872.57	815,289,8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7,259,718.57	1,545,714,009.46	1,636,138,344.76	1,332,164,91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55,429,867.30	1,375,965,326.44	1,328,771,217.80	1,091,440,114.3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70,074,881.57	688,616,056.28	678,483,122.99	519,142,16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43,142.35	37,925,550.83	30,678,296.72	30,660,182.75
销售费用		153,159,187.26	327,733,139.89	333,731,202.58	291,338,236.76
管理费用		52,624,517.54	109,289,971.40	101,689,374.15	82,452,335.35
财务费用		3,029,007.43	6,165,732.34	6,644,513.28	5,400,581.68
资产减值损失		3,004,363.08	3,007,664.49	5,188,793.02	4,635,64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	-	3,4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294,768.07	203,227,211.21	175,755,915.06	157,810,967.64
加：营业外收入		533,575.54	1,267,097.68	1,842,130.00	4,689,70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8.17	7,253.99	40,515.76	51,100.88
减：营业外支出		499,588.17	1,706,405.41	1,801,013.18	4,968,76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730.89	210,585.87	73,334.42	221,53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28,755.44	202,787,903.48	175,797,031.88	157,531,899.43
减：所得税费用		39,566,793.94	51,860,054.56	41,986,026.33	43,640,39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61,961.50	150,927,848.92	133,811,005.55	113,891,50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61,961.5000	150,927,848.9200	133,811,005.5500	113,891,507.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499,048.13	1,599,039,193.22	1,565,751,734.31	1,292,581,60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678.49	3,786,467.68	3,384,934.66	6,388,44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416,726.62	1,602,825,660.90	1,569,136,668.97	1,298,970,0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206,386.65	902,330,486.20	984,247,918.05	861,956,05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860,056.22	193,166,500.24	170,716,831.65	146,932,68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63,726.52	204,849,561.92	164,231,890.56	156,615,59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14,425.25	169,831,306.84	184,894,736.63	160,882,39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444,594.64	1,470,177,855.20	1,504,091,376.89	1,326,386,7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2,131.98	132,647,805.70	65,045,292.08	-27,416,68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44.02	75,125.35	198,056.46	125,83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44.02	75,125.35	3,598,056.46	125,83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9,356.99	42,804,057.43	30,689,534.98	22,588,21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91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8,271.99	42,804,057.43	32,689,534.98	22,588,2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1,227.97	-42,728,932.08	-29,091,478.52	-22,462,37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	6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94,347.92	54,387,150.04	33,292,866.78	1,498,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4,347.92	124,387,150.04	98,292,866.78	31,498,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4,347.92	-74,387,150.04	-28,292,866.78	33,501,6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485.97	-28,727.11	31,357.31	19,49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4,070.12	15,502,996.47	7,692,304.09	-16,357,90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59,941.67	62,856,945.20	55,164,641.11	71,522,55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14,011.79	78,359,941.67	62,856,945.20	55,164,641.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51,687,448.32	332,187,034.96	1,005,028,72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	51,687,448.32	332,187,034.96	1,005,028,72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7,761,961.50	37,761,96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61,961.50	117,761,96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	51,687,448.32	369,948,996.46	1,042,790,68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36,594,663.43	256,351,970.93	914,100,87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	36,594,663.43	256,351,970.93	914,100,87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092,784.89	75,835,064.03	90,927,84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927,848.92	150,927,84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92,784.89	-75,092,784.89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92,784.89	-15,092,784.8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51,687,448.32	332,187,034.96	1,005,028,721.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23,213,562.87	170,922,065.94	815,289,86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	23,213,562.87	170,922,065.94	815,289,86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381,100.56	85,429,904.99	98,811,00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811,005.55	133,811,00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3,381,100.56	-48,381,100.56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81,100.56	-13,381,100.5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	36,594,663.43	256,351,970.93	914,100,87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11,824,412.12	68,419,709.19	701,398,35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	11,824,412.12	68,419,709.19	701,398,35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389,150.75	102,502,356.75	113,891,507.50
（一）净利润							113,891,507.50	113,891,50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1,389,150.75	-11,389,15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11,389,150.75	-11,389,150.7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396,700.00	438,757,538.21		-	-	23,213,562.87	170,922,065.94	815,289,867.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由马峻、沈东军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马峻、沈东军各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并已经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宁公事验（1999）0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 700 万元人民币的决议，马峻、沈东军各增资 3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9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瑞验字（2001）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 600 万元人民币的决议，马峻、沈东军各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瑞验字（2002）第 08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 2500 万元人民币的决议，马峻、沈东军各增资 12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瑞验字（2003）第 17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1 月，马峻、沈东军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0.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芳，此次转让后，马峻、沈东军、王芳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75%、49.75%、0.5%。

2009 年 8 月，王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马峻、沈东军、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75%、49.75%、0.5%。

2010 年 11 月，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王芳，转让后，马峻、沈东军、王芳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75%、49.75%、0.5%。

2011 年 11 月，马峻将其持有的公司 4.48%的股权转让给蔺毅泽；2011 年 12 月，马峻将其持有的公司 4.52%的股权转让给蔺毅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19,900,000.00	49.75%
马峻	16,300,000.00	40.75%
蔺毅泽	3,600,000.00	9.00%
王芳	200,000.00	0.5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26号审计报告审定，原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为454,866,467.36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3.03:1的比例折合股本150,000,000.00元，其余304,866,467.3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9.75%
马峻	61,125,000.00	40.75%
蔺毅泽	13,500,000.00	9.00%
王芳	750,000.00	0.5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份26,470,600.00股。2012年3月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2012]68”同意贵公司外资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76,470,600.00元，截至2012年5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本折算人民币合计144,588,985.3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470,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8,118,385.30元。上述增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2）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2.29%
马峻	61,125,000.00	34.64%
蔺毅泽	13,500,000.00	7.65%
王芳	750,000.00	0.42%
EurostarDiamondsInternationalS.A.	17,647,100.00	10.00%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00.00	5.00%
合计	176,470,600.00	100.00%

2012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份5,926,100.00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82,396,700.00元，截至2012年6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资本折算人民币合计12,998,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26,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071,900.00元。上述增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2）0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0.91%
马峻	61,125,000.00	33.51%
蔺毅泽	13,500,000.00	7.40%
王芳	1,370,100.00	0.75%
EurostarDiamondsInternationalS.A.	17,647,100.00	9.68%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00.00	4.84%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6,000.00	2.91%
合计	182,396,7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属于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饰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

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在南京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1015。

4、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5、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3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见下表。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年	11	10	8	8
增加	2	1	2	-
减少	-	-	-	-
本期	13	11	10	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10“应收账款”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

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跌时起至资产负债表日连续下跌的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

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

额标准	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一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的 POS 款	0	0
1 年以内其他款项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原材料中的翡翠及钻石、委托加工物资中的翡翠及钻石、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原材料中的金料及后勤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中的金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专用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同等条件下战略投资者投资价值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

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将商品出售并交付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政策，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会员积分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会员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会员积分或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钻石、翡翠等珠宝饰品，其销售模式分为直营、专厅和加盟等三种模式。①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直营店进行的零售，在商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②专厅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设立的专厅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③加盟系在商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为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6%、11%[注 1]、17%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5%
营业税	房租等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	5%[注 2]、7%
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动产租赁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1%。

注 2：公司子公司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适用 5%，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 7%。

注 3：公司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利得税适用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子公司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根据钻石（财税【2006】第 065 号），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2,915.59	376,451.12	273,884.30	342,458.97
银行存款	102,932,950.35	86,047,941.99	69,821,377.42	59,310,186.82
其他货币资金	-	1,500,000.00	3,0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103,175,865.94	87,924,393.11	73,095,261.72	67,452,645.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00,000.00	3,0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3,000,000.00	7,800,000.00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冻结、抵押、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4,913.40	0.81	1,114,913.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6,843,400.30	99.19	6,948,427.35	5.08	129,894,97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7,958,313.70	100.00	8,063,340.75	5.84	129,894,972.95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4,913.40	0.82	1,114,913.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5,309,889.77	99.18	6,646,660.71	4.91	128,663,22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6,424,803.17	100.00	7,761,574.11	5.69	128,663,229.06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549,839.71	100.00	5,395,361.66	5.26	97,154,47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2,549,839.71	100.00	5,395,361.66	5.26	97,154,478.05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314,634.04	100.00	3,934,921.18	4.96	75,379,71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9,314,634.04	100.00	3,934,921.18	4.96	75,379,712.86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1,114,913.40	1,114,913.40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1,114,913.40	1,114,913.40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1,114,913.40	1,114,913.40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1,114,913.40	1,114,913.40		--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pos款	5,295,851.18	-	-
1年以内	130,359,150.97	6,517,957.54	5.00
1至2年	807,509.24	161,501.85	20.00
2至3年	223,841.90	111,920.95	50.00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157,047.01	157,047.01	10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6,843,400.30	6,948,427.35	5.08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pos款	7,156,206.45	-	-
1年以内	127,149,726.42	6,357,486.32	5.00
1至2年	709,346.89	141,869.38	20.00
2至3年	294,610.01	147,305.01	5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5,309,889.77	6,646,660.71	4.91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pos款	1,726,959.04	-	-
1年以内	99,333,354.04	4,966,667.71	5.00
1至2年	1,235,560.10	247,112.02	20.00
2至3年	144,769.21	72,384.61	50.00
3至4年	109,197.32	109,197.32	10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2,549,839.71	5,395,361.66	5.26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 pos 款	2,033,293.95	-	-
1 年以内	77,027,373.56	3,851,368.68	5.00
1 至 2 年	144,769.21	28,953.84	20.00
2 至 3 年	109,197.32	54,598.66	5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9,314,634.04	3,934,921.18	4.96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 1-6 月	301,766.64	-
2015 年度	2,366,212.45	-
2014 年度	1,460,440.48	-
2013 年度	315,244.12	-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008,550.55	8.70	600,427.53
安徽华亿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92,789.67	3.11	214,639.48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825,705.77	2.77	191,285.29
永大昶商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635,433.86	2.64	181,771.69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271,291.32	2.37	163,564.57
合计		27,033,771.17	19.59	1,351,688.56

（6）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及负债。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28,605.11	99.33	40,569,198.58	98.51
1至2年	293,773.75	0.67	269,852.77	0.66
2至3年	-	-	352.50	-
3年以上	-	-	343,437.10	0.83
合计	43,622,378.86	100.00	41,182,840.95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93,151.80	98.34	60,308,326.70	98.42
1至2年	246,572.94	0.59	737,645.62	1.20
2至3年	234,386.74	0.56	20,000.00	0.03
3年以上	213,052.00	0.51	213,052.00	0.35
合计	41,787,163.48	100.00	61,279,024.32	100.00

（2）截止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洪万明	3,007,000.00	6.89	2016年	预付房租

往来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忠明	2,539,260.00	5.82	2015 年	预付房租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33,962.17	5.58	2016 年	预付评估费
廖丽红	2,398,048.30	5.50	2015 年预付 2,365,529.40 元;2016 年预付 32,518.90	预付房租
张锡岗	1,439,849.46	3.30	2016 年	预付房租
合计	11,818,119.93	27.09		

（3）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原因系尚未收到发票结算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1,650.57	100.00	9,772,621.53	48.86	10,229,02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01,650.57	100.00	9,772,621.53	48.86	10,229,029.0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12,135.01	100.00	9,349,489.29	51.34	8,862,64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212,135.01	100.00	9,349,489.29	51.34	8,862,645.72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93,554.22	100.00	7,488,233.83	39.43	11,505,320.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993,554.22	100.00	7,488,233.83	39.43	11,505,320.3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5,394,283.66	100.00	5,677,316.28	36.88	9,716,967.3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394,283.66	100.00	5,677,316.28	36.88	9,716,967.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95,917.11	314,795.86	5.00
1 至 2 年	3,956,039.93	791,207.99	20.00
2 至 3 年	2,166,151.69	1,083,075.84	50.00
3 至 4 年	3,226,781.97	3,226,781.97	100.00
4 至 5 年	1,633,679.03	1,633,679.03	100.00
5 年以上	2,723,080.84	2,723,080.84	100.00
合计	20,001,650.57	9,772,621.53	48.86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8,852.38	246,942.63	5.00
1 至 2 年	3,884,735.22	776,947.04	20.00
2 至 3 年	2,125,895.58	1,062,947.79	50.00
3 至 4 年	3,923,033.57	3,923,033.57	100.00
4 至 5 年	1,219,917.37	1,219,917.37	100.00
5 年以上	2,119,700.89	2,119,700.89	100.00
合计	18,212,135.01	9,349,489.29	51.3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53,940.49	347,697.03	5.00
1至2年	3,406,167.38	681,233.48	20.00
2至3年	4,348,286.07	2,174,143.04	50.00
3至4年	1,584,938.64	1,584,938.64	100.00
4至5年	1,923,076.07	1,923,076.07	100.00
5年以上	777,145.57	777,145.57	100.00
合计	18,993,554.22	7,488,233.83	39.4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2,037.94	262,601.91	5.00
1至2年	4,639,731.02	927,946.20	20.00
2至3年	2,031,493.06	1,015,746.53	50.00
3至4年	1,963,876.07	1,963,876.07	100.00
4至5年	401,985.03	401,985.03	100.00
5年以上	1,105,160.54	1,105,160.54	100.00
合计	15,394,283.66	5,677,316.28	36.88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年1-6月	423,132.24	-
2015年度	1,861,255.46	-
2014年度	1,810,917.55	-
2013年度	1,567,571.51	-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537,997.40	15,645,927.80	16,223,966.45	13,657,022.61
备用金	3,343,078.14	2,256,084.66	2,447,713.19	1,576,339.10
其他	120,575.03	310,122.55	321,874.58	160,921.95
合计	20,001,650.57	18,212,135.01	18,993,554.22	15,394,283.66

（5）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止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廖丽红	押金	1,070,910.00	1年以内：570,910.00，1-2年：500,000.00	5.35	128,545.50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押金	975,776.40	2-3年：10,000.00元，3-4年：965,776.40元	4.88	970,776.40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50,000.00	4-5年	4.25	850,000.00
宋军	押金	568,906.32	1年以内：1,000.00元，1-2年：567,906.32	2.84	113,631.26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50	500,000.00
合计		3,965,592.72		19.82	2,562,953.16

（7）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存货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79,906.47	-	105,279,906.47	64,485,242.35	-	64,485,242.35
库存商品	1,012,309,627.43	-	1,012,309,627.43	914,051,417.69	-	914,051,417.69
委托加工物资	80,439,810.24	-	80,439,810.24	129,702,360.54	-	129,702,360.54
合计	1,198,029,344.14	-	1,198,029,344.14	1,108,239,020.58	-	1,108,239,020.5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65,181.17	-	71,665,181.17	35,394,743.26	-	35,394,743.26
库存商品	1,071,465,378.81	-	1,071,465,378.81	870,030,458.80	-	870,030,458.80
委托加工物资	107,855,832.06	-	107,855,832.06	50,956,723.72	-	50,956,723.72
合计	1,250,986,392.04	-	1,250,986,392.04	956,381,925.78	-	956,381,925.7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10,647,762.61	14,956,277.79	21,799,186.04	3,940,102.57
待抵扣消费税	-	-	3,084,751.83	-
预交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	1,850.00	34,950.00	31,250.00	-
合计	10,649,612.61	14,991,227.79	24,915,187.87	3,940,102.57

7、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02,463.62	6,402,463.62	12,482,917.51	12,440,057.51
房屋及建筑物	6,402,463.62	6,402,463.62	12,482,917.51	12,440,057.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8,339.68	3,416,281.17	4,848,612.18	4,256,556.69
房屋及建筑物	3,568,339.68	3,416,281.17	4,848,612.18	4,256,556.6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34,123.94	2,986,182.45	7,634,305.33	8,183,500.82
房屋及建筑物	2,834,123.94	2,986,182.45	7,634,305.33	8,183,500.82

（2）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折旧及净值变化情况

①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02,463.62	-	-	6,402,46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外购	-	-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 期末余额	6,402,463.62			6,402,463.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1. 期初余额	3,416,281.17	-	-	3,416,28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058.51	-		152,058.51
（1）计提或摊销	152,058.51	-	-	152,05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 期末余额	3,568,339.68			3,568,339.68
三、减值准备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34,123.94	-	-	2,834,123.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6,182.45	-	-	2,986,182.45

② 2015 年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82,917.51	-	-	12,482,91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外购	-	-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0,453.89	-	-	6,080,453.89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6,080,453.89	-	-	6,080,453.89
4. 期末余额	6,402,463.62	-	-	6,402,463.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48,612.18	-	-	4,848,61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048.60	-	-	305,048.60
（1）计提或摊销	305,048.60	-	-	305,04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7,379.61	-	-	1,737,379.6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1,737,379.61	-	-	1,737,379.61
4.期末余额	3,416,281.17	-	-	3,416,28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6,182.45	-	-	2,986,182.45
2.期初账面价值	7,634,305.33	-	-	7,634,305.33

③ 2014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40,057.51	-	-	12,440,057.51
2.本期增加金额	42,860.00	-	-	42,860.00
（1）外购	-	-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2,860.00	-	-	42,860.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12,482,917.51	-	-	12,482,917.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期初余额	4,256,556.69	-	-	4,256,55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055.49	-	-	592,055.49
（1）计提或摊销	592,055.49	-	-	592,05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 期末余额	4,848,612.18	-	-	4,848,612.18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4,305.33	-	-	7,634,305.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183,500.82	-	-	8,183,500.82

④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39,356.26	-	-	15,039,35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外购	-	-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9,298.75	-	-	2,599,298.7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处置		-	-	
（2）转回固定资产	2,599,298.75	-	-	2,599,298.75
4.期末余额	12,440,057.51	-	-	12,440,057.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81,118.55	-	-	4,181,118.55
2.本期增加金额	697,627.30	-	-	697,627.30
（1）计提或摊销	697,627.30	-	-	697,627.30
3.本期减少金额	622,189.16	-	-	622,189.16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622,189.16	-	-	622,189.16
4.期末余额	4,256,556.69	-	-	4,256,55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转回固定资产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83,500.82	-	-	8,183,500.82
2.期初账面价值	10,858,237.71	-	-	10,858,237.71

（3）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8、固定资产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0,560,693.52	110,560,693.52	104,480,239.63	103,822,310.15
专用设备	6,293,485.59	5,240,616.83	4,703,068.69	3,817,979.68
运输设备	4,998,328.63	4,998,328.63	3,673,075.10	3,544,580.00
其他设备	29,347,459.20	28,756,710.56	26,480,848.47	24,584,858.81
合计	151,199,966.94	149,556,349.54	139,337,231.89	135,769,728.6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827,743.35	38,182,636.77	31,182,931.44	25,877,209.61
专用设备	3,457,696.16	3,158,932.67	2,490,059.84	1,997,419.39
运输设备	2,146,504.07	1,939,126.81	1,516,604.29	1,590,546.31
其他设备	20,438,005.25	19,608,959.25	17,555,814.41	16,161,903.00
合计	66,869,948.83	62,889,655.50	52,745,409.98	45,627,078.31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732,950.17	72,378,056.75	73,297,308.19	77,945,100.54
专用设备	2,835,789.43	2,081,684.16	2,213,008.85	1,820,560.29
运输设备	2,851,824.56	3,059,201.82	2,156,470.81	1,954,033.69
其他设备	8,909,453.95	9,147,751.31	8,925,034.06	8,422,955.81
合计	84,330,018.11	86,666,694.04	86,591,821.91	90,142,650.33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732,950.17	72,378,056.75	73,297,308.19	77,945,100.54
专用设备	2,835,789.43	2,081,684.16	2,213,008.85	1,820,560.29
运输设备	2,851,824.56	3,059,201.82	2,156,470.81	1,954,033.69
其他设备	8,909,453.95	9,147,751.31	8,925,034.06	8,422,955.8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84,330,018.11	86,666,694.04	86,591,821.91	90,142,650.33

（2）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变化情况

① 2016年1-6月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560,693.52	5,240,616.83	4,998,328.63	28,756,710.56	149,556,349.54
2.本期增加金额	-	1,226,508.24	-	1,612,640.70	2,839,148.94
（1）购置	-	1,226,508.24	-	1,612,640.70	2,839,148.9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3,639.48	-	1,021,892.06	1,195,531.54
（1）处置或报废	-	173,639.48	-	1,021,892.06	1,195,531.54
（2）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110,560,693.52	6,293,485.59	4,998,328.63	29,347,459.20	151,199,966.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182,636.77	3,158,932.67	1,939,126.81	19,608,959.25	62,889,655.50
2.本期增加金额	2,645,106.58	445,306.26	207,377.26	1,622,351.14	4,920,141.24
（1）计提	2,645,106.58	445,306.26	207,377.26	1,622,351.14	4,920,141.24
3.本期减少金额	-	146,542.77	-	793,305.14	939,847.91
（1）处置或报废	-	146,542.77	-	793,305.14	939,847.91
4.期末余额	40,827,743.35	3,457,696.16	2,146,504.07	20,438,005.25	66,869,948.83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69, 732, 950. 17	2, 835, 789. 43	2, 851, 824. 56	8, 909, 453. 95	84, 330, 018. 11
2. 期初账面价值	72, 378, 056. 75	2, 081, 684. 16	3, 059, 201. 82	9, 147, 751. 31	86, 666, 694. 04

② 2015 年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 480, 239. 63	4, 703, 068. 69	3, 673, 075. 10	26, 480, 848. 47	139, 337, 231. 89
2. 本期增加金额	6, 080, 453. 89	670, 984. 50	1, 325, 253. 53	3, 435, 952. 37	11, 512, 644. 29
（1）购置	-	670, 984. 50	1, 325, 253. 53	3, 435, 952. 37	5, 432, 190. 4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080, 453. 89	-	-	-	6, 080, 453. 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3, 436. 36	-	1, 160, 090. 28	1, 293, 526. 64
（1）处置或报废	-	133, 436. 36	-	1, 160, 090. 28	1, 293, 526. 64
（2）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110, 560, 693. 52	5, 240, 616. 83	4, 998, 328. 63	28, 756, 710. 56	149, 556, 349. 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 182, 931. 44	2, 490, 059. 84	1, 516, 604. 29	17, 555, 814. 41	52, 745, 409. 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 999, 705. 33	773, 160. 93	422, 522. 52	2, 986, 357. 94	11, 181, 746. 72
（1）计提	5, 262, 325. 72	773, 160. 93	422, 522. 52	2, 986, 357. 94	9, 444, 367. 11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 737, 379. 61	-	-	-	1, 737, 379. 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4, 288. 10	-	933, 213. 10	1, 037, 501. 20
（1）处置或报废	-	104, 288. 10	-	933, 213. 10	1, 037, 501. 20
4. 期末余额	38, 182, 636. 77	3, 158, 932. 67	1, 939, 126. 81	19, 608, 959. 25	62, 889, 655. 5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378,056.75	2,081,684.16	3,059,201.82	9,147,751.31	86,666,694.0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297,308.19	2,213,008.85	2,156,470.81	8,925,034.06	86,591,821.91

③ 2014 年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822,310.15	3,817,979.68	3,544,580.00	24,584,858.81	135,769,72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789.48	1,021,405.82	608,272.99	3,122,981.68	5,453,449.97
（1）购置	700,789.48	1,021,405.82	608,272.99	3,122,981.68	5,453,449.9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2,860.00	136,316.81	479,777.89	1,226,992.02	1,885,946.72
（1）处置或报废	-	136,316.81	479,777.89	1,226,992.02	1,843,086.72
（2）转投资性房地产	42,860.00	-	-	-	42,860.00
4. 期末余额	104,480,239.63	4,703,068.69	3,673,075.10	26,480,848.47	139,337,231.89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25,877,209.61	1,997,419.39	1,590,546.31	16,161,903.00	45,627,07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5,721.83	638,737.88	355,618.53	2,414,695.63	8,714,773.87
（1）计提	5,305,721.83	638,737.88	355,618.53	2,414,695.63	8,714,77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6,097.43	429,560.55	1,020,784.22	1,596,442.20
（1）处置或报废	-	146,097.43	429,560.55	1,020,784.22	1,596,442.2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31, 182, 931. 44	2, 490, 059. 84	1, 516, 604. 29	17, 555, 814. 41	52, 745, 409. 9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73, 297, 308. 19	2, 213, 008. 85	2, 156, 470. 81	8, 925, 034. 06	86, 591, 821. 91
2. 期初账面价值	77, 945, 100. 54	1, 820, 560. 29	1, 954, 033. 69	8, 422, 955. 81	90, 142, 650. 33

④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 363, 933. 06	3, 623, 253. 25	3, 463, 767. 86	24, 040, 430. 74	134, 491, 384. 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 599, 298. 75	305, 067. 83	238, 032. 14	2, 340, 825. 37	5, 483, 224. 09
（1）购置	-	305, 067. 83	238, 032. 14	2, 340, 825. 37	2, 883, 925. 3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599, 298. 75	-	-	-	2, 599, 298. 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 140, 921. 66	110, 341. 40	157, 220. 00	1, 796, 397. 30	4, 204, 880. 36
（1）处置或报废	-	110, 341. 40	157, 220. 00	1, 796, 397. 30	2, 063, 958. 70
（2）决算调整减少	2, 140, 921. 66	-	-	-	2, 140, 921. 66
4. 期末余额	103, 822, 310. 15	3, 817, 979. 68	3, 544, 580. 00	24, 584, 858. 81	135, 769, 728. 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 466, 395. 42	1, 471, 622. 40	1, 383, 208. 00	14, 367, 823. 10	37, 689, 048. 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 410, 814. 19	588, 256. 81	301, 877. 53	3, 369, 393. 50	9, 670, 342. 0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4,788,625.03	588,256.81	301,877.53	3,369,393.50	9,048,152.87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22,189.16	-	-	-	622,189.16
3.本期减少金额	-	62,459.82	94,539.22	1,575,313.60	1,732,312.64
（1）处置或报废	-	62,459.82	94,539.22	1,575,313.60	1,732,312.64
4.期末余额	25,877,209.61	1,997,419.39	1,590,546.31	16,161,903.00	45,627,078.31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77,945,100.54	1,820,560.29	1,954,033.69	8,422,955.81	90,142,650.33
2.期初账面价值	82,897,537.64	2,151,630.85	2,080,559.86	9,672,607.64	96,802,335.99

（3）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期末无尚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9、 无形资产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370,471.95	13,370,471.95	13,370,471.95	13,370,471.95
软件	29,289,293.42	16,300,883.30	9,487,580.45	6,144,866.36
合计	42,659,765.37	29,671,355.25	22,858,052.40	19,515,338.31
二、累计摊销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113,057.91	1,973,503.19	1,694,393.75	1,415,284.31
软件	8,640,509.67	6,770,366.50	5,105,266.42	3,981,873.35
合计	10,753,567.58	8,743,869.69	6,799,660.17	5,397,157.66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257,414.04	11,396,968.76	11,676,078.20	11,955,187.64
软件	20,648,783.75	9,530,516.80	4,382,314.03	2,162,993.01
合计	31,906,197.79	20,927,485.56	16,058,392.23	14,118,180.65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257,414.04	11,396,968.76	11,676,078.20	11,955,187.64
软件	20,648,783.75	9,530,516.80	4,382,314.03	2,162,993.01
合计	31,906,197.79	20,927,485.56	16,058,392.23	14,118,180.65

（2）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及摊销情况

①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70,471.95	16,300,883.30	29,671,355.25
2.本期增加金额	-	12,988,410.12	12,988,410.12
(1)购置	-	12,988,410.12	12,988,410.12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370,471.95	29,289,293.42	42,659,765.3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73,503.19	6,770,366.50	8,743,869.69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54.72	1,870,143.17	2,009,697.89
（1）计提	139,554.72	1,870,143.17	2,009,697.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13,057.91	8,640,509.67	10,753,56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57,414.04	20,648,783.75	31,906,197.79
2.期初账面价值	11,396,968.76	9,530,516.80	20,927,485.56

② 2015年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70,471.95	9,487,580.45	22,858,052.40
2.本期增加金额	-	6,813,302.85	6,813,302.85
(1)购置	-	6,813,302.85	6,813,302.85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3,370,471.95	16,300,883.30	29,671,355.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94,393.75	5,105,266.42	6,799,66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109.44	1,665,100.08	1,944,209.52
（1）计提	279,109.44	1,665,100.08	1,944,20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973,503.19	6,770,366.50	8,743,86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96,968.76	9,530,516.80	20,927,48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76,078.20	4,382,314.03	16,058,392.23

③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70,471.95	6,144,866.36	19,515,33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42,714.09	3,342,714.09
(1)购置	-	3,342,714.09	3,342,714.0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3,370,471.95	9,487,580.45	22,858,052.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15,284.31	3,981,873.35	5,397,15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109.44	1,123,393.07	1,402,502.51
（1）计提	279,109.44	1,123,393.07	1,402,50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694,393.75	5,105,266.42	6,799,660.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76,078.20	4,382,314.03	16,058,39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55,187.64	2,162,993.01	14,118,180.65

④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70,471.95	5,043,802.20	18,414,27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01,064.16	1,101,064.16
(1)购置	-	1,101,064.16	1,101,064.16
(2)内部研发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3,370,471.95	6,144,866.36	19,515,338.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6,174.87	3,144,493.73	4,280,66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109.44	837,379.62	1,116,489.06
（1）计提	279,109.44	837,379.62	1,116,48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415,284.31	3,981,873.35	5,397,157.66
三、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55,187.64	2,162,993.01	14,118,18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34,297.08	1,899,308.47	14,133,605.55

（3） 开发支出情况：报告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8,216,694.37	35,880,177.18	31,567,282.75	25,112,028.7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36,468.92	611,375.89	810,170.40	1,835,798.20
合计	28,453,163.29	36,491,553.07	32,377,453.15	26,947,826.93

（2）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及摊销情况

①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5,880,177.18	4,363,843.59	12,027,326.40	-	28,216,694.37
其他	611,375.89	-	374,906.97	-	236,468.92
合计	36,491,553.07	4,363,843.59	12,402,233.37	-	28,453,163.29

② 2015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1,567,282.75	28,868,000.24	24,555,105.81	-	35,880,177.18
其他	810,170.40	892,000.00	1,090,794.51	-	611,375.89
合计	32,377,453.15	29,760,000.24	25,645,900.32	-	36,491,553.07

③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5,112,028.73	26,485,128.29	20,029,874.27	-	31,567,282.75
其他	1,835,798.20	-	1,025,627.80	-	810,170.40
合计	26,947,826.93	26,485,128.29	21,055,502.07		32,377,453.15

④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8,876,831.35	14,091,705.34	17,856,507.96	-	25,112,028.7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625,073.87	912,000.00	1,701,275.67	-	1,835,798.20
合计	31,501,905.22	15,003,705.34	19,557,783.63	-	26,947,826.9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8,990.58	4,277,765.85	3,220,898.88	2,403,059.37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4,967,737.58	4,060,502.10	918,212.42	235,227.85
递延收益	2,421,973.22	2,037,905.83	2,758,284.39	2,580,654.49
预提费用	4,156,194.29	4,156,194.29	2,739,678.11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872,181.50	-	-
合计	16,004,895.67	15,404,549.57	9,637,073.80	5,218,941.71

（2） 公司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亏损	393,134.49	393,048.54	376,684.30	-
合计	393,134.49	393,048.54	376,684.30	-

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公司子公司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经营形成的亏损，公司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4）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376,684.20	376,684.30	376,684.30	-
2020年度	16,364.24	16,364.24	-	-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86.05	-	-	-
合计	393,134.49	393,048.54	376,684.30	-

（5）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835,962.28	17,111,063.40	12,883,595.48	9,612,237.45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9,874,078.32	16,242,008.41	3,672,849.69	940,911.41
递延收益	9,687,892.88	8,151,623.25	11,033,137.51	10,322,617.90
预提费用	16,624,777.14	16,624,777.14	10,958,712.44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3,488,726.00	-	-
小计	64,022,710.62	61,618,198.20	38,548,295.12	20,875,766.76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软件款	-	8,715,518.89	-	-
其他[注]	8,198,915.00	-	-	-
合计	8,198,915.00	8,715,518.89	-	-

[注]：2016年1月，公司与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翡翠恋人”电视剧，公司支付8,198,915.00元作为“翡翠恋人”电视剧项目投资款。

13、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3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25,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8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65,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系公司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公司股东沈东军为借款提供个人担保。

（2）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票据

（1）分类情况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00	30,000,000.00	7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4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70,000,000.00	168,000,000.00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3）截止2016年6月30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314,808,087.24	275,381,765.24	437,442,183.69	173,487,001.84
合计	314,808,087.24	275,381,765.24	437,442,183.69	173,487,001.84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6、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96,590.84	18,523,564.63	12,136,466.08	5,165,963.38
合计	5,796,590.84	18,523,564.63	12,136,466.08	5,165,963.38

(2)截止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职工薪酬	18,109,032.91	22,210,156.89	26,692,207.92	18,027,423.90
二、离职后福利	327,151.29	301,969.81	193,782.06	10,551.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8,436,184.20	22,512,126.70	26,885,989.98	18,037,974.90

（2）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94,683.36	21,059,907.17	25,880,967.14	17,546,716.6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68,782.24	170,979.03	96,477.91	981.4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6,186.30	148,610.09	82,877.06	-
2.工伤保险费	11,745.59	11,187.29	6,199.30	637.94
3.生育保险费	10,850.35	11,181.65	7,401.55	343.50
四、住房公积金	134,096.00	163,242.45	72,243.3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1,471.31	816,028.24	642,519.57	479,725.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109,032.91	22,210,156.89	26,692,207.92	18,027,423.90

①2016年1-6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9,907.17	84,747,315.45	89,312,539.26	16,494,683.36
二、职工福利费	-	4,418,974.46	4,418,974.46	-
三、社会保险费	170,979.03	3,588,064.29	3,590,261.08	168,782.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8,610.09	3,136,727.96	3,139,151.75	146,186.30
2.工伤保险费	11,187.29	237,633.56	237,075.26	11,745.59
3.生育保险费	11,181.65	213,702.77	214,034.07	10,850.35
四、住房公积金	163,242.45	3,276,604.40	3,305,750.85	134,0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028.24	1,042,224.21	546,781.14	1,311,471.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210,156.89	97,073,182.81	101,174,306.79	18,109,032.91

②2015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80,967.14	161,799,587.59	166,620,647.56	21,059,907.17
二、职工福利费	-	6,622,263.21	6,622,263.21	-
三、社会保险费	96,477.91	7,034,081.33	6,959,580.21	170,979.0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2,877.06	6,039,363.92	5,973,630.89	148,610.09
2.工伤保险费	6,199.30	572,774.42	567,786.43	11,187.29
3.生育保险费	7,401.55	421,942.99	418,162.89	11,181.65
四、住房公积金	72,243.30	6,412,666.79	6,321,667.64	163,242.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519.57	2,121,008.17	1,947,499.50	816,028.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692,207.92	183,989,607.09	188,471,658.12	22,210,156.89

③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46,716.64	153,795,321.67	145,461,071.17	25,880,967.14
二、职工福利费	-	7,039,377.66	7,039,377.66	-
三、社会保险费	981.44	6,215,918.46	6,120,421.99	96,477.9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313,141.54	5,230,264.48	82,877.06
2.工伤保险费	637.94	433,732.67	428,171.31	6,199.30
3.生育保险费	343.50	469,044.25	461,986.20	7,401.55
四、住房公积金	-	5,618,714.32	5,546,471.02	72,243.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725.82	2,347,653.34	2,184,859.59	642,519.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027,423.90	175,016,985.45	166,352,201.43	26,692,207.92

④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75,636.15	128,474,292.89	125,803,212.40	17,546,716.64
二、职工福利费	-	5,114,003.31	5,114,003.31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	5,505,762.19	5,504,780.75	981.4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690,650.19	4,690,650.19	-
2.工伤保险费	-	379,106.95	378,469.01	637.94
3.生育保险费	-	436,005.05	435,661.55	343.50
四、住房公积金	-	4,972,434.90	4,972,434.9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188.05	1,665,817.21	1,700,279.44	479,725.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389,824.20	145,732,310.50	143,094,710.80	18,027,423.90

（3）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设定提存计划	327,151.29	301,969.81	193,782.06	10,551.0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926.69	282,536.57	179,186.08	9,815.00
2、失业保险费	19,224.60	19,433.24	14,595.98	736.00
二、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　计	327,151.29	301,969.81	193,782.06	10,551.00

①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536.57	6,943,941.20	6,918,551.08	307,926.69
二、失业保险费	19,433.24	446,510.62	446,719.26	19,224.60
合计	301,969.81	7,390,451.82	7,365,270.34	327,151.29

②　2015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79,186.08	13,422,240.47	13,318,889.98	282,536.57
二、失业保险费	14,595.98	980,008.70	975,171.44	19,433.24
合计	193,782.06	14,402,249.17	14,294,061.42	301,969.81

③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815.00	11,742,032.41	11,572,661.33	179,186.08
二、失业保险费	736.00	905,033.65	891,173.67	14,595.98
合计	10,551.00	12,647,066.06	12,463,835.00	193,782.06

④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121.98	10,630,318.73	10,623,625.71	9,815.00
二、失业保险费	-	931,434.46	930,698.46	736.00
合计	3,121.98	11,561,753.19	11,554,324.17	10,551.00

（4）辞退福利

①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77,800.00	377,800.00	-
合计	-	377,800.00	377,800.00	-

②2015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02,964.76	302,964.76	-
合计	-	302,964.76	302,964.76	-

③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18,116.26	518,116.26	-
合计	-	518,116.26	518,116.26	-

④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82,609.96	582,609.96	-
合计	-	582,609.96	582,609.96	-

18、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513,916.76	8,854,159.34	8,090,137.14	11,546,824.16
消费税	1,923,100.07	8,386,153.58	1,530,112.29	2,066,772.59
营业税	-	-	9,420.48	195,978.80
企业所得税	20,657,076.34	17,253,408.74	5,931,834.28	8,573,591.93
个人所得税	714,977.86	612,230.17	2,455,712.06	268,232.12
印花税	-	-	19,045.70	1,095.80
城建税	1,133,522.26	1,165,148.67	835,708.68	984,382.43
教育费附加	874,281.19	863,135.93	674,353.21	745,644.84
地方基金	-	9,205.90	10,845.38	26,277.92
房产税	271,937.94	245,608.92	222,444.76	494,635.63
土地使用税	25,226.73	25,226.73	26,586.42	-
合计	41,114,039.15	37,414,277.98	19,806,200.40	24,903,436.22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19、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102,222.22	70,228.49	128,333.33	104,977.17
合计	102,222.22	70,228.49	128,333.33	104,977.17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915,938.66	25,785,635.34	21,211,050.28	11,121,042.63
装修工程费用	13,337,486.22	16,114,945.84	15,057,182.64	10,416,873.31
应付广告费	1,778,904.59	9,784,805.48	6,812,507.81	7,125,096.34
其他	4,040,179.43	4,388,473.53	5,047,953.41	3,242,741.08
应付商场费用	4,529,893.51	3,735,686.62	2,912,467.65	3,013,982.70
应付房租	10,385,858.48	1,779,672.86	1,376,767.45	3,314,805.20
合计	60,988,260.89	61,589,219.67	52,417,929.24	38,234,541.26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递延收益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员积分	9,687,892.88	8,151,623.25	11,033,137.51	10,322,617.90
合计	9,687,892.88	8,151,623.25	11,033,137.51	10,322,617.90

(2)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会员积分	8,151,623.25	5,449,007.59	3,912,737.96	9,687,892.88
合计	8,151,623.25	5,449,007.59	3,912,737.96	9,687,892.88

②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会员积分	11,033,137.51	1,415,509.62	4,297,023.88	8,151,623.25
合计	11,033,137.51	1,415,509.62	4,297,023.88	8,151,623.25

③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会员积分	10,322,617.90	7,675,709.69	6,965,190.08	11,033,137.51
合计	10,322,617.90	7,675,709.69	6,965,190.08	11,033,137.51

④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会员积分	10,214,591.46	8,234,641.62	8,126,615.18	10,322,617.90
合计	10,214,591.46	8,234,641.62	8,126,615.18	10,322,617.90

22、股本

（1）分类情况

股份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流通股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182,396,700.00

（2）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0.91	74,625,000.00	40.91
马峻	61,125,000.00	33.51	61,125,000.00	33.51
王芳	1,370,100.00	0.75	1,370,100.00	0.75
蔺毅泽	13,500,000.00	7.40	13,500,000.00	7.40
EurostarDiamonds InternationalS.A	17,647,100.00	9.68	17,647,100.00	9.68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00.00	4.84	8,823,500.00	4.84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6,000.00	2.91	5,306,000.00	2.91

合计	182,396,700.00	100.00	182,396,7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东军	74,625,000.00	40.91	74,625,000.00	40.91
马峻	61,125,000.00	33.51	61,125,000.00	33.51
王芳	1,370,100.00	0.75	1,370,100.00	0.75
蔺毅泽	13,500,000.00	7.40	13,500,000.00	7.40
EurostarDiamonds InternationalS.A	17,647,100.00	9.68	17,647,100.00	9.68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23,500.00	4.84	8,823,500.00	4.84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6,000.00	2.91	5,306,000.00	2.91
合计	182,396,700.00	100.00	182,396,700.00	100.00

（3）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化情况

①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度及2013年度股本没有发生增减变动。

23、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3,525,213.64	423,525,213.64	423,525,213.64	423,525,213.64
股份支付	8,700,785.55	8,700,785.55	8,700,785.55	8,700,785.55
其他资本公积	9,610,079.65	9,610,079.65	9,610,079.65	9,610,079.65
合计	441,836,078.84	441,836,078.84	441,836,078.84	441,836,078.84

（2） 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度及2013年度资本公积没有发生增减变动。

24、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法定盈余公积	52,004,387.11	52,004,387.11	36,911,602.22	23,530,501.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004,387.11	52,004,387.11	36,911,602.22	23,530,501.66

(2)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6年1-6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004,387.11	-	-	52,004,387.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004,387.11	-	-	52,004,387.11

②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11,602.22	15,092,784.89	-	52,004,387.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911,602.22	15,092,784.89	-	52,004,387.11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5,092,784.89元。

③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530,501.66	13,381,100.56	-	36,911,602.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530,501.66	13,381,100.56	-	36,911,602.22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381,100.56元。

④2013年度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41,350.91	11,389,150.75	-	23,530,501.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141,350.91	11,389,150.75	-	23,530,501.66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389,150.75 元。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160,840.87	292,234,928.10	168,617,902.47	63,454,073.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09,859.15	181,018,697.66	171,998,126.19	116,552,98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092,784.89	13,381,100.56	11,389,150.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462,370,700.02	398,160,840.87	292,234,928.10	168,617,902.47

[注]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成功，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5,318,397.83	378,419,954.49	1,474,610,081.36	683,389,625.49
其他业务	8,260,625.34	2,780,243.11	16,208,013.15	5,189,584.87
合计	843,579,023.17	381,200,197.60	1,490,818,094.51	688,579,210.36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4,573,204.92	661,632,147.49	1,155,734,043.04	515,297,928.44
其他业务	7,850,709.10	4,040,319.71	6,520,927.07	3,003,475.53
合计	1,432,423,914.02	665,672,467.20	1,162,254,970.11	518,301,403.97

（2）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营店	274,856,496.74	97,488,875.92	527,158,733.09	191,078,804.45
专厅	359,934,432.68	152,205,767.72	647,802,760.76	300,300,759.37
加盟商	200,527,468.41	128,725,310.85	299,648,587.51	192,010,061.67
合计	835,318,397.83	378,419,954.49	1,474,610,081.36	683,389,625.49

（续）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营店	580,864,652.74	216,253,500.17	585,955,751.48	213,438,980.37
专厅	547,834,965.48	249,422,184.46	416,107,136.78	198,775,628.38
加盟商	295,873,586.70	195,956,462.86	153,671,154.78	103,083,319.69
合计	1,424,573,204.92	661,632,147.49	1,155,734,043.04	515,297,928.44

（3） 主营业务按品种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钻石饰品	746,844,937.38	335,451,029.03	1,308,764,101.79	612,427,259.21
翡翠饰品	56,114,350.30	18,604,580.69	124,313,686.97	42,670,855.63
素金及其他	32,359,110.15	24,364,344.77	41,532,292.60	28,291,510.65
合计	835,318,397.83	378,419,954.49	1,474,610,081.36	683,389,625.49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钻石饰品	1,194,834,274.53	547,544,082.71	952,349,521.90	440,301,165.50
翡翠饰品	150,678,045.63	56,567,186.58	172,863,075.37	51,848,795.66
素金及其他	79,060,884.76	57,520,878.20	30,521,445.77	23,147,967.28
合计	1,424,573,204.92	661,632,147.49	1,155,734,043.04	515,297,928.44

（4）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	550,498,873.47	229,247,570.70	1,034,498,320.93	447,846,716.24
鲁皖豫	165,923,997.95	90,054,278.79	283,374,695.96	159,485,246.85
沪浙闽	66,357,539.52	30,106,014.75	95,427,318.84	44,285,379.77
京津冀	17,537,153.87	9,001,239.01	31,914,187.96	16,693,094.60
湘鄂赣	11,066,605.14	6,432,072.51	12,342,906.10	6,692,140.51
吉辽黑	10,105,767.74	5,873,449.47	5,679,595.87	3,211,764.34
川渝陕	10,275,843.46	5,361,593.91	10,211,324.70	4,469,931.68
云蒙琼	3,552,616.68	2,343,735.35	1,161,731.00	705,351.50
合计	835,318,397.83	378,419,954.49	1,474,610,081.36	683,389,625.49

（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	1,012,622,180.89	440,915,810.17	861,037,959.41	361,222,207.89
鲁皖豫	267,955,098.94	150,070,425.65	188,855,738.03	101,273,454.14
沪浙闽	90,609,881.80	41,100,162.51	69,136,289.59	31,547,561.36
京津冀晋	21,336,862.24	11,052,849.60	15,575,902.93	8,033,034.02
湘鄂赣	9,996,604.90	5,598,722.04	6,934,009.81	4,642,644.67
吉辽黑	9,909,273.85	6,152,517.65	3,224,216.20	1,950,840.10
川渝陕	8,019,084.61	4,078,883.03	10,969,927.07	6,628,186.26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云蒙琼	4,124,217.69	2,662,776.84	-	-
合计	1,424,573,204.92	661,632,147.49	1,155,734,043.04	515,297,928.44

（5）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①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24,440,286.78	2.9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1,702,295.71	2.57
合肥金贵珠宝有限公司	20,120,496.44	2.39
安徽宝华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16,122,815.95	1.91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11,124,247.85	1.32
合计	93,510,142.73	11.09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42,246,219.37	2.8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9,610,986.80	2.66
合肥金贵珠宝有限公司	29,305,900.57	1.97
安徽宝华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5,994,849.31	1.7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94,912.23	1.19
合计	154,852,868.28	10.39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40,593,438.04	2.8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40,369,714.77	2.82
合肥金贵珠宝有限公司	21,285,202.43	1.4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0,921.05	1.37
安徽宝华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17,931,212.41	1.25
合计	139,770,488.70	9.76

④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5,070,368.68	3.02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30,569,790.06	2.6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2,099.03	1.65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2,592,436.36	1.08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836,249.97	0.93
合计	108,230,944.10	9.31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9,558.68	145,738.62	68,393.05	95,854.97
消费税	12,365,250.75	25,002,930.69	25,542,514.58	25,140,834.60
城建税	5,197,147.01	12,321,159.56	7,978,809.89	8,543,332.80
教育费附加	3,750,998.87	8,939,504.95	5,965,011.75	6,105,462.36
房产税	79,440.00	188,880.00	117,247.67	202,709.30
合计	21,442,395.31	46,598,213.82	39,671,976.94	40,088,194.03

28、销售费用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70,543,572.58	130,772,820.12	127,618,807.34	113,630,530.35
租赁费	56,287,322.60	116,934,939.75	121,680,226.21	129,134,964.32
广告费	2,660,276.94	25,852,897.95	27,761,281.34	19,348,764.51
低值易耗品	4,364,398.12	15,879,480.17	20,201,002.01	9,588,641.65
办公费	1,189,897.90	2,714,215.18	2,714,487.43	2,453,695.29
折旧费	1,377,038.55	2,749,371.20	2,580,709.62	2,260,210.20
差旅及交通费	2,304,136.19	3,710,703.91	2,022,273.06	2,242,951.97
业务招待费	474,652.43	921,892.38	864,895.88	577,826.02
通讯费	235,445.07	571,727.06	634,777.85	649,710.19
水电费	1,563,695.15	3,375,565.33	3,710,531.91	4,045,970.78
咨询服务费	4,125,991.01	8,038,028.16	9,376,626.34	6,068,595.75
修理费	428,653.79	1,419,244.78	1,351,679.68	808,528.35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15,400,647.63	28,404,719.25	19,564,528.82	17,899,34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9,705.27	24,535,921.92	20,346,033.49	18,738,300.61
商场费用	13,332,048.50	22,767,277.47	19,797,978.50	17,667,716.87
其他	2,854,524.35	2,781,203.43	2,858,837.63	3,662,890.49
合计	189,042,006.08	391,430,008.06	383,084,677.11	348,778,639.16

29、管理费用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34,589,662.05	67,922,000.90	60,563,360.43	44,246,143.30
通讯费	357,830.27	871,300.27	1,403,830.17	1,154,621.22
办公费	1,215,379.86	2,182,183.28	1,591,784.61	1,914,365.32
折旧费	3,543,102.69	6,694,995.91	6,134,064.25	6,787,942.67
差旅及交通费	4,018,177.48	10,205,974.07	9,760,502.41	6,571,954.7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031,029.80	5,244,857.41	7,250,682.27	5,901,338.74
水电费	539,860.43	1,152,459.45	1,228,005.36	1,103,795.51
咨询服务费	935,150.68	5,081,210.32	2,702,732.46	5,297,257.38
租赁费	2,767,573.89	5,374,888.34	2,333,902.59	1,628,989.66
各项税费	821,119.40	2,618,575.74	3,429,975.49	3,096,106.1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512,225.99	2,741,450.87	2,111,971.09	1,935,972.08
其他	2,240,406.28	5,745,506.23	4,527,856.98	2,870,249.67
合计	55,571,518.82	115,835,402.79	103,038,668.11	82,508,736.48

30、财务费用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37,541.65	4,237,445.20	4,481,589.61	1,553,310.50
减：利息收入	347,110.12	608,563.29	577,411.84	426,979.48
POS 手续费	1,518,705.76	2,854,881.86	2,952,969.12	5,430,084.00
汇兑损益	382,485.98	84,771.10	-31,357.31	-19,490.01
其他手续费	187,159.32	263,162.54	268,323.61	273,353.22
合计	3,478,782.59	6,831,697.41	7,094,113.19	6,810,278.23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24,898.88	4,227,467.91	3,271,358.03	1,882,815.63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合计	724,898.88	4,227,467.91	3,271,358.03	1,882,815.63

32、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28.17	7,417.44	43,417.99	53,938.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28.17	7,417.44	43,417.99	53,938.82
政府补助	202,438.99	4,580,000.00	350,000.00	3,439,300.00
其他	559,018.38	951,086.26	1,474,496.49	1,282,049.93
合计	763,485.54	5,538,503.70	1,867,914.48	4,775,288.7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	-	-	3,089,3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溧水区东屏镇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4,2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02,438.9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438.99	4,580,000.00	350,000.00	3,439,300.00	

（3）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3、营业外支出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314.41	214,685.30	80,195.87	241,46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19,314.41	214,685.30	80,195.87	241,464.50
捐赠支出	-	1,148,204.00	895,000.00	1,000,000.00
赔偿支出	-	-	-	2,964,189.58
其他	429,158.60	415,686.72	977,833.69	810,490.79
合计	548,473.01	1,778,576.02	1,953,029.56	5,016,144.87

（2）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4、所得税费用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8,951,877.43	66,323,572.52	63,536,027.18	48,547,174.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0,346.10	-5,767,475.77	-4,418,132.09	-306,442.00
合计	48,351,531.33	60,556,096.75	59,117,895.09	48,240,732.36

（2）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192,334,236.42	241,076,021.84	230,505,538.36	163,644,046.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083,559.11	60,269,005.48	57,626,384.59	40,911,011.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00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00.47	-	585,047.05	0.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0,568.24	283,000.20	812,292.37	7,329,720.67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1	4,091.07	94,171.08	-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48,351,531.33	60,556,096.75	59,117,895.09	48,240,732.36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47,110.12	608,563.29	577,411.84	426,979.48
政府补助	-	4,580,000.00	350,000.00	3,439,3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租收入	125,000.00	2,233,000.00	1,281,478.96	1,692,215.21
收到加盟商巡展保证金	-	-	2,082,523.85	-
收到退回的房租保证金及巡展保证金	-	-	510,000.00	-
其他	479,340.76	1,349,537.16	1,216,480.85	928,648.81
合计	951,450.88	8,771,100.45	6,017,895.50	6,487,143.5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47,435,088.11	120,272,861.58	126,816,520.65	117,407,190.89
广告费	7,014,882.27	23,759,192.32	27,357,965.41	20,829,414.76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15,400,647.63	28,404,719.25	19,564,528.82	17,899,341.81
通讯费	593,275.34	1,443,027.33	2,038,608.02	1,804,331.41
办公费	2,405,277.76	4,896,398.46	4,306,272.04	4,368,060.61
水电费	2,103,555.58	4,528,024.78	4,938,537.27	5,149,766.29
差旅、交通费	7,348,984.63	15,900,765.68	13,584,321.37	9,968,549.72
业务招待费	2,505,682.23	6,166,749.79	8,115,578.15	6,479,164.76
修理费	862,699.26	2,170,894.06	2,174,222.06	1,677,634.72
手续费支出	187,159.32	263,162.54	268,323.61	273,353.22
其他	13,750,696.77	11,813,557.58	14,868,886.47	12,710,706.04
合计	99,607,948.90	219,619,353.37	224,033,763.87	198,567,514.23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翡翠恋人”电视剧项目投资款	8,198,915.00	-	-	-
合计	8,198,915.00	-	-	-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 982, 705. 09	180, 519, 925. 09	171, 387, 643. 27	115, 403, 314. 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4, 898. 88	4, 227, 467. 91	3, 271, 358. 03	1, 882, 815. 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 072, 199. 75	9, 749, 415. 71	9, 306, 829. 36	9, 745, 780. 17
无形资产摊销	2, 009, 697. 89	1, 944, 209. 52	1, 402, 502. 51	1, 116, 489. 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 402, 233. 37	25, 645, 900. 32	21, 055, 502. 07	19, 557, 783. 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7, 286. 24	207, 267. 86	36, 777. 88	187, 525. 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 120, 027. 63	4, 322, 216. 30	4, 064, 765. 63	1, 533, 820. 49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00, 346. 10	-5, 767, 475. 77	-4, 418, 132. 09	-306, 442.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89, 790, 323. 56	142, 747, 371. 46	-294, 604, 466. 26	13, 208. 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55, 121. 43	-21, 803, 176. 77	-21, 932, 756. 25	-30, 344, 768. 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 450, 080. 61	-203, 219, 313. 74	181, 593, 665. 77	-153, 050, 326. 4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 043, 581. 23	138, 573, 807. 89	71, 163, 689. 92	-34, 260, 799. 2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 175, 865. 94	86, 424, 393. 11	70, 095, 261. 72	59, 652, 645. 7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24,393.11	70,095,261.72	59,652,645.79	84,590,281.6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1,472.83	16,329,131.39	10,442,615.93	-24,937,635.84

（2）报告期内未发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额情况。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103,175,865.94	86,424,393.11	70,095,261.72	59,652,645.79
其中：库存现金	242,915.59	376,451.12	273,884.30	342,45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932,950.35	86,047,941.99	69,821,377.42	59,310,18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75,865.94	86,424,393.11	70,095,261.72	59,652,645.79

37、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382,242.36	282,381.54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5,287,130.25	67,891,681.0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370,471.95	11,257,414.04	银行贷款抵押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6.30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6.30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5.12.31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12.31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07			88,181.25
其中：美元	-	-		-	-	-
欧元	0.01	7.3750	0.07	12,423.75	7.0952	88,148.99
港币	-	-	-	38.50	0.8378	32.26

（续）

项目	2014.12.31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12.31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3.12.31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3.12.31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85			206,144.81
其中：美元	-	-	-			
欧元	0.87	7.4456	6.48	24,482.36	8.4189	206,114.54
港币	38.50	0.7888	30.37	38.50	0.78623	30.2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无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无

5、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 年度，子公司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 1 月 30 日，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新设成立，2015 年公司尚未出资，香港通灵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3）2016 年 2 月 5 日，子公司克拉恋人珠宝有限公司新设成立，2016 年公司尚未出资，克拉恋人珠宝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

（4）2016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亚洲电影电视推广促进会新设成立，亚洲电影电视推广促进会（社会团体）尚未开展经营，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销售	75.00	-	投资设立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太仓	太仓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克拉恋人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亚洲电影电视推广促进会	香港	香港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 1-6 月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6 年 6 月 3 日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5%	-227,154.06	-	-2,212,626.05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5年12月31日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5%	-498,772.57	-	-1,985,471.99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4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4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5%	-610,482.92	-	-1,486,699.42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3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3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3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5%	-1,149,666.01	-	-876,216.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同。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58,874.13	1,273,457.68	1,532,331.81	10,088,713.14	294,122.81	10,382,835.9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548,601.18	1,057,477.30	1,606,078.48	9,328,593.51	219,372.88	9,547,966.3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577,461.47	582,316.25	1,159,777.72	6,753,724.34	352,851.02	7,106,575.3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通灵珠	1,572,118.79	164,734.36	1,736,853.15	4,808,012.03	433,707.10	5,241,719.13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宝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4,982,214.25	-908,616.23	-908,616.23	1,653.0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32,710,960.19	-1,995,090.27	-1,995,090.27	266,760.9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33,563,440.66	-2,441,931.66	-2,441,931.66	-801,218.6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41,390,712.56	-4,598,663.99	-4,598,663.99	-1,832,947.12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

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无

（2）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本注五、13）。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无

2、信用风险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借款及债务等方式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4、金融资产转移：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方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沈东军	40.91
马峻	33.51
EurostarDiamondsInternationalS.A	9.68
蔺毅泽	7.40
欧陆之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84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
王芳	0.75
合计	1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东军、马峻。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5889903-5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68%股权的股东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之控股子公司	73542070-0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5156465-4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85089177
马峭	实际控制人沈东军的妻子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Jiang Jacky 的母亲担任董事的公司	59041572-3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	85,563,982.05	18.41	107,284,902.32	20.06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	121,017,087.47	26.04	198,294,283.25	37.08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原材料	市场价	11,124,247.85	1.32	9,759,029.80	0.65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原材料	市场价	-	-	-	-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	25,128.21	0.01	346,923.08	0.06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	122,957,514.30	12.98	19,616,347.83	3.80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	市场价	302,549,726.02	31.95	211,621,512.08	40.95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原材料	市场价	17,519,523.26	1.22	1,986,666.66	0.17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原材料	市场价	7,691,039.99	0.54	2,767,099.99	0.24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6 年 1-6 月租金	2015 年度租金	2014 年度租金	2013 年度租金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常州市南大街商业步行街 100 号	2009-1-1	2018-12-31	726,000.00	1,452,000.00	1,320,000.00	1,200,000.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马广场 43 号名品城 11-12 号房	2008-3-8	2018-3-7	690,000.00	1,415,919.47	1,546,386.10	1,381,527.8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正洪街 30 号	2008-10-18	2020-12-31	1,990,000.02	3,98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 88 号万达购物广场一层 3 号 3 铺	2009-2-8	2020-12-31	2,545,000.02	5,09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方塔街 45 号	2009-1-1	2018-12-31	1,155,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	2,100,000.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北路 288 号二单元 169—171 号	2009-1-1	2018-12-31	680,000.00	1,360,000.00	2,090,000.00	1,900,000.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市上海城南京路 119、121、123、125、127 号和江丰路 150、156、158	2008-1-1	2020-12-31	675,000.00	1,3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市场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6 年 1-6 月租金	2015 年度租金	2014 年度租金	2013 年度租金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号							
马峭、蔺毅泽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浠沧商业街 15 号楼 111 室	2008-1-1	2017-12-31	240,000.00	480,000.00	885,781.00	805,255.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街中街 2-128	2008-1-1	2017-12-31	300,000.00	600,000.00	531,468.33	483,153.00	市场价
马峻、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街东街	2008-1-1	2017-12-31	564,999.96	1,130,000.00	1,062,936.57	966,306.00	市场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2010-10-1	2017-12-31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335,808.13	市场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2011-8-1	2017-12-31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29,000.00	市场价

（3）关联担保及抵押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原因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峻、沈东军[注 1]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银行贷款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3 年 2 月 24 日	是
马峻、沈东军[注 1]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银行贷款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是
马峻、沈东军[注 2]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是
马峻、沈东军[注 3]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银行贷款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是
沈东军[注 4]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银行贷款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是
马峻[注 5]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是
沈东军[注 5]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是
沈东军[注 6]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否

[注 1]公司股东马峻、沈东军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8000 万元，保证期限：201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马峻、沈东军所拥有的南京市洪武路 88 号 3 室、4 室的房产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的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 2] 公司股东马峻、沈东军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12000 万元，为公司 2013 年向工商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800 万元提供保证，2014 年已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7800 万元同时又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保证期限：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注 3] 公司股东沈东军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5000 万元（保证期限：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同时公司股东马峻、沈东军所拥有的

南京市洪武路88号3室、4室的房产共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的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公司已于2014年5月偿还中信银行该笔贷款。

[注4]公司股东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2000万元（保证期限：2014年9月15日起至2015年9月14日)。

[注5] 公司股东马峻、沈东军分别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各8000万元（保证期限：2015年4月8日起至2016年4月7日)。公司股东马峻、沈东军所拥有的南京市洪武路88号3室、4室的房产以及砂珠巷小区2501-2508、2804-2806的办公用房共同作为抵押物。

[注6]公司股东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20000万元（保证期限：2015年7月23日起至2016年7月22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	-	-	-
预付款项	马峻	-	-	100,227.26	-
预付款项	沈东军	-	-	100,227.25	-
预付账款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	-	-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	-	95,909.38	14,227.76

应收账款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9,000.00	1,450.00
应收账款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1,696,940.00	84,847.00	1,704,500.00	85,225.00
预付款项	马峻	1,534.91	-	133,103.19	-
预付款项	沈东军	1,534.91	-	133,103.19	-
预付账款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	-	3,336,900.8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	-	6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87,679,095.73	85,662,487.89	65,117,169.70	28,040,887.27
应付账款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57,056,326.75	52,936,669.12	145,390,504.55	-
应付账款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74,871.79	346,923.08	-	-
预收账款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0	40,000.00	-
预收账款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沈东军	4,383,385.33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马峻	4,383,385.32	-	-	-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地税局的注销批复，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4,913.40	0.65	1,114,913.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9,286,323.68	99.35	10,199,172.69	6.02	159,087,15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70,401,237.08	99.35	11,314,086.09	6.04	159,087,150.9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4,913.40	0.69	1,114,913.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9,535,461.71	99.31	7,916,635.12	4.96	151,618,82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0,650,375.11	100.00	9,031,548.52	5.62	151,618,826.5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118,791,361.26	100.00	7,816,664.30	6.58	110,974,696.9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8,791,361.26	100.00	7,816,664.30	6.58	110,974,696.9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698,470.90	100.00	4,577,575.33	4.99	87,120,89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1,698,470.90	100.00	4,577,575.33	4.99	87,120,895.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pos款	4,622,283.03	-	-
1年以内	152,842,837.46	7,642,141.87	5.00
1至2年	11,440,314.28	2,288,062.86	20.00
2至3年	223,841.90	111,920.95	50.00
3至4年	157,047.01	157,047.01	100.00
4至5年	-	-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	-	-
合计	169,286,323.68	10,199,172.69	6.0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pos款	5,982,290.31	-	-
1年以内	152,549,214.50	7,627,460.73	5.00
1至2年	709,346.89	141,869.38	20.00
2至3年	294,610.01	147,305.01	5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9,535,461.71	7,916,635.12	4.9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pos款	1,440,842.89	-	-
1年以内	105,228,186.70	5,261,409.34	5.00
1至2年	11,868,365.14	2,373,673.03	20.00
2至3年	144,769.21	72,384.61	50.00
3至4年	109,197.32	109,197.32	10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8,791,361.26	7,816,664.30	6.5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 pos 款	1,564,047.80	-	-
1 年以内	89,880,456.57	4,494,022.83	5.00
1 至 2 年	144,769.21	28,953.84	20.00
2 至 3 年	109,197.32	54,598.66	5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91,698,470.90	4,577,575.33	4.99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 1-6 月	2,282,537.57	
2015 年度	1,214,884.22	-
2014 年度	3,239,088.97	-
2013 年度	413,067.99	-

（3）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36,847.06	9.65	821,842.3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008,550.55	7.05	600,427.53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32,805.04	6.24	2,126,561.01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71,238.14	5.68	483,561.91
安徽华亿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92,789.67	2.52	214,639.48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3,042,230.46	31.14	4,247,032.28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7）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33,120.00	100.00	9,178,958.14	54.53	7,654,16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833,120.00	100.00	9,178,958.14	54.53	7,654,161.8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85,514.92	100.00	8,457,132.63	52.58	7,628,38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6,085,514.92	100.00	8,457,132.63	52.58	7,628,382.2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1,148.51	100.00	6,664,352.36	37.12	11,286,79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951,148.51	100.00	6,664,352.36	37.12	11,286,796.1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19,201.71	100.00	4,714,648.31	33.63	9,304,55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019,201.71	100.00	4,714,648.31	33.63	9,304,553.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65,262.15	203,263.11	5.00
1至2年	2,659,725.89	531,945.18	20.00
2至3年	3,328,764.22	1,664,382.11	50.00
3至4年	3,226,781.97	3,226,781.97	100.00
4至5年	1,633,179.03	1,633,179.03	100.00
5年以上	1,919,406.74	1,919,406.74	100.00
合计	16,833,120.00	9,178,958.14	54.53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3,209.11	186,160.46	5.00
1至2年	3,791,732.31	758,346.46	20.00
2至3年	2,115,895.58	1,057,947.79	50.00
3至4年	3,920,537.98	3,920,537.98	100.00
4至5年	819,917.37	819,917.37	100.00
5年以上	1,714,222.57	1,714,222.57	100.00
合计	16,085,514.92	8,457,132.63	52.58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37,055.62	336,852.78	5.00
1至2年	3,393,996.18	678,799.24	20.00
2至3年	4,342,792.75	2,171,396.38	50.00
3至4年	1,182,560.64	1,182,560.64	100.00
4至5年	1,923,076.07	1,923,076.07	100.00
5年以上	371,667.25	371,667.25	100.00
合计	17,951,148.51	6,664,352.36	37.1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02,408.03	260,120.40	5.00
1 至 2 年	4,622,135.30	924,427.06	20.00
2 至 3 年	1,329,115.06	664,557.53	50.00
3 至 4 年	1,963,876.07	1,963,876.07	100.00
4 至 5 年	1,985.03	1,985.03	100.00
5 年以上	899,682.22	899,682.22	100.00
合计	14,019,201.71	4,714,648.31	33.63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限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 1-6 月	721,825.51	-
2015 年度	1,792,780.27	-
2014 年度	1,949,704.05	-
2013 年度	1,357,926.08	-

（3）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532,949.96	12,520,161.86	14,157,589.31	12,348,754.21
备用金	3,007,603.59	2,106,018.94	2,491,201.75	1,542,808.07
其他	1,292,566.45	1,459,334.12	1,302,357.45	127,639.43
合计	16,833,120.00	16,085,514.92	17,951,148.51	14,019,201.71

（6）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75,776.40	2-3 年：10,000.00 元，3-4 年：965,776.40 元	5.80	970,776.40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50,000.00	4-5 年	5.05	850,000.00
宋军	非关联方客户	568,906.32	1 年以内：1,000.00 元，1-2 年：567,906.32	3.38	113,631.26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0,000.00	5 年以上	2.97	500,000.00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0,000.00	5 年以上	2.97	500,000.00
合计		3,394,682.72		20.17	2,934,407.66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	-	-	-	-	-
合营企业	-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20,125,379.79	4,864,654.00	15,260,725.79	20,125,379.79	4,864,654.00	15,260,725.79
合计	20,125,379.79	4,864,654.00	15,260,725.79	20,125,379.79	4,864,654.00	15,260,725.7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	-	-	-	-	-
合营企业	-	-	-	-	-	-
对子公司投资	20,125,379.79	4,864,654.00	15,260,725.79	18,125,379.79	4,864,654.00	13,260,725.79
合计	20,125,379.79	4,864,654.00	15,260,725.79	18,125,379.79	4,864,654.00	13,260,725.79

（2）明细情况

①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75%	75%	2,864,654.00	2,864,654.00	-	-	2,864,654.00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2,731,171.00	2,731,171.00	-	-	2,731,171.00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900,000.00	900,000.00	-	-	900,000.00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413,531.00	1,413,531.00	-	-	1,413,53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35,230.00	835,230.00	-	-	835,230.00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080,793.79	8,080,793.79	-	-	8,080,793.79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20,125,379.79	20,125,379.79	-	-	20,125,379.79

② 2015 年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75%	75%	2,864,654.00	2,864,654.00	-	-	2,864,654.00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2,731,171.00	2,731,171.00	-	-	2,731,171.00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900,000.00	900,000.00	-	-	900,000.00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413,531.00	1,413,531.00	-	-	1,413,531.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35,230.00	835,230.00	-	-	835,230.00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080,793.79	8,080,793.79	-	-	8,080,793.79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20,125,379.79	20,125,379.79	-	-	20,125,379.79

③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75%	75%	2,864,654.00	2,864,654.00	-	-	2,864,654.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2,731,171.00	2,731,171.00	-	-	2,731,171.00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900,000.00	900,000.00	-	-	900,000.00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413,531.00	1,413,531.00	-	-	1,413,531.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35,230.00	835,230.00	-	-	835,230.00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080,793.79	8,080,793.79	-	-	8,080,793.79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20,125,379.79	18,125,379.79	2,000,000.00	-	20,125,379.79

④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75%	75%	2,864,654.00	2,864,654.00	-	-	2,864,654.00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2,731,171.00	2,731,171.00	-	-	2,731,171.00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900,000.00	900,000.00	-	-	900,000.00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413,531.00	1,413,531.00	-	-	1,413,531.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35,230.00	835,230.00	-	-	835,230.00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00%	100%	8,080,793.79	8,080,793.79	-	-	8,080,793.79
合计			18,125,379.79	18,125,379.79	-	-	18,125,379.79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无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①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864,654.00	-	-	2,864,654.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864,654.00	-	-	4,864,654.00

② 2015 年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864,654.00	-	-	2,864,654.00
合计	4,864,654.00	-	-	4,864,654.00

③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864,654.00	-	-	2,864,654.00
合计	4,864,654.00	-	-	4,864,654.00

④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	-	-	900,000.00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	2,864,654.00	-	2,864,654.00
合计	2,000,000.00	2,864,654.00	-	4,864,654.00

（5）公司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6）公司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受到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7,077,008.00	1,360,138,902.84	1,320,162,792.31	1,084,257,813.93
其他业务收入	8,352,859.30	15,826,423.60	8,608,425.49	7,182,300.45
合计	755,429,867.30	1,375,965,326.44	1,328,771,217.80	1,091,440,114.38

（续）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66,616,143.05	682,218,520.21	673,277,113.66	515,209,667.91
其他业务成本	3,458,738.52	6,397,536.07	5,206,009.33	3,932,494.22
合计	370,074,881.57	688,616,056.28	678,483,122.99	519,142,162.13

（2）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营店	386,812,668.18	215,594,139.98	706,294,872.65	369,927,019.90
专厅	360,264,339.82	151,022,003.07	653,844,030.19	312,291,500.31
加盟商	-	-	-	-
合计	747,077,008.00	366,616,143.05	1,360,138,902.84	682,218,520.21

（续）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营店	720,428,448.10	390,904,414.20	514,403,703.48	213,840,698.23
专厅	548,301,282.03	249,229,831.92	416,162,507.05	198,452,975.16
加盟商	51,433,062.18	33,142,867.54	153,691,603.40	102,915,994.52
合计	1,320,162,792.31	673,277,113.66	1,084,257,813.93	515,209,667.91

（3） 主营业务按品种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钻石饰品	663,914,059.45	323,607,374.16	1,184,895,748.18	595,486,998.62
翡翠饰品	51,529,803.05	18,620,265.50	128,035,081.50	53,945,411.81
素金及其他	31,633,145.50	24,388,503.39	47,208,073.16	32,786,109.78
合计	747,077,008.00	366,616,143.05	1,360,138,902.84	682,218,520.21

（续）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钻石饰品	1,109,094,728.61	559,944,026.61	897,660,754.97	439,586,467.37
翡翠饰品	132,315,061.12	56,006,418.18	156,130,197.42	51,764,634.53
素金及其他	78,753,002.58	57,326,668.87	30,466,861.54	23,858,566.01
合计	1,320,162,792.31	673,277,113.66	1,084,257,813.93	515,209,667.91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	603,928,862.01	305,428,670.85	871,584,981.56	380,231,425.80
鲁皖豫	70,048,708.75	28,718,754.71	129,694,089.21	56,828,185.99
沪浙闽	47,200,409.90	19,990,135.84	86,249,734.79	39,287,469.81
京津冀晋	10,926,525.02	5,071,446.64	137,057,167.23	105,014,850.13
湘鄂赣	4,369,672.68	2,131,255.16	8,598,042.23	4,204,251.69
吉辽黑	3,334,895.00	1,571,534.49	87,256,482.84	67,651,522.04
川渝陕	7,267,934.64	3,704,345.36	39,698,404.98	29,000,814.75
云蒙琼	-	-	-	-
合计	747,077,008.00	366,616,143.05	1,360,138,902.84	682,218,520.21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江苏	1,071,323,553.44	562,095,255.75	794,459,407.84	361,384,043.57
鲁皖豫	151,758,394.87	71,032,468.82	183,943,976.60	101,109,066.75
沪浙闽	68,539,725.76	26,736,230.46	69,145,489.37	31,496,353.26
京津冀晋	12,076,706.50	5,074,819.63	15,577,975.57	8,019,994.77
湘鄂赣	6,148,292.10	3,123,398.10	6,934,932.50	4,635,108.71
吉辽黑	3,214,665.88	1,694,624.50	3,224,645.24	1,947,673.49
川渝陕	7,101,453.76	3,520,316.40	10,971,386.81	6,617,427.36
合计	1,320,162,792.31	673,277,113.66	1,084,257,813.93	515,209,667.91

（5）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①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158,279,196.32	20.95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24,440,286.78	3.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1,702,295.71	2.87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7,538,119.90	2.32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11,124,247.85	1.47
合计	233,084,146.56	30.85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	285,594,857.95	20.76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42,246,219.37	3.0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9,610,986.80	2.88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3,900,489.13	1.7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94,912.23	1.2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409,047,465.48	29.74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40,593,438.04	3.05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40,369,714.77	3.04
合肥金贵珠宝有限公司	21,285,202.43	1.6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90,921.05	1.47
安徽宝华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17,931,212.41	1.35
合计	139,770,488.70	10.51

④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5,070,368.68	3.21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30,569,790.06	2.80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23,398,647.23	2.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2,099.03	1.76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18,792,744.88	1.72
合计	126,993,649.88	11.63

5、投资收益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4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3,400,000.00	-

（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

十七、补充财务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286.24	-207,267.86	-36,777.88	-187,525.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438.99	4,580,000.00	350,000.00	3,439,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859.78	-612,804.46	-398,337.20	-3,492,630.44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012.53	3,759,927.68	-85,115.08	-240,856.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200.68	949,937.92	12,566.45	-60,399.8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7,811.85	2,809,989.76	-97,681.53	-180,456.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32.85	363.74	114.35	1,5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8,844.70	2,809,626.02	-97,795.88	-181,97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51,014.45	178,209,071.64	172,095,922.07	116,734,957.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17.59	19.57	1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	17.32	19.58	15.40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99	0.9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98	0.94	0.64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99	0.9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98	0.94	0.64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9月6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编 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3-1-13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常桂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810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十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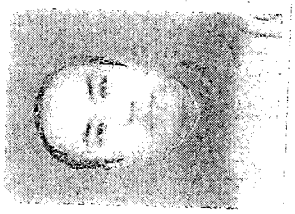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4 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10242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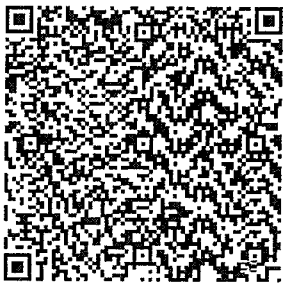
张炜(3200001001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炜(3200001001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13 号



000020160900222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31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13 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珠宝公司”）管理当局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通灵珠宝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通灵珠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通灵珠宝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通灵珠宝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灵珠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灵珠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通灵珠宝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3201000300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炜 320000100134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全国直营事业、全国加盟事业、资产增值中心（财务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控、人事、运营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控和运营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审计、监察中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2.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4.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2.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2.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4.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
		3.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中心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4.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5.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直接财产损失≥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2.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及以上。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直接财产损失落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区间；
		2.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 1 人及以上。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 1 人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已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违反企业内部制度，形成损失；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4.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编 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仝 虞丽新 郭澍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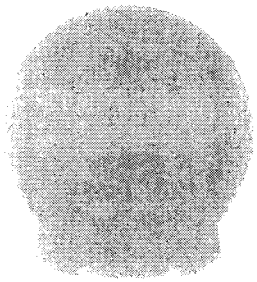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3-2-1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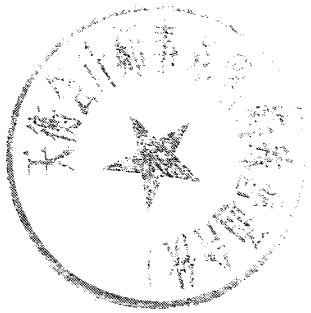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illegibl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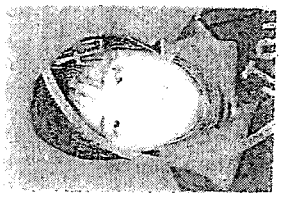
姓　名　常桂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810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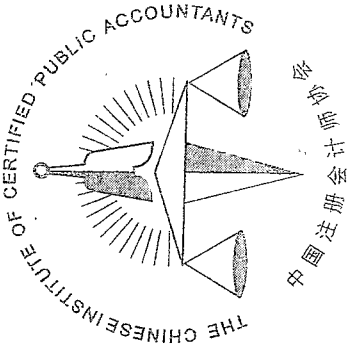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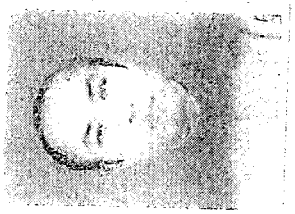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张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1024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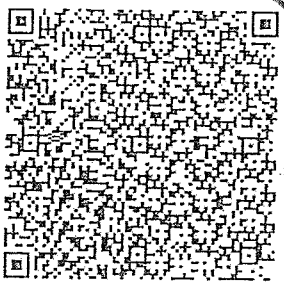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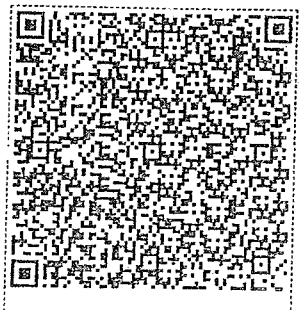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张炜(3200001001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炜(3200001001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14 号



000020160900222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31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14 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珠宝公司”）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灵珠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通灵珠宝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通灵珠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通灵珠宝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审核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通灵珠宝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9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86.24	-207,267.86	-36,777.88	-187,525.6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438.99	4,580,000.00	350,000.00	3,439,3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859.78	-612,804.46	-398,337.20	-3,492,630.4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5,012.53	3,759,927.68	-85,115.08	-240,856.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200.68	949,937.92	12,566.45	-60,399.8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7,811.85	2,809,989.76	-97,681.53	-180,456.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32.85	363.74	114.35	1,52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8,844.70	2,809,626.02	-97,795.88	-181,97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illegible]051,014.45	178,209,071.64	172,095,922.07	116,734,957.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 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l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企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i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3-3-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无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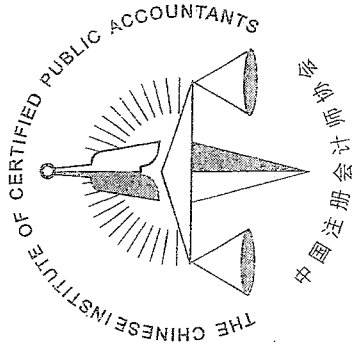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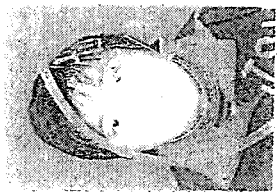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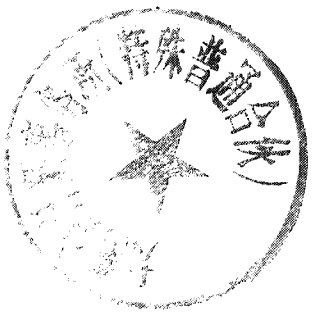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常桂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8104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6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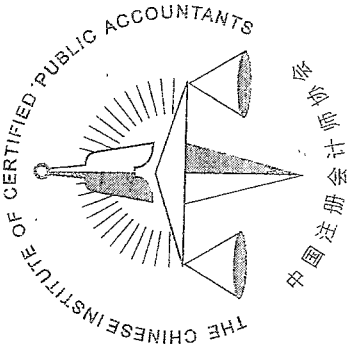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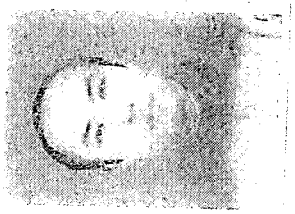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张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10242015



年度检验登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炜(32000010013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炜(32000010013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3200001001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十　三十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4
二十二、结论意见.....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灵有限	指	江苏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京通灵	指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通灵	指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通灵	指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通灵	指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通灵	指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通灵	指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太仓通灵翠钻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通灵	指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通灵	指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通灵	指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通灵首饰	指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卢森堡欧陆之星	指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欧陆之星	指	Euro Diamond (HK) Limited，曾用名“Eurostar HK Holdings Limited（欧陆之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

國楓觀文
GRANDWAY

		发行人股东
传世美璟	指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朗葡萄酒	指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朗法国酒庄	指	SOCIETE CIVILE CHATEAU LAULAN DUCOS，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朗法国贸易	指	LAULAN FRENCH WINE，又称“乐朗法国红酒”、“乐朗法国贸易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星易科技	指	南京百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欧陆之星	指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欧宝丽	指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欧宝丽	指	广州欧宝丽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Dealer Global	指	Dealer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Euro Jewelry	指	Euro Jewelry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Austar Diamond	指	Austar Diamond & Jewellery Company ，系发行人关联方
Austar Investment	指	Austar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Pty Ltd ，系发行人关联方
Sakha Diamond	指	Sakha Diamond Corp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关联方
Captain Wealth	指	Captai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系发行人关联方
Rich Max Group	指	Rich Ma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欧陆珠宝	指	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青岛通灵	指	青岛通灵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诗维尼	指	南京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欧钻珠宝	指	南京欧钻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易钻贸易	指	上海易钻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乐朗葡萄酒	指	上海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苏州石路通灵	指	苏州石路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广联汽配	指	南京广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南京特诗诺	指	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传世珠宝	指	香港传世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JING HAO	指	JING HAO PTY 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TESIRO GROUP	指	TESIRO GROUP Pty 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澳大利亚斯威	指	Australia Sylvania Jewellery Company（澳大利亚斯威珠宝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79.89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國枫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1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通灵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东军、马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进

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发行人2012年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2012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2011年仍为内资企业，通过普通年检，因此符合《若干意见》二、（二）、1关于“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

2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的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若干意见》二、（二）2关于“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的规定。

30.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比为10.89%，符合《若干意见》二、（二）、3关于“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31.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通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卢森堡法律、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沈东军、马峻一直为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通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设立时存在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天衡专字（2013）00697 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内容及原始单据与宁公事验（1999）0502 号验资报告不一致，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时存在瑕疵，具体表现为：会计基础比较薄弱，未能完整保管当时的现金、银行存款转账原始单据，马峻、沈东军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上款项来源和解入单位填写不规范，现已无法再从相关开户行取得验资临时户和基本户 1999 年-2001 年流水账。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未采取规范处理方式，但后期全体股东缴存了现金和银行存款，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我们根据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提供出资设立的相关账册资料，我们认为截至 2001 年 3 月 25 日止，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峻出资 100 万元，

沈东军出资 100 万元。”

发行人对此出具书面说明：“由于本公司设立之初会计基础比较薄弱，未能完整保管当时的现金、银行存款转账原始单据，马峻、沈东军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上款项来源和解入单位填写不规范，现已无法再从相关开户行取得验资临时户和基本户 1999 年-2001 年流水账，但马峻、沈东军确已实际缴足该等注册资本，没有影响本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发行人股东沈东军、马峻对此出具如下说明：“本人与马峻/沈东军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部分现金解款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中未注明出资人。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与马峻/沈东军各缴纳 100 万元，各自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人在此承诺，关于该出资额及占比情况，未与马峻/沈东军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账务记载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后期全体股东马峻、沈东军通过缴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上述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遭受有权部门处罚。

需要说明的是，通灵有限 2001 年 6 月增资至 900 万元、2002 年 6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均存在以债权形式增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 1999 年《公司法》第 24 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虽然以债权作为一种出资形式在 1999 年《公司法》中并没有以列举的方式予以明确规定，但是部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已经明确承认以债权作为出资的合法性，同时 2005 年《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只要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可以用于出资。另一

國枫凱文
GRANDWAY

方面，发行人历次的债转股均取得了工商局的认可，并先后正常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通灵有限的股东以对公司形成的债权进行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1999 年《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应当进行评估。沈东军、马峻作为出资的债权，系该两名自然人对于发行人享有的借款类债权，二者以该等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实质是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该等债权均有原始凭证予以佐证，因此，与实物以及其他财产性权利不同，该等借款的金额即是沈东军、马峻作为出资的金额，事实上在借款事实与金额均为真实、准确的情况下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的可能。因此该等债权未进行评估这一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二者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且二人的出资已经工商部门登记、取得了有权部门的认可，江苏省工商局、南京市工商局已先后出具《证明》，确认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监管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另一方面，该等债权出资已经经过近十年，十年间均未因该等出资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处罚。因此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经查验，通灵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珠宝首饰零售市场，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乐朗葡萄酒、乐朗法国酒庄、乐朗法国贸易、传世美璟。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东军、马峻、蔺毅泽、卢森堡欧陆之星。

4．发行人的子公司：南京通灵、苏州通灵、常州通灵、太仓通灵、张家港通灵、南通通灵、合肥通灵、淮安通灵、南京通灵首饰。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东军、马峻、王芳、蔺毅泽、Jiang Jacky、陈冬华、范从来、韩顺平、庄瓯、王小文、刘昆、王少劼。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百星易科技、香港欧陆之星、Dealer Global、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广州欧宝丽、Austar Investment、Captain Wealth、Euro Jewelry、Sakha Diamond 、Rich Max Group、Austar Diamond、南京大学商学院、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科学学报（GMS）编辑委员会。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欧陆珠宝、青岛通灵、诗维尼、欧钻珠宝、上海易钻贸易、上海乐朗葡萄酒、香港传世珠宝、Tesiro Group、JING HAO、苏州石路通灵、南京特诗诺、广联汽配、澳大利亚斯威。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保证担保、受让股权、关联销售、关联采购、转让/受让知识产权、房屋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通灵有限存续期间，通灵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部分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产权证书尚待办理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程序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 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宁雨国用[2012]第 03567 号）及其上所属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33858 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通灵有限/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历次增资、受让子公司股权、受让关联方相关资产与业务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沈东军、马峻与江苏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城市房屋拆迁的诉讼、发行人与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关于货款纠纷的诉讼、发行人与孙凤林、朱洪根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发行人与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摄影作品侵权的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诉讼涉及的房屋虽然目前由发行人承租并用于对外经营，但由于：（1）根据各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房屋租赁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

國楓凱文
GRANDWAY

赁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间较短，如涉诉房屋被要求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拆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各方签署的第二份《房屋租赁合同》；（2）《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如租赁房屋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需要拆迁，沈东军、马峻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3）沈东军、马峻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沈东军、马峻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批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4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沈东军、马峻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06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07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附件一 119
附件二 127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通灵珠宝	指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由江苏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有限	指	江苏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京通灵	指	南京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通灵	指	南通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通灵	指	张家港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通灵	指	常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通灵	指	太仓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太仓通灵翠钻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通灵	指	合肥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通灵	指	淮安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通灵	指	苏州通灵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通灵首饰	指	南京通灵首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卢森堡欧陆之星	指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欧陆之星	指	Euro Diamond (HK) Limited，曾用名“Eurostar HK Holdings Limited（欧陆之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传世美璟	指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朗葡萄酒	指	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朗法国酒庄	指	SOCIETE CIVILE CHATEAU LAULAN DUCOS，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朗法国贸易	指	LAULAN FRENCH WINE，又称“乐朗法国红酒”、“乐朗法国贸易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星易科技	指	南京百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欧陆之星	指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欧宝丽	指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欧宝丽	指	广州欧宝丽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Dealer Global	指	Dealer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Euro Jewelry	指	Euro Jewelry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Austar Diamond	指	Austar Diamond & Jewellery Company，系发行人关联方
Austar Investment	指	Austar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Pty Ltd，系发行人关联方
Sakha Diamond	指	Sakha Diamond Corp（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关联方
Captain Wealth	指	Captai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关联方
Rich Max Group	指	Rich Ma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欧陆珠宝	指	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青岛通灵	指	青岛通灵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诗维尼	指	南京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欧钻珠宝	指	南京欧钻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易钻贸易	指	上海易钻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乐朗葡萄酒	指	上海乐朗葡萄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苏州石路通灵	指	苏州石路通灵翠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國枫凱文
GRANDWAY

广联汽配	指	南京广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南京特诗诺	指	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传世珠宝	指	香港传世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JING HAO	指	JING HAO PTY 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TESIRO GROUP	指	TESIRO GROUP PTY 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澳大利亚斯威	指	Australia Sylvania Jewellery Company（澳大利亚斯威珠宝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79.89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正会计师	指	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兴瑞会计师	指	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08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175-2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zangxin@grandwaylaw.com。

刘斯亮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

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2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面值：每股壹元（RMB1.00）；

③ 公开发行数量：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6,079.89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④ 预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79.89 万股之间；

⑤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⑥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⑦ 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

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⑧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以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直至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等于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以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减少新股发行的数量仍存在超募情形，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确定发行价格，确保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额。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⑨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符合条件的股东（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并愿意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售股份的股东）按以下原则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沈东军、马峻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转让后沈东军的持股数等于马峻与蔺毅泽的合计持股数的原则确定，王芳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可转让股本数（指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股东持有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可转让股本总数（指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股东持有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且沈东军、马峻与王芳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⑩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⑪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⑫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⑬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⑭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轻重缓急程度按顺序拟投资于以下用途：（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3）设计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金额将根据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3）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

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国枫凯文 GRANDWAY

（5） 《关于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修订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①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②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③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⑤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⑥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⑦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⑧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8） 《关于修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通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通灵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通灵有限1999年11月2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通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部分产权证书尚待完成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程序外，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珠宝首饰零售市场，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沈东军、马峻，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國枫凯文 GRANDWAY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通灵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7,367,752.58 元、71,672,644.99 元、116,643,845.12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及通灵有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874,361.31 元、1,167,927,032.81 元、1,166,897,399.9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2,396,7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23,246,929.8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162,993.0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239.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79.8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319.56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24,319.56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79.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319.5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经逐条对比，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1. 发行人2012年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2012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2011年仍为内资企业，通过工商年检，因此符合《若干意见》二、（二）、1关于“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的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若干意见》二、（二）、2关于“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的规定；

3.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比为10.89%，符合《若干意见》二、（二）、3关于“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属于需要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通灵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通灵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通灵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灵有限系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灵有限成立时

的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84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峻，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饰品、铂金饰品（金银饰品除外）的加工、销售”。

2. 通灵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沈东军、马峻，双方各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根据公正会计师于1999年1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公事验[1999]0502号），通灵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体缴纳注册资本验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

3. 1999 年 11 月 22 日，通灵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1569）。

4. 经查验，经过 3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1,990	49.75
2	马　峻	1,630	40.75
3	蔺毅泽	360	9.00
4	王　芳	20	0.50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通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11）1026 号”《财

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通灵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54,866,467.36 元；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通灵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389.14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4.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5.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100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各发起人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通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即由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四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26 号”《审计报告》，通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4,866,467.36 元，按照 3.03: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其余 304,866,467.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出资形式、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國楓凱文
GRANDWA

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东军	7,462.50	49.75
2	马　峻	6,112.50	40.75
3	蔺毅泽	1,350.00	9.00
4	王　芳	75.00	0.50
合　计		15,000	100

4. 各发起人应及时提供为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而致使股份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发起人一致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条件的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1 年 11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审字（2011）1026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通灵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54,866,467.36 元；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天健兴业评估师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通灵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389.14 万元；

3.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454,886,467.36 元，其中 15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304,886,467.36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 审议《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

（4） 审议《关于设立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特许加盟协议、购销合同、联销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珠宝首饰零售市场，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其

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及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特许加盟协议、购销合同、联销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卢森堡欧陆之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卢森堡欧陆之星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卢森堡律师协会帕特里克·范霍特律师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卢森堡欧陆之星成立于199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号为“B48916”，住所为“9B，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L-1724 卢森堡，9B，亨利王子大道）”，营业范围为“集团公司的融资以及不限形式、不限国家地域实施同钻石与珠宝贸易、经营、进出口、批发、零售等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所有交易。”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卢森堡欧陆之星已发行的已缴股本为197,175,371.79美元，其为Vulcan Corporation Ltd.（Mauritius）的全资子公司。

（2） 香港欧陆之星

根据香港欧陆之星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2012年10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日期：2014年3月16日），香港欧陆之星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公司编号为“1661086”，法定股本为10,000港币，已发行股份为1港元，住所为Room 817 ,8/F ,Tower B ,New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按该公司的商业登记册内资料，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公司，它的业务和产品没有在章程大纲上列明，也没有受到任何的规限，因此该公司可经营任何自然人能经营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欧陆之星主要

國楓凱文 GRANDWAY

从事珠宝投资业务。

截至2013年3月16日，香港欧陆之星为Dealer Global的全资子公司，Dealer Global为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

（3） 传世美璟

根据南京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76931）及其工商登记资料，传世美璟设立于2011年12月14日，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3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163.8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传世美璟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传世美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沈东军	32010219691106****	382.9	32.9	董事长、总裁
2	马 峻	32010319700818****	382.9	32.9	董事
3	易春秀	32042319760228****	116.4	10.0	运营中心总经理
4	王小文	42242119770826****	76.8	6.6	监事
5	庄 瓯	32010319660406****	76.8	6.6	监事
6	王少劼	32111119750525****	76.8	6.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张 巍	31010719730404****	25.6	2.2	运营二中心总经理
8	杨 军	32070619770828****	25.6	2.2	运营中心总经理
合 计			1,163.8	100	——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任职
1	沈东军	中国	32010219691106****	南京市白下区白衣庵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裁
2	马　峻	中国	32010319700818****	南京市白下区马路街	澳大利亚	董事
3	蔺毅泽	中国	32010619770912****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澳大利亚	董事
4	王　芳	中国	32010619701218****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四村	----	董事、副总裁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马峻、蔺毅泽系夫妻，沈东军系马峻的妹夫。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卢森堡法律、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通灵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沈东军和马峻一直为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为：

国枫凯文 GRANDWAY

（1） 最近三年来，沈东军和马峻均直接持有通灵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75%以上；

（2） 最近三年来，沈东军先后担任通灵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长兼总裁，马峻先后担任通灵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和董事；

（3） 沈东军系马峻的妹夫，二人存在姻亲关系；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运作制度，该等制度运行良好；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沈东军、马峻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 自报告期初至2011年11月，沈东军、马峻的持股比例相同，并列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2011年11月、12月，马峻先后两次向其配偶蔺毅泽转让少量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马峻成为仅次于沈东军的发行人个人第二大股东。因此，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沈东军、马峻一直为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通灵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通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通灵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100	50
2	马 峻	货币	100	50
合 计			200	100

1. 通灵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正会计师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公事验[1999]0502 号），截至 1999 年 11 月 8 日，通灵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2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的验资事项说明，“沈东军、马峻分别投入 100 万元，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缴存中国银行南京市建邺支行开设的临时账户，账号 044140186540833101，其中两人各有 80 万元系委托南京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付款，验资时，该企业对投入的资本尚未作账务处理”。

经查验，上述 200 万元出资中，沈东军、马峻各有 80 万元系由沈东军、马峻共同投资设立的南京通灵代为支付。根据 1999 年 11 月 8 日沈东军、马峻与南京通灵的《委托付款证明》，沈东军、马峻将存放于南京通灵的 160 万元委托南京通灵代为支付，作为沈东军、马峻的共同出资。南京通灵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将此款项汇入中国银行建邺支行，进账单号为 2335913，汇款账号为 0440302051600216。

1999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行南京市建邺支行向公正会计师出具《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在我行开设的临时账户，账号 044140186540833101，截至 1999 年 11 月 10 日该临时账户中存款余额为 200 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实收资本的实际形成过程

根据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200万元出资的过程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97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以及通灵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通灵有限200万元实收资本的形成过程如下：

（1）于1999年12月22日缴存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现金人民币450,000.00元；

（2）于1999年11月25日存入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人民币400,000.00元；

（3）于1999年12月20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500,000.00元；

（4）于2000年1月3日缴存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

（5）于2000年1月20日缴存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

（6）于2001年3月5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25,000.00元；

（7）于2001年3月5日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25,000.00元。

3. 关于本次出资情况的验资复核及确认

根据该《设立验资复核报告》:“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账面记载的内容及原始单据与宁公事验（1999）0502 号验资报告不一致，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时存在瑕疵,具体表现为:会计基础比较薄弱,未能完整保管当时的现金、银行存款转账原始单据，马峻、沈东军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上款项来源和解入单位填写不规范，现已无法再从相关开户行取得验资临时户和基本户1999年-2001年流水账。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未采取规范处理方式，但后期全体股东缴存了现金和银行存款，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我们根据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提供出资设立的相关账册资料，我们认为截至2001年3月25日止,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马峻出资100万元，沈东军出资100万元。”

发行人对此出具书面说明："由于本公司设立之初会计基础比较薄弱，未能完整保管当时的现金、银行存款转账原始单据，马峻、沈东军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上款项来源和解入单位填写不规范，现已无法再从相关开户行取得验资临时户和基本户 1999 年-2001 年流水账，但马峻、沈东军确已实际缴足该等注册资本，没有影响本公司的资本充实性。"

发行人股东沈东军、马峻对此出具如下说明："本人与马峻/沈东军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部分现金解款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中未注明出资人。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与马峻/沈东军各缴纳 100 万元，各自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人在此承诺，关于该出资额及占比情况，未与马峻/沈东军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账务记载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后期全体股东马峻、沈东军通过缴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上述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遭受有权部门处罚。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通灵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通灵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8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

2001 年 6 月，通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305	450	50
		债权	145		
2	马　峻	货币	305	450	50
		债权	145		
合　计			900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1 年 3 月 14 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3 日通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② 2001 年 5 月 18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通灵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900 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 350 万元（分别包括 205 万元现金和 145 万元债权）。同日，沈东军、马峻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01 年 6 月 20 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审字（2001）第 666 号”《实收资本验证报告》，验证通灵有限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432,672.67 元，负债总额为 1,548,409.07 元，净资产总额为 8,884,263.6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5,736.40 元），并确认通灵有限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仍可按 900 万元列示。

④ 2001 年 6 月 21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 700 万元的增资过程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719 号”《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兴瑞验字（2001）第 235 号”《验资报告》存在相关瑕疵，天衡会计师认为“截止 2001 年 3 月 25 日，江苏通灵已收到马峻和沈东军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连同前次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其中马峻出资 450 万元，沈东军出资 450 万元”。

（2） 200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02 年 6 月，通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通

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305	750	50
		债权	445		
2	马　峻	货币	305	750	50
		债权	445		
合　计			1,500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2 年 5 月 15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通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出资 300 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同日，沈东军、马峻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02 年 5 月 20 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2）第 08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通灵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

③ 2002 年 6 月 18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3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万元

2003 年 11 月，通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305	2,000	50
		债权	1,695		
2	马　峻	货币	305	2,000	50
		债权	1,695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3 年 7 月 25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通灵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 1,250 万元，均以债

國楓凱文
GRANDWA

转股形式出资。同日，沈东军、马峻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03 年 9 月 1 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7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通灵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投入的资本 2,500 万元。

③ 2003 年 11 月 18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通灵有限股东沈东军、马峻各自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1,990	49.75
2	马　峻	1,990	49.75
3	王　芳	20	0.50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7 年 7 月 1 日，沈东军、马峻、王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沈东军、马峻各自附条件地向王芳转让其对通灵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总计 2,000 元。该股权转让所附条件包括：王芳承诺除身体不适宜工作等非主观原因或被辞退等原因外，将一直在通灵有限工作，直至年满 55 周岁；在通灵有限工作期间，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沈东军、马峻；在通灵有限工作期间不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累计持有通灵有限 5%股权前，不主动主张担任董事；股权转让价格及其他约束条件。

② 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沈东军、马峻将各自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2013 年 1 月 20 日，沈东军、马峻、王芳签署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限制性条款。根据该协议，王芳持有通灵珠宝的股权不再附有任何条件，王芳对其持有的 137.01 万股通灵珠宝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包括但不限于占有、处分的权利，以及作为股东从通灵珠宝分红的权利等。王芳应按照其与通灵珠宝签署的《劳动合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与王芳之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享有和承担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年限及竞业限制的义务。虽然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王芳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沈东军、马峻，但由于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根据法律规定，王芳拥有的股权并未设定质押，自该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关于质押的条款效力已经终止，各方不再办理相关质押设定登记。

（5）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通灵有限股东王芳将其所持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特诗诺，南京特诗诺系王芳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1,990	49.75
2	马　峻	1,990	49.75
3	南京特诗诺	20	0.50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9年8月17日，王芳与南京特诗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王芳向南京特诗诺转让其对通灵有限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总计2,000元。

② 2009年8月17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王芳将其持有的通灵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特诗诺，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09年8月26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国枫凯文
GRANDWAY

（6）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通灵有限原股东南京特诗诺将其所持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1,990	49.75
2	马　峻	1,990	49.75
3	王　芳	20	0.50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0 年 11 月 28 日，南京特诗诺与王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特诗诺向王芳转让其对通灵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额。

② 2010 年 11 月 28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南京特诗诺将其持有的通灵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通灵有限股东马峻将其所持 17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蔺毅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灵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1,990.00	49.75
2	马　峻	1,810.90	45.27
3	蔺毅泽	179.10	4.48
4	王　芳	20.00	0.50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根据马峻与蔺毅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马峻向蔺毅泽转让其对通灵有限的 179.1 万元出资额。

②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马峻将其持有的通灵有限 17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蔺毅泽，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③ 2011 年 11 月 24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马峻将其所持 180.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蔺毅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1,990	49.75
2	马 峻	1,630	40.75
3	蔺毅泽	360	9.00
4	王 芳	20	0.50
合 计		4,000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1 年 12 月 1 日，马峻与蔺毅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峻向蔺毅泽转让其对通灵有限的 180.9 万元出资额。

②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马峻将其持有的通灵有限 180.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蔺毅泽，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③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灵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通灵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2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7,647.06万元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7,647.06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东军	7,462.50	42.29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马　峻	6,112.50	34.64
3	卢森堡欧陆之星	1,764.71	10.00
4	蔺毅泽	1,350.00	7.65
5	香港欧陆之星	882.35	5.00
6	王　芳	75.00	0.42
合　计		**17,647.06**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增加股本至 17,647.06 万股，新增股本由卢森堡欧陆之星和香港欧陆之星认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卢森堡欧陆之星以 96,252,755.65 元或等值外币认购发行人 1,764.71 万股股份，香港欧陆之星以 48,126,377.83 元或等值外币认购发行人 882.3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4543 元/股，定价依据为通灵有限 2011 年 9 月经审计净利润约 5.5 倍市盈率估值计算。

③ 2012 年 3 月 9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2]68 号），同意卢森堡欧陆之星和香港欧陆之星增资并购通灵珠宝，通灵珠宝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④ 2012 年 3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2]5831 号）。

⑤ 2012 年 5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出资款共计 22,868,853.47 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44,588,985.30 元，其中 26,470,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18,118,385.3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以货币投入。

⑥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8,239.67万元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8,239.67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东军	7,462.50	40.91
2	马　峻	6,112.50	33.51
3	卢森堡欧陆之星	1,764.71	9.68
4	蔺毅泽	1,350.00	7.40
5	香港欧陆之星	882.35	4.84
6	传世美璟	530.60	2.91
7	王　芳	137.01	0.75
合　计		18,239.67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至 18,239.67 万股，新增股本由传世美璟和王芳认购，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②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传世美璟、王芳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传世美璟、王芳以 2.1934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其中传世美璟以 1,163.8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530.6 万股，王芳以 136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62.01 万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通灵有限 2011 年 9 月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员工贡献给予一定折扣。

③ 2012 年 4 月 11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宁投外管[2012]103 号），同意发行人新增股份事项。

④ 2012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2]5831 号）。

⑤ 2012 年 6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验字（2012）0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传世美璟、王芳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2,998,000.00 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⑥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国枫凯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03201009112000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珠宝首饰零售市场，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钻石镶嵌、翡翠镶嵌、纯翡翠、素金及其他收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874,361.31 元、1,167,927,032.81 元、1,166,897,399.96 元，其中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0,934,152.21 元、1,161,269,763.13 元、1,160,376,472.8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国枫凯文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东军、马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乐朗葡萄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沈东军、马峻分别持有乐朗葡萄酒 49%的股权。根据乐朗葡萄酒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64899)，乐朗葡萄酒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乐朗葡萄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2,450	49
2	马 峻	货币	2,450	49
3	王 芳	货币	100	2
合 计			5,000	100

（2） 乐朗法国酒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乐朗法国酒庄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乐朗法国酒庄的注册工商号为“波尔多工商注册号422 400 515”，营业执照号为“1999 D 00500”，注册日期为1999年4月6日。乐朗法国酒庄的公司类型为民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80,000欧元，对应12,000股股份，每股15欧元。住所为“Château Laulan Ducos 33590 Jau Dignac et Loirac”，营业期限至2049年4月6日。乐朗法国酒庄的总经理为乐朗法国贸易，合伙人为沈东军。乐朗法国酒庄为自主创建，主营业务为葡萄酒酿造，营业场所为“Château Laulan Ducos 33590 Jau Dignac et Loirac”，营业日期为1998年9月1日。乐朗法国酒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总额（股）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乐朗法国贸易	11,999	179,985	99.992
2	沈东军	1	15	0.008
合 计		12,000	180,000	100

（3） 乐朗法国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东军、马峻分别持有乐朗法国贸易49%的股权。经查验乐朗法国贸易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乐朗法国贸易的工商注册号为“530 572 338 R.C.S. BORDEAUX”，营业执照号为“2011 B 00750”，注册日期为2011年2月23日。乐朗法国贸易的公司类型为单一股权制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欧元，对应1,000股股份，每股12欧元。住所为“RTE de Vertamont 33590 Jau Dignac Et Loirac”，营业期限至2110年2月23日。乐朗法国贸易的总裁为沈东军，正式财务审计员为F.C.A FAVARD，COUGNON ET ASSOCIES-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替补财务审计员为COUGNON Frédéric先生。乐朗法国贸易为自主创建，主营业务为“参与法国或国外所有公司的葡萄酒生产和/或销售”，营业场所为“Chateau Laulan Ducos 33590 Jau Dignac Et Loirac”，营业日期为2011年2月22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乐朗法国贸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会议文件，乐

朗法国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总额（股）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490	5,880	49
2	马　峻	490	5,880	49
3	王　芳	20	240	2
合　计		1,000	12,000	100

（4）　传世美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东军、马峻分别持有传世美璟32.9%的股权。传世美璟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3)”。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为沈东军、马峻、蔺毅泽、卢森堡欧陆之星，沈东军、马峻、蔺毅泽分别持有发行人40.91%、34.64%、7.4%的股份；卢森堡欧陆之星持有发行人9.68%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南京通灵	320103000022113	1997-12-8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中山南路砂珠巷小区B幢25层	珠宝饰品加工、销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黄金制品销售；企业咨询管理服务。
2	常州通灵	320404000031853	2001-4-28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南大街100号	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饰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黄金制品零售。

3	太仓通灵	320585000027041	2002-9-2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城厢镇新华街5号	经销珠宝饰品、钻石饰品、翡翠饰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首饰以旧换新。
4	张家港通灵	320582000058174	2003-4-8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杨舍镇步行街12号	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零售，修理改制，以旧换新服务；办公用品购销。
5	南通通灵	320600000123907	2006-5-12	50万元/5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南通市南大街40号中央商厦1楼	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6	合肥通灵	340100000274859	2002-9-24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合肥市淮河路77号	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饰品的销售；黄金制品零售、维修；办公用品销售。
7	淮安通灵	320800000053727	2008-1-17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峻	淮安市淮海北路43号	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8	苏州通灵	320503000016053	1999-5-31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75%；蒋雁：25%	马峻	苏州市观前街246-260号	销售：珠宝饰品、钻石饰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铂金制品及黄金饰品的零售、修理、改制、以旧换新。
9	南京通灵首饰	320124000086169	2014-1-16	100万元/100万元	发行人：100%	沈东军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东湖南路200-7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及售后服务；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楷凯文 GRANDWAY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住所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沈东军	中国	32010219691106****	南京市白下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
马　峻	中国	32010319700818****	南京市白下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王　芳	中国	32010619701218****	南京市玄武区	董事，副总裁
蔺毅泽	中国	32010619770912****	南京市鼓楼区	董事，马峻之配偶
Jiang Jacky	澳大利亚	AUS E4086471	澳大利亚	董事
陈冬华	中国	32091119751225****	上海市杨浦区	独立董事
范从来	中国	32010619620926****	南京市鼓楼区	独立董事
韩顺平	中国	32011319660730****	南京市鼓楼区	独立董事
庄　瓯	中国	32010319660406****	南京市白下区	监事会主席
王小文	中国	42242119770826****	南京市玄武区	监事
刘　昆	中国	32010619780907****	南京市鼓楼区	职工代表监事
王少劼	中国	32010319770927****	南京市白下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九、（一）、3”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马　峻	董事	百星易科技	总经理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Jiang Jacky	董事	香港欧陆之星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
		Dealer Global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香港欧陆之星的母公司
		上海欧陆之星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欧宝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广州欧宝丽	董事长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欧陆之星的全资子公司
		Austar Investment	控制并担任董事	----
		Captain Wealth	控制并担任董事	----
		Euro Jewelry	董事	----
		Sakha Diamond	代表社长（总经理）	----
		Rich Max Group	董事	----
		Austar Diamond	注册的商号	----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范从来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常务副院长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韩顺平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院长助理、教授	----
		营销科学学报（GMS）编辑	编委	----

國楓凱文 GRANDWAY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委员会		

（1） 百星易科技

百星易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峻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根据百星易科技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3000111323），百星易科技成立于2007年5月9日，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学东，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68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婚庆服务；婚庆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经查验，百星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严学东	货币	178.63	166.14	51.04
2	贝治发	货币	87.50	50.00	25.00
3	马 峻	货币	64.52	64.51	18.43
4	王 哲	货币	19.35	19.35	5.53
合 计			350	300	100

（2） 香港欧陆之星

经查验，香港欧陆之星为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香港欧陆之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

（3） Dealer Global

Dealer Global 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Dealer Global 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香港衡力斯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ealer Global 为2011

年12月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684597”，注册资本为100美元，注册办事处为“P. 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ealer Global为Jiang Jacky100%控股的公司。

（4） 上海欧陆之星

上海欧陆之星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欧陆之星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10年4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90338），上海欧陆之星成立于2002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FONG WAH KAI，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A1001室，经营范围为“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截至2014年2月26日，上海欧陆之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卢森堡欧陆之星	货币	1,000	66.7
2	Austar Diamond	货币	500	33.3
合 计			1,500	100

（5） 上海欧宝丽

上海欧宝丽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欧宝丽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于2013年7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8248），上海欧宝丽成立于2010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秀芳（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之母），住所为浦东新区浦建路1432号2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珠宝首饰、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2014年1月27日，上海欧宝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欧陆之星	货币	4,000	4,000	80.0
2	倪秀芳	货币	990	990	19.8
3	广州欧宝丽	货币	10	10	0.2
合 计			**5,000**	**5,000**	**100**

（6） 广州欧宝丽

广州欧宝丽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根据广州欧宝丽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8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75023），广州欧宝丽成立于2005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为806.4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杰（Jiang Jacky），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善村永峰路6号，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珠宝饰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广州欧宝丽为上海欧陆之星的全资子公司。

（7） Austar Investment

Austar Investment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Austar Investment的公司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其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上的登记信息（网址：http://www.asic.gov.au/,查询日期：2014年2月20日），Austar Investment为2010年3月24日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42 761 288”,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美元，注册地址为“19 Wellesley Road, Pymble Nsw 2073”。

截至2013年2月20日，Austar Investment为Jiang Jacky100%控股的公司。

（8） Captain Wealth

Captain Wealth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Captain Wealth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Captain Wealth为2011

年7月13日在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660615”。

Captain Wealth为Jiang Jacky100%控股的公司。

（9） Euro Jewelry

Euro Jewelry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Euro Jewelry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份分配申报表以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Euro Jewelry 为2013年3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875010”，注册资本为10,000美元。截至2014年3月16日，Euro Jewelry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Kaushik Kirtilal MEHTA	4,690	46.90
2	Captain Wealth	3,300	33.00
3	Sachin Dinukumar MEHTA	1,005	10.05
4	Wens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5	10.05
合 计		10,000	100

（10）Sakha Diamond

Sakha Diamond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担任代表社长（总经理）的公司。Sakha Diamond系在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Sakha Diamond提供的《当前全部事项证明》，并经查询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期：2013年7月1日），Sakha Diamond成立于1965年5月24日，公司法人编号为“0106-01-031144”，总店位于东京都墨田区千岁丁目12番7号，经营范围为“公司的经营目的是通过持有经营以下事业的公司或经营同等事业的外国公司的股票或股权，对于这些公司的事业活动实施掌控和管理：钻石的研磨、宝石、半宝石的进出口及销售；贵金属产品的制造、进出口及销售；钻石、矿物等原石的进出口及销售；钻石、宝石、钟表、箱包、贵金属产品及日用品杂货类的基于网络等的销售；不动产的买卖、租赁、管理及中介斡旋；金钱的借贷及其他金融业务；金融及不动产的相关咨询业务；古旧物品、古旧美术品、绘画、古董的买卖及接受委托销售；贵金属、古旧物品、古旧美术品、绘画、古董等的拍卖企划、承办、

图枫凯文 GRANDWAY

运营；有价证券的保有、运用及投资；各种大型活动的企划、运作；硬币分选机及LED灯、报警设备的销售；特许连锁的经营；接受企业管理部门委托业务；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根据Sakha Diamond提供的《当前全部事项证明》，截至2010年7月1日，Sakha Diamond的可发行股票总数为628,000,000股，截至2011年11月1日，Sakha Diamond的已发行股票的总数为333,172,137股，资本金额为3,893,549,880日元。Sakha Diamond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票数（千股）	持有股票数相对于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宗教法人慈照会	36,008	10.81
2	香港欧陆之星	31,616	9.49
3	严健军	15,429	4.63
4	安东光辉	12,000	3.60
5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SINGAPORE BRANCH	7,550	2.26
6	PHILLIP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5,591	1.67
7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700700	5,372	1.61
8	HSBC BROKING SEC. (ASIA)	5,143	1.54
9	EFG BANK AG, HONGKONG A/C CLIENT	3,562	1.06
10	ABN AMRO NOMINEES SERVICES (HONGKONG) LIMITED	2,970	0.89
合 计		125,244	37.56

（11）Rich Max Group

Rich Max Group 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Rich Max Group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Rich Max Group为2011年7月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1648165，住所为Room 817,8/F,Tower B,New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截至2014年3月16日，Rich Max Group的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Mega Union Global Trading Limited	8,000	80
2	Euro HK Holdings Limited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12）Austar Diamond

Austar Diamond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商号，并未注册公司/合伙企业。经查验Austar Diamond的《商号注册证书》，Austar Diamond的注册证号为BN98564773，住所为“16 Murray Island Sylvnia Waters Nsw 2224”。该商号的有效期为2011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2日。

另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欧陆珠宝

经查验欧陆珠宝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33968）及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10290001号），欧陆珠宝成立于2006年5月26日，于2012年11月7日注销。

欧陆珠宝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营范围为“研发、涉及及加工、销售镶嵌饰品及铂金、钻石饰品、翡翠饰品、宝石饰品、珠宝首饰，对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欧陆珠宝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传世珠宝	357.5	55
2	上海欧陆之星	195.0	30
3	通灵有限	97.5	15
合　计		650	100

（2）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青岛通灵

经查验青岛通灵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青岛市工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吊）信息查询结果》，，青岛通灵成立于2006年8月30日，于2012年8月13日注销。

青岛通灵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经营范围为“销售镶嵌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翡翠饰品、宝石饰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的零售、收购、修理改制、以旧换新”，青岛通灵注销前为欧陆珠宝的全资子公司。

（3）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诗维尼

经查验诗维尼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400022929）及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05220001号），诗维尼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

诗维尼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经营范围为“生产镶嵌饰品及钻石、铂金饰品、翡翠饰品、宝石；销售自产产品”，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澳大利亚斯威	200	80
2	通灵有限	50	20
合　计		250	1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澳大利亚斯威仅系在澳大利亚申请的商号，并非公司名称，且该企业并未实际注册成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13)”]。根据本所律师对沈东军、马峻、Jiang Jacky 的访谈，沈东军、马峻通过澳大利亚斯威注册诗维尼的资金系来源于发行人董事 Jiang Jacky 对其提供的借款。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都可以成为外国投资者，且诗维尼在注册以及注销时均通过了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并未对此提出异议。

根据沈东军、马峻出具的承诺，“Australia Sylvania Jewellery Company（澳大利亚斯威珠宝公司）系本人与马峻/沈东军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在澳大利亚申请注册的商号。该商号注册后未在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及公司设立等相关手续，未有效设立公司/合伙企业。2012 年 8 月 4 日，该商号被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以及澳大利亚商号管理局新南威尔士州公平交易办公室注销。本人在此承诺，凡因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设立瑕疵或其他相关问题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的任何障碍、责任或风险，本人愿意与马峻/沈东军一起承担全部责任”。

（4）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欧钻珠宝

经查验欧钻珠宝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3000193767）及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公司注销[2011]第12010001号），欧钻珠宝成立于2009年12月2日，于2011年12月1日注销。

欧钻珠宝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经营范围为“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 峻	175.0	35.0
2	沈东军	172.5	34.5
3	上海欧陆之星	150.0	3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南京特诗诺	2.5	0.5
合　计		500	100

（5）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上海易钻贸易

经查验上海易钻贸易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25513）及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NO.01000003201201050023），上海易钻贸易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于2012年1月12日注销。

上海易钻贸易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峭，经营范围为“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易钻贸易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　峭	70	35
2	蔺毅泽	70	35
3	姜新岳	60	30
合　计		200	100

注：马峭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东军的配偶、另一实际控制人马峻的妹妹；姜新岳为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的曾用中文名。

（6）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乐朗葡萄酒

经查验上海乐朗葡萄酒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000207947）及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上海乐朗葡萄酒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于2012年5月15日注销。

上海乐朗葡萄酒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经营范围为“葡萄酒、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上海乐朗葡萄酒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　峻	225	45

2	沈东军	225	45
3	王　芳	50	10
合　计		500	100

（7）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传世珠宝

香港传世珠宝成立于2000年8月7日，于2012年12月28日注销。

根据香港传世珠宝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布英达陈永元律师行、信安国际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香港传世珠宝系于2000年8月7日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0726717"，注册地址为Room 1613, 1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 Hong Kong.香港传世珠宝注销前的法定股本与已发行股本均为10,000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8,000	80
2	马　峻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8）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TESIRO GROUP

TESIRO GROUP系发行人董事沈东军、马峻、蔺毅泽与马峭（沈东军的配偶、马峻的妹妹）、四人共同投资设立并由蔺毅泽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TESIRO GROUP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份证书》及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关于注销TESIRO GROUP的批准文件，TESIRO GROUP为2007年5月7日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25260899"，注册地为Victoria，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7日，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批准TESIRO GROUP注销，TESIRO GROUP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25	25

国枫凯文 GRANDWAY

2	马　峭	25	25
3	马　峻	25	25
4	蔺毅泽	25	25
合　计		100	100

（9）　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JING HAO

JING HAO 系发行人董事马峻、蔺毅泽共同投资设立并由蔺毅泽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JING HAO 的《公司注册证书》、《股份证书》及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关于注销 JING HAO 的批准文件，JING HAO 为 2007 年 5 月 7 日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号为“125260675”，注册地为 Victoria，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1 日，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批准 JING HAO 注销，JING HAO 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马　峻	50	50
2	蔺毅泽	50	50
合　计		100	100

（10） 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石路通灵

经查验苏州石路通灵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4000027568）及苏州工商局金阊分局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公司注销[2012]第 03310001 号），苏州石路通灵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注销。

苏州石路通灵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经营范围为“销售：珠宝饰品、钻石饰品、翡翠饰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零售：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首饰翻新”，苏州石路通灵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通灵	22.5	44
2	蒋　雁	22.5	44
3	通灵有限	6.0	12
合　计		51	100

（11） 曾经的关联方——南京特诗诺

南京特诗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芳曾经控制的公司。经查验南京特诗诺注销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3000181771）及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公司注销[2012]第 02060002 号），南京特诗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王芳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批发及零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2010 年 11 月 29 日，王芳将其所持南京特诗诺 100%股权转让给周卫。2012 年 2 月 6 日，南京特诗诺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12） 曾经的关联方——广联汽配

广联汽配系发行人董事蔺毅泽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广联汽配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蔺毅泽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经营范围为“汽配、摩配、金属、工艺美术品、建材、五金、水暖、陶瓷”。

2012 年 7 月 27 日，广联汽配的注册资本增至 190 万元，实缴资本增至 100 万元，广联汽配另一股东徐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并实缴出资 50 万元。该次增资后，蔺毅泽持有广联汽配 23.68%的股权并继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7 日，徐强缴纳剩余认缴资本，广联汽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190 万元。该次增资后，蔺毅泽持有广联汽配 23.68%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3 年 7 月 3 日，蔺毅泽将其持有的广联汽配 23.68%的股权转让给徐强并

國枫凱文
GRANDWAY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13） 其他曾经的关联方——澳大利亚斯威

澳大利亚斯威系沈东军、马峻于2000年8月4日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注册的企业商号，注册号为BN97993684，住所为“16 Murray Island Sylvania Waters NSW 222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澳大利亚律师Jin Lei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澳大利亚斯威系在澳大利亚申请的商号，不是公司名称。该商号的截止日期是2012年8月4日，名称不再继续注册，并被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以及澳大利亚商号管理局新南威尔士州公平交易办公室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协议合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1	通灵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1081700000143	2,700	2011-8-30至2012-6-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152011280119	2,700	2011-9-22至2012-3-22
	沈东军、马峻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315201100000004	2,700	2011-8-30至2012-6-24
2	通灵有	中信银	《综合授信合	2012宁综字第00083	8,000	2012-2-24至

	限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同》	号		2013-2-2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2宁流贷字第00122号	3,000	2012-2-24至2013-2-2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2宁流贷字第00264号	3,000	2012-5-28至2013-1-28
	沈东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宁个保字第00091号	8,000	2012-2-24至2013-2-24
	马峻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宁个保字第00090号	8,000	2012-2-24至2013-2-24
	沈东军、马峻		《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2-010276	5,000	2012-2-24至2013-2-24
3	马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直营TL保001号	15,000	2012-9-3至2013-9-2
	沈东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直营TL保002号	15,000	2012-9-3至2013-9-2
	通灵珠宝		《银行承兑协议》	WJ20130703001	3,800	2013-6-25
	通灵珠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年直营字0081号	4,000	2013-9-10至2014-8-22
	沈东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直营保字TL0081-1号	12,000	2013-8-29至2014-8-29
	马峻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年直营保字TL0081-2号	12,000	2013-8-29至2014-8-29
	通灵珠宝		《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3-034827	4,000	2013-9-10至2014-8-22
			《银行承兑协议》	WJ2013091301	4,000	2013-9-13

國枫凱文 GRANDWAY

4	通灵珠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3宁综字第00723号	5,000	2013-12至2014-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3宁流贷字第01128号	2,500	2013-12-25至2014-12-24
	沈东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宁个保字第00584号	5,000	2013-12-19至2014-12-19
	沈东军、马峻		《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3-051638	5,000	2013-12-19至2014-12-19

经查验，通灵有限已按时、足额偿还了上述已到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相关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2. 受让股权

2011年5月，南京通灵将其所持苏州通灵25%的股权转让给通灵有限。股权转让前，苏州通灵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该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2011年5月4日，南京通灵与通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通灵将其持有的苏州通灵25%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转让给通灵有限。后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364,654元。

② 2011年5月8日，苏州通灵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通灵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通灵有限，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11年3月28日，通灵有限向南京通灵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④ 2011年5月17日，苏州通灵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1,986,666.66	0.17%	10,102,066.74	0.86%	-	-
合　计	1,986,666.66	0.17%	10,102,066.74	0.86%	-	-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2年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的销售系发行人将废旧金料销售给上海欧宝丽。

4.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陆之星	19,616,347.83	3.80%	20,645,267.66	4.53%	40,644,473.10	5.45%
上海欧宝丽	211,621,512.08	40.95%	193,607,342.38	42.50%	183,675,078.67	24.63%
合　计	231,237,859.91	44.75%	214,252,610.04	47.83%	224,319,551.77	30.08%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5. 转让/受让知识产权

（1） 转让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无偿转让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受让方

国枫凯文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受让方
1	8294058	LAULAN DUCOS	第 33 类	2011-5-14 至 2021-5-13	乐朗葡萄酒
2	8294073		第 33 类	2011-5-14 至 2021-5-13	乐朗葡萄酒
3	8294105	LAULAN DUCOS	第 35 类	2011-6-28 至 2021-6-27	乐朗葡萄酒
4	8294119		第 35 类	2011-6-28 至 2021-6-27	乐朗葡萄酒
5	8294141	乐岛	第 35 类	2011-6-28 至 2021-6-27	乐朗葡萄酒
6	8294163	乐岛	第 33 类	2011-5-14 至 2021-5-13	乐朗葡萄酒
7	8355259	乐朗	第 33 类	2011-6-7 至 2021-6-6	乐朗葡萄酒
8	8355296	乐朗	第 35 类	2011-7-7 至 2021-7-6	乐朗葡萄酒
9	9387316		第 33 类	2012-5-14 至 2022-5-13	乐朗葡萄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商标均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乐朗葡萄酒的实际业务相关，考虑到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该等商标对于发行人价值不大，因此无偿转让予乐朗葡萄酒。

经查验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转让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2） 受让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沈东军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33128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报告期内，沈东军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专利号为“200930350196.7”、专利名称为“钻石（蓝色火焰）”的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该专利权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6.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1	通灵有限	乐朗葡萄酒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一楼、负一楼仓库	665	2010-10-1 至 2015-9-30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
2	通灵有限	乐朗葡萄酒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15号-1	90	2010-7-1 至 2012-6-1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253951号
3	通灵有限	传世美璟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3号	80	2011-8-1 至 2017-12-31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
4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A区1至3层部分（A区2）	685.95	2008-10-18 至 2014-12-31	--
5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南京市洪武路88号万达购物广场一层3号3铺	513.22	2009-2-8 至 2014-12-31	宁房白共字第26437号、26437号、229553号、229552号
6	沈东军、马峻、马峭、蔺毅泽	常州通灵	常州市南大街100号	161.93	2009-1-1 至 2018-12-31	常房权证字第00160731号、常房共字第00160731-1号、00160731-2号、00160731-3号
7	沈东军、马	淮安通灵	淮安市金马广场43号	255.2	2008-3-8 至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国枫凯文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
	峻		名品城 11 号		2018-3-7	200907540 号、200907543 号、200907542 号
8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常熟市方塔街 45 号华莎广场一楼	308.25	2009-1-1 至 2018-12-3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111547 号、00111548 号、00111549 号
9	蔺毅泽、马峭	通灵有限	盐城市区浠沧商业街 15 幢楼 111 室	132.56	2008-1-1 至 2017-12-31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83657 号，盐房市区共字第 01512 号、013511 号、013510 号
10	沈东军、马峻、马峭、蔺毅泽	通灵有限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 288 号一层二单元 169-171 号	466.51	2009-1-1 至 2018-12-31	泰房权证 海陵 字第 30072029 号、30072031 号、30072033 号
11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东街 3 号楼一层 104 号	252.05	2008-1-1 至 2017-12-31	连房权证 新 字第 X00149025 号
12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街中街 2 号楼 128 号	132. 5	2008-1-1 至 2017-12-31	连房权证 新 字第 X00111326 号
13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靖江市靖城镇上海城 D 幢南京路 121 号	330.75	2008-1-1 至 2014-12-31	靖房权证城字第 00029991 号

经查验，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无房产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沈东军、马峻出具的《有关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 A 区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并经查验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登记文件，“该房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产权人沈东军、马峻从南京振宏民防开发公司购得，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契约，并经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进行了备案。但是由于该房屋在建设时超出了当时申请规划的的面积和楼层，导致该幢大厦在建好后一直未能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同时，此房屋于 2007 年进入南京规划拆迁范围，拆迁人为南京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但由于所有权人与拆迁人一直未能达成一致补偿意见而无法拆迁”。

7.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沈东军、马峻曾将自有资金借给苏州石路通灵和欧陆珠宝使用，苏州石路通灵和欧陆珠宝 2012 年清算注销，苏州石路通灵应付公司股东马峻 3,096,172.98 元、欧陆珠宝应付公司股东沈东军、马峻的 49,006,844.86 元分别转入其资本公积，用于其弥补以前年度经营形成的亏损。

8. 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乐朗葡萄酒	95,909.38	0.10	62,881.88	0.08	97,750.00	0.18
传世美璟	29,000.00	0.03	-	-	-	-
合 计	124,909.38	0.13	62,881.88	0.08	97,750.00	0.18

注：比例指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科目余额占总科目余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的应收账款系应收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马 峻	133,103.19	0.22	116,364.38	0.22	459,791.62	0.74
沈东军	133,103.19	0.22	116,364.38	0.22	459,791.63	0.74
上海欧宝丽	3,336,900.85	5.45	-	-	-	-
合 计	**3,603,107.23**	**5.88**	**232,728.76**	**0.44**	**919,583.25**	**1.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沈东军、马峻的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房屋租金；发行人对上海欧宝丽的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购货款。

（3）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上海欧宝丽	6,500.00	38.69	-	-	-	-
合 计	**6,500.00**	**38.69**	-	-	-	-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上海欧陆之星	2,804.09	16.16	85,179,962.10	16.75	161,655,862.24	22.18
上海欧宝丽	-	-	65,807,151.83	12.94	97,172,977.09	13.33
合 计	**2,804.09**	**16.16**	**150,987,113.93**	**29.69**	**258,828,839.33**	3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形成的应付货款。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马 峻	-	-	-	-	26,358,132.58	31.00
沈东军	-	-	-	-	28,739,998.83	33.80
南京特诗诺	-	-	-	-	35,092.16	0.04

上海欧陆之星	-	-	-	-	2,105,529.49	2.48
澳大利亚斯威	-	-	-	-	3,955,052.28	4.65
合　计	-	-	-	-	61,193,805.34	71.96

2011 年，发行人对南京特诗诺、上海欧陆之星、澳大利亚斯威的其他应付款系欧钻珠宝、诗维尼、欧陆珠宝清算注销时应付股东的清算资金。2011 年，发行人对沈东军、马峻的其他应付款系沈东军、马峻与欧陆珠宝、苏州石路通灵的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通灵有限存续期间，通灵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部分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国枫凯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

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零售业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珠宝首饰零售市场，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在报告期内，诗维尼、欧钻珠宝、欧陆珠宝、青岛通灵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为解决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诗维尼、欧钻珠宝、欧陆珠宝、青岛通灵均通过业务重组方式将各自的销售渠道移交发行人承接，并已于2012年11月前全部注销完毕，具体的业务重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通灵珠宝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通灵珠宝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灵珠宝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若通灵珠宝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通灵珠宝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通灵珠宝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通灵珠宝。

3. 若通灵珠宝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

他公司将不从事与通灵珠宝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通灵珠宝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通灵珠宝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通灵珠宝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通灵珠宝。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通灵珠宝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通灵珠宝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33858 号	花神大道 19 号	24,880.14	科研、实验	注
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6204 号	童卫路 7 号 10 幢 2 单元 604 室	95.08	成套住宅	无
3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386203 号	童卫路 7 号 10 幢 1 单元 302 室	86.1	成套住宅	无
4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3029100110 号	中山东路 333 号太和广场第 1 层 107 室	169.77	商业	无

5	扬房权证广字第 0111058656 号	文昌中路 269 号时代广场	322.03	非居住	无

注：经查验《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雨国用（2012）第 03567 号	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14,197.1	至 2056-11-28	工业用地（科研）	出让	抵押
2	宁玄国用（2012）第 05676 号	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10 幢 2 单元 604 室	40.6	至 2069-2-2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	宁玄国用（2012）第 05677 号	玄武区童卫路 7 号 10 幢 1 单元 302 室	36.8	至 2069-2-24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无
4	镇国用（2012）第 8861 号	中山东路 333 号太和广场第 1 层 107 室	31.4	至 2033-12-28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无
5	扬国用（2002K）字第 20952 号	文昌中路 269 号时代广场 A80、A81 室	71.73	至 2039-4-8	商服	出让	无

经查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第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220414449.9	一种钻石火彩观测仪	实用新型	2012-8-21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320120064.6	一种钻石台面自旋转式戒指	实用新型	2013-3-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220344194.3	一种戒指	实用新型	2012-7-1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0930003817.4	钻石(89 cut)	外观设计	2009-2-1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0930350196.7	钻石（蓝色火焰）	外观设计	2009-11-20	10 年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130363327.2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1）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1130363352.0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2）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201130363378.5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3）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1130363406.3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4）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1130363452.3	对戒（“穿越时空的	外观	2011-10-14	10 年	原始	发行	无

国枫凯文 GRANDWAY

		爱”同坯对戒-5）	设计			取得	人	
11	ZL201130363442.X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6）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1130363494.7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7）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201130363495.1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8）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ZL201130363533.3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9）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201130363532.9	对戒（“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对戒-1 0）	外观设计	201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130468758.5	钻戒(凝爱钻戒-1)	外观设计	20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130468853.5	钻戒(凝爱钻戒-2)	外观设计	20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201130468812.6	钻戒(凝爱钻戒-3)	外观设计	20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201130468869.6	钻戒(凝爱钻戒-4)	外观设计	20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201130468891.0	钻戒(凝爱钻戒-5)	外观设计	20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201130469004.1	钻戒(凝爱钻戒-6)	外观设计	20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201230337031.8	钻戒（博物馆系列-1）	外观设计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201230335510.6	钻戒（博物馆系列-2）	外观设计	2011-7-1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201230335508.9	钻戒（博物馆系列	外观	2011-7-19	10年	原始	发行	无

		-3）	设计			取得	人	
25	ZL201230335509.3	钻戒（博物馆系列-4）	外观设计	2011-7-1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201130374101.2	钻戒（博物馆系列-5）	外观设计	2011-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201230005613.6	钻戒（K 铂金-7-凝爱）	外观设计	2012-1-1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201230005609.X	钻戒（凝爱 K 玫瑰金-4）	外观设计	2012-1-1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201230005615.5	钻戒（K 黄金-7-凝爱）	外观设计	2012-1-1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201230005623.X	凝爱钻戒（K 玫瑰金-7）	外观设计	2012-1-10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201230337032.2	吊坠（穿越时空的爱同坯双心吊坠-1）	外观设计	2012-7-19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201320042460.1	一种多功能档案册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13-1-26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201330279072.0	戒指（新凝爱）	外观设计	2013-6-25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201330279062.7	包装盒（爱的档案）	外观设计	2013-6-25	1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外专利权证书并经网上检索，发行人拥有如下 3 项在境外地区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地区
1	D135467	八十九面切工的钻石（台湾）	新式样	2010-6-21 至 2021-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台湾

2	09014059	八十九面切工的钻石（香港）	外观设计	2009-8-31 至 2014-8-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香港
3	nr1043954	蓝色火焰切工专利	外观设计	2008-11-21 至 2018-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欧盟

上述第一项专利权证所载权利人尚待变更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817,979.68 元、净值为 1,820,560.2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3,544,580.00 元、净值为 1,954,033.6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4,584,858.81 元、净值为 8,422,955.81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产权证书尚待办理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程序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 19 号的土地（宁雨国用[2012]第 03567 号）及其上所属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33858 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所述房屋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租赁房屋的情形详见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68项租赁房产的情况，其中10项为租赁关联方房产，58项为租赁非关联方房产。在该68项租赁房产中，共有7项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1. 因实际建筑与建设规划有出入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

序号	对应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九、（二）、6、4	沈东军、马峻	通灵有限	南京新街口店	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A区1至3层部分（A区2）	685.95	2008-10-18至2014-12-31
2	附件二、3	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	通灵珠宝	南京金浦广场店	南京浦口区文德路3号金浦购物中心	90.45	2013-7-22至2015-7-21

上述第1项房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沈东军、马峻出具的《有关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A区房屋所有权证的说明》，并经查验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登记文件，“该房屋于2001年4月9日由产权人沈东军、马峻从南京振宏民防开发公司购得，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契约，并经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进行了备案。但是由于该房屋在建设时超出了当时申请规划的的面积和楼层，导致该幢大厦在建好后一直未能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

上述第2项房屋，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出具的《无房屋产权证的申明》，发行人租赁的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3号金浦购物中心1楼A3区（南京金浦广场店），出租方为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3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租赁面积90.45平米。该承租房屋因属于业主小产权未办理，暂无法取得房产证，如发生因产权权属不清、纠纷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租赁的，将由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可以办理房产证但取得房产证尚需时间

序号	对应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附件二、12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恒盛购物广场	通灵有限	镇江分公司	中山东路 254 号商业城购物广场	270	2010-10-1 至 2016-9-30
2	附件二、32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通灵珠宝	无锡第三分公司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55	2013-8-30 至 2015-8-29
3	附件二、58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通灵珠宝	南京江宁万达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竹山路 68 号南京江宁万达广场一层 1041、1042 号	195.90	2013-12-21 至 2016-9-20
4	附件二、17	宜兴市长桥河步行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灵珠宝	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蛟桥河步行街 3 号楼一、二层 103-106、203-206 号	334.17	2013-5-1 至 2016-4-30
5	附件二、51	徐州国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通灵有限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中山北路 29 号国贸大厦一层部分房屋	374	2006-10-1 至 2014-9-3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均是由于开发商建设施工整体项目尚未竣工，故作为整体项目之已完成部分而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目前尚且不能办理房产证。第 4 项系由于该项目涉及当地市政府整体投资规划，因项目规划一直未能完成，房产证目前尚未取得。第 5 项系由于该房产涉及军队房地产，房产证在办理之中，目前尚未取得。

针对该等租赁房屋无房产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出具承诺函："如因通灵珠宝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通灵珠宝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或对通灵珠宝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与马峻/沈东军一起全额补偿通灵珠宝及其子公司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通灵珠宝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房屋多是由于开发商所在项目尚未完全竣工、涉及政府整体规划、涉及军队房产等原因导致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待该等阻却事由消除，出租方即可办理相关产权手续；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构成实质障碍；加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亦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原因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沈东军、马峻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国枫凯文
GRANDWAY

1. 专厅联销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联销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部分专厅联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扣点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至2014-8-31	铂金：15%；K金：18%；翡翠：28%；镶嵌：25%。
2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2013-8-1至2014-7-31	铂金：13%。
3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2013-8-1至2014-7-31	K金：16%。
4	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8-1至2014-7-31	珠宝：24%。
5	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至2014-9-30	珠宝：21%。
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2013-9-10至2014-8-31	铂金：10%。
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2013-9-1至2014-8-31	珠宝首饰类：20%

注：合同扣点：表示对方从发行人专柜的当月实际销售额中提成的比例。

2. 保荐承销协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通灵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94,283.66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房租押金	975,776.40	6.34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50,000.00	5.52
汪世伟	房租押金	760,000.00	4.93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3.25
南通新世界数码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3.25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3.25
合 计		4,085,776.40	26.54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234,541.26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KBB GmbH（柏林电影节）	柏林电影节赞助费	2,092,850.00	5.47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	装修工程款	1,855,373.57	4.85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1,598,960.91	4.18
苏州食品商场有限公司	房租	1,356,575.00	3.55
杭州百福展柜制造厂	装修工程款	1,200,786.62	3.14
合　计		8,104,546.10	21.19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通灵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　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历次增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二）　通灵有限受让子公司股权

通灵有限受让苏州通灵25%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三）　受让关联方相关资产与业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欧陆珠宝、青岛通灵、诗维尼、欧钻珠宝（以下称“被重组公司”）均从事珠宝产品的销售业务，为减少被重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该等公司已于2012年注销。在注销前，被重组公司的资产与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通过承接该等公司的资产与业务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业务重组，重组的基本情况为：

1. 重组前被重组公司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被重组公司在重组前至注销前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重组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

2. 本次重组前各被重组公司主要业务以及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诗维尼、欧钻珠宝设立后分别承担通灵品牌产品对江苏省内加盟商及江苏省外加盟商的销售，并根据通灵有限的产品指导定价向加盟商供货。诗维尼、欧钻珠宝的日常经营实质均由通灵有限员工进行管理，并未聘用专职员工。2010年9月1日，经诗维尼、欧钻珠宝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诗维尼、欧钻珠宝的经营活动，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债权债务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原所有业务由通灵有限承接。南京诗维尼、欧钻珠宝于2010年9月停止经营后，其管理的加盟商重新与通灵有限签订加盟协议并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欧陆珠宝设立后承担通灵品牌产品在江苏省外市场的直营店及部分商场专厅的销售。2011年3月1日，经欧陆珠宝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欧陆珠宝的经营活动，并对欧陆珠宝进行清算注销，原有员工及其业务由通灵珠翠钻进行承接。欧陆珠宝于2011年9月停止经营，通灵有限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管理原由欧陆珠宝管理的江苏省外市场的直营店以及商场专厅的销售，欧陆珠宝原有的员工191人与通灵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欧陆珠宝除将其125.95万元办公用设备出售给通灵有限外，其余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亏损均在清算后由原股东承担。欧陆珠宝于2012年11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欧陆珠宝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通灵成立后承担通灵品牌产品在青岛的零售业务。2011年3月1日，经青岛通灵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青岛通灵的经营活动，并对青岛通灵进行清算注销，原有员工及其业务由通灵珠宝进行承接。2011年6月，通灵珠宝成立青岛分公司承接原青岛通灵的零售业务，青岛通灵原有的员工27人与通灵翠钻青岛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青岛通灵除将其15,500元办公用设备出售给通灵珠宝外，其余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亏损均由原股东欧陆珠宝承

國楓凱文 GRANDWAY

担。青岛通灵于2012年8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3. 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本次收购履行了下述法律程序：

① 2010年9月1日，诗维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企业解散的议案》、《有关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其终止后的员工、资产及业务处置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经营并注销诗维尼，进行清算后，债权债务由所有股东按投资比例承担，所有在职员工按《劳动法》进行处置，业务转给通灵有限承接。

② 2010年9月1日，欧钻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欧钻珠宝珠宝有限公司企业解散的议案》、《有关欧钻珠宝珠宝有限公司将其终止后的员工、资产及业务处置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经营并注销欧钻珠宝，进行清算后，债权债务由所有股东按投资比例承担，所有员工按《劳动法》进行处置，业务转给通灵有限承接。

③ 2011年3月11日，欧陆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企业解散的议案》、《有关欧陆珠宝有限公司将其终止后的员工、资产及业务处置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经营并注销欧陆珠宝，进行清算后所有员工及其业务转给通灵有限承接。

④ 2011年3月11日，青岛通灵股东欧陆珠宝签署了《有关青岛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企业解散的议案》、《有关青岛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将其终止后的员工、资产及业务处置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经营并注销青岛通灵，清算后员工及其业务转给通灵有限承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诗维尼和欧钻珠宝于2010年9月、青岛通灵于2011年5月、欧陆珠宝于2011年9月停止销售，被重组公司的资产与业务已经交付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承继。

4. 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受让欧陆珠宝等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同时符合下述条件：

（1） 报告期内，被重组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查验各自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欧陆珠宝、青岛通灵、诗维尼、欧钻珠宝等公司在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沈东军、马峻的控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2） 被重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欧陆珠宝、青岛通灵、诗维尼、欧钻珠宝在注销前均从事“通灵”品牌珠宝的渠道建设、产品销售及推广，与发行人从事的珠宝首饰产品零售业务具有相关性。诗维尼、欧钻珠宝与发行人共用供货渠道，且日常经营均由发行人员工进行管理，产品销售亦遵循发行人统一指导定价。诗维尼、欧钻珠宝停止经营后，发行人承接了其管理的销售渠道。欧陆珠宝、青岛通灵的货品均由发行人进行供货，其下属直营店及商场专厅均遵循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及产品定价。欧陆珠宝、青岛通灵停止经营后，发行人聘用了其所有人员，及承接了其管理的销售渠道。

（3） 重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

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承接了欧陆珠宝、青岛通灵、诗维尼、欧钻珠宝的资产与业务，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该次重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完善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减少了关联交易，消除了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欧陆珠宝、青岛通灵、诗维尼、欧钻珠宝的资产与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该章程的备案手续。

2.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增加注册资本至17,647.06 万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手续。

3.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增加注册资本至18,239.67 万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4.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该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1.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全国运营中心、创意公关中心、商业销售部、商品创新部、定位创意部、资产增值部、人才价值部、总裁办公室、监察室、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国浩凯文 GRANDWAY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三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负责人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董事	变更原因

1999年11月22日	马峻（担任执行董事）	-
2011年12月9日	沈东军、马峻、王芳、范从来、陈冬华、孔雨泉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31日	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范从来、陈冬华、孔雨泉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增加蔺毅泽为董事
2012年6月28日	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Cheng Baolin、范从来、陈冬华、孔雨泉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增加Cheng Baolin为董事
2012年10月22日	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Cheng Baolin、范从来、陈冬华、韩顺平	孔雨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韩顺平担任
2013年3月20日	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Jiang Jacky、范从来、陈冬华、韩顺平	Cheng Baolin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Jiang Jacky担任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劳动合同等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马峻一直担任发行人/通灵有限的董事/执行董事，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创立大会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选举了独立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的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监事	变更原因
1999年11月22日	周贵平	-
2011年12月9日	庄瓯、王小文、刘昆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总裁/总经理	副总裁/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999年11月22日	沈东军	-	-	-
2011年12月12日	沈东军	王芳	王少劼	王少劼
2012年4月18日	沈东军	王芳	周义成	王少劼

国枫凯文 GRANDWAY

2012年7月2日	沈东军	王芳	王少劼	王少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岗位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王芳自2011年起，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王少劼自2011年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交办事务，以及公司投资、并购、信息披露等工作；关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自2011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有三个月由周义成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外，一直由王少劼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负责公司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反馈及决策支持等工作。周义成已经于2012年7月离职，其曾担任发行人三个月财务负责人，时间短、对发行人影响小，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通灵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冬华、范从来、韩顺平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冬华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其所属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税务局	税务登记证号	主要税种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南京市地税局、江苏省国税局	320103714092082	25%	5%	17%
2	南京通灵	南京市地税局、南京市国税局	3201062499141158	25%	5%	17%
3	常州通灵	常州市地税局、常州市国税局	32040072801849X	25%	5%	17%
4	南通通灵	南通市地税局、南通市国税局	320601788367683	25%	5%	17%
5	张家港通灵	张家港地税局、张家港国税局	3205827481742262	25%	5%	17%
6	太仓通灵	太仓市地税局、太仓市国税局	320585742452305	25%	5%	17%
7	合肥通灵	合肥市地税局、合肥市国税局	340103743071037	25%	5%	17%
8	淮安通灵	淮安市地税局、淮安市国税局	320800670990584	25%	5%	17%
9	苏州通灵	苏州市地税局、苏州市国税局	320503714165181	25%	5%	17%

国枫凯文 GRANDWAY

10	南京通灵首饰	南京市地税局、南京市国税局	320124087700957	25%	5%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2 年 3 月 8 日，通灵有限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贴 5,738,700 元。

（2）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贴 2,779,300.00 元。

（3）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 350,000.00 元。

（4）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财政补贴 310,000.00 元。

（三） 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南

京地税局直属第一税务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市秦淮区国税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市秦淮地税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苏州市地税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淮安市国税局第六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江苏省淮安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常州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合肥市庐阳区国税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市地税局庐阳分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省南通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太仓市国税局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太仓地税局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国税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地税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南京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环保法律审查意见表》、南京市秦淮区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法律审查意见表》、太仓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合肥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淮安市环保局于 2014

国浩凯文 GRANDWAY

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环保局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环保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市环保局于2014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5月15日核发的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3201直3894-2012），通灵珠宝“贵金属及镶嵌饰品”符合“Q13201TL01-2012”标准，备案号为“苏宁27-2012-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通灵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3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分别出具的《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通知》（雨发改项字[2013]43号）、《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雨发改项字[2013]42号），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发行人投资建设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3]499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比利时优质切工钻石的推广及传世翡翠文化的传播，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为下一代珍藏”的传世珠宝。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前提下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开拓市场，将公司品牌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珠宝品牌。加大对品牌建设和产品设计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资金、网络、服务、团队上的优势，大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中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力争跻身国际顶级珠宝品牌之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

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沈东军、马峻与江苏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宁置业”）关于城市房屋拆迁纠纷的诉讼

2011年4月28日，苏宁置业因与沈东军、马峻的房屋拆迁纠纷向南京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称“市住建委”）提交《南京市房屋拆迁裁决申请书》，请求市住建委裁决沈东军、马峻按照评估价22,871,296元进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并于规定期限内将正洪街综合楼A区1至3层部分（A区2）房屋腾空并交苏宁置业拆迁。

2011年6月29日，市住建委出具“宁房裁字（2011）第0034号”《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支持了苏宁置业的上述请求。

沈东军、马峻不服市住建委出具“宁房裁字（2011）第0034号”《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向南京市白下区法院（以下称“白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市住建委作出的“宁房裁字（2011）第0034号”裁决书。

2013年1月24日，白下法院作出“（2012）白行初字第3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沈东军、马峻的上述诉讼请求。

沈东军、马峻不服白下法院“（2012）白行初字第35号”《行政判决书》，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8月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宁行终字第43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原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2012）白行初字第35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市住建委作出的“宁房裁字（2011）第0034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责令市住建委重新作出房屋拆迁纠纷裁决。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行政诉讼涉及的房屋由发行人承租并用于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市住建委尚未作出新的裁决。

2. 发行人与青岛中山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巴黎百货”）关于货款纠纷的诉讼

2013年1月，发行人因与巴黎百货的货款纠纷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称“市南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巴黎春天支付发行人未结货款400,110.31

元，退还员工保证金3,000元，支付违约金5,000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案尚在一审中。

3. 发行人与孙凤林、朱洪根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3年4月22日，孙凤林、朱洪根因与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支付拖欠水电费共计1,177,097.01元。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向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孙凤林、朱洪根赔偿损失、返还房屋租金、承担违约金共计562,550元，并承担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4. 发行人与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盖创意”）关于摄影作品侵权的诉讼

2013年11月1日，华盖创意因与发行人发生摄影作品侵权纠纷而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赔偿金17,000元，律师费3,000元，共计20,000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政诉讼涉及的房屋虽然目前由发行人承租并用于对外经营，但由于：（1）根据各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房屋租赁期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间较短，如涉诉房屋被要求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拆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各方签署的第二份《房屋租赁合同》；（2）《房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如租赁房屋由于政府规划等原因需要拆迁，沈东军、马峻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取得拆迁方面的权益；（3）沈东军、马峻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合同到期前被迫

國楓凱律
GRANDWAY

搬迁，沈东军、马峻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沈东军、马峻与王芳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该方案，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以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限），直至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等于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沈东军、马峻与王芳拟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已超过36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原股东沈东军、马峻与王芳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东军、马峻与王芳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发行人原股东沈东军、马峻持股比例较高，即便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沈东军、马峻与王芳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沈东军、马峻与王芳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

國枫凱律 GRANDWAY

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 控股股东沈东军及马峻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

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沈东军及马峻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发行人回购股票为稳定股价措施的第一顺序，如（1）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2）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第一顺序为沈东军及马峻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沈东军及马峻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沈东军及马峻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沈东军及马峻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沈东军及马峻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日内，沈东军及马峻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10 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沈东军、马峻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沈东军及马峻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

枫凯
GRANDWAY

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沈东军及马峻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非独立董事王芳、蔺毅泽与 Jiang Jacky 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稳定股价措施的第三顺序。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日内，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10 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做出承诺的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做出承诺的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除非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导致其无法履行上述措施的，若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高级管理人员王少劼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王少劼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稳定股价措施的第三顺序。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日内，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国枫凯文 GRANDWAY

②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10 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做出承诺的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做出承诺的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

（1）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沈东军及马峻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沈东军及马峻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

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沈东军及马峻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沈东军及马峻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沈东军及马峻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沈东军及马峻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 沈东军及马峻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沈东军及马峻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Eurostar Diamonds

（1）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其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减持股份的数量上限依据如下原则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上限=（其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原始出资额 9625.28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国枫律师 GRANDWAY

折算价格所得出的股份数量，其中折算价格为上述锁定期满当月发行人股份的平均价格；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其在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蔺毅泽

（1）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沈东军及马峻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其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

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其现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 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枫凯文
GRANDWAY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要求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沈东军及马峻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沈东军及马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沈东军及马峻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沈东军及马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沈东军及马峻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上述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1.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及马峻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四）”。

（2）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本人与马峻/沈东军共有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者政府拆迁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本人将与马峻/沈东军一起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凡因南京诗维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设立瑕疵或其他相关问题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的任何障碍、责任或风险，本人愿意与马峻/沈东军一起承担全部责任。

国枫凯文 GRANDWAY

（4）如因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与马峻/沈东军一起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针对发行人承租的本人与马峻/沈东军所有的房屋涉及与南京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的行政诉讼，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本人将与马峻/沈东军全额补偿发行人搬迁产生的费用和因搬迁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沈东军及马峻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沈东军、马峻以及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09674	传世	第 35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继受取得	无
2	1428313	传世	第 14 类	2010-8-7 至 2020-8-6	继受取得	无
3	1434331	通灵	第 14 类	2010-8-21 至 2020-8-20	继受取得	无
4	1544814		第 16 类	2011-3-28 至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5	1635641	通灵翠	第 35 类	2011-9-14 至 2021-9-13	继受取得	无
6	3047746	通灵	第 18 类	2014-2-21 至 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7	3047747	通灵	第 9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8	3560220	通灵	第 14 类	2004-11-28 至 2014-11-27	继受取得	无
9	3647911		第 41 类	2005-6-21 至 2015-6-20	原始取得	无
10	3699707	通灵	第 40 类	2005-8-14 至 2015-8-13	原始取得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3720259	全火彩	第 14 类	2005-9-21 至 2015-9-20	原始取得	无
12	3720260	通灵	第 6 类	2005-7-7 至 2015-7-6	原始取得	无
13	3758951	Style	第 14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原始取得	无
14	3758952	蓝色火焰	第 14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原始取得	无
15	3773668	SYLVANIA	第 14 类	2005-12-7 至 2015-12-6	原始取得	无
16	3899240	百变风情	第 14 类	2006-6-21 至 2016-6-20	原始取得	无
17	3984514	精彩人生	第 14 类	2006-10-7 至 2016-10-6	原始取得	无
18	4045900	求爱	第 14 类	2006-12-28 至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4137067	平安	第 14 类	2007-6-28 至 2017-6-27	原始取得	无
20	4189407	新郎	第 14 类	2007-5-21 至 2017-5-20	原始取得	无
21	4830267	TESIRO	第 14 类	2009-1-14 至 2019-1-13	原始取得	无
22	4926058	TESIRO	第 14 类	2009-2-21 至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4968706		第 14 类	2009-3-14 至 2019-3-13	原始取得	无
24	5146278	组 织 智 慧 ORGANIZATION WISDOM	第 9 类	2009-3-21 至 2019-3-20	原始取得	无
25	5146279	公 司 智 慧 COMPANY WISDOM	第 9 类	2009-3-21 至 2019-3-20	原始取得	无
26	5146280	组 织 智 慧 ORGANIZATION WISDOM	第 16 类	2009-5-28 至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27	5146281	公 司 智 慧 COMPANY WISDOM	第 16 类	2009-5-28 至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28	5146282	组 织 智 慧 ORGANIZATION WISDOM	第 3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29	5146284	组 织 智 慧 ORGANIZATION WISDOM	第 41 类	2009-7-14 至 2019-7-13	原始取得	无
30	5146285	公 司 智 慧 COMPANY WISDOM	第 41 类	2009-8-14 至 2019-8-13	原始取得	无
31	5154445	穿越时空之爱 DESTAIME	第 14 类	2009-05-28 至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32	5176458	穿越时空的爱 DESTAIME	第 14 类	2009-5-28 至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33	5190656	傳世	第 14 类	2009-6-7 至 2019-6-6	继受取得	无
34	5294832	企业智慧 Company Wisdom	第 16 类	2009-7-14 至 2019-7-13	原始取得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5294833	企业智慧 Company Wisdom	第 9 类	2009-5-7 至 2019-5-6	原始取得	无
36	5359881	易克拉	第 14 类	2009-8-28 至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37	5469633	ekela	第 42 类	2009-9-21 至 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38	5469634	ekela	第 14 类	2009-8-21 至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39	5469635	蓝火	第 14 类	2009-8-28 至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40	5846683	平安	第 40 类	2010-2-7 至 2020-2-6	原始取得	无
41	5846684	传世	第 37 类	2010-2-7 至 2020-2-6	原始取得	无
42	5846685	通灵	第 37 类	2010-2-7 至 2020-2-6	原始取得	无
43	6072381	ekela	第 35 类	2010-5-14 至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44	6753308	传世	第 44 类	2010-5-14 至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45	6753309	传世	第 36 类	2010-4-21 至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46	6753801	传世	第 29 类	2010-11-7 至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47	6753802	传世	第 27 类	2010-8-7 至 2020-8-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6753803	传世	第 22 类	2010-7-28 至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49	6753804	传世	第 15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50	6753805	传世	第 6 类	2010-4-7 至 2020-4-6	原始取得	无
51	6753806	传世	第 5 类	2010-9-14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无
52	6753807	传世	第 4 类	2010-5-21 至 2020-5-20	原始取得	无
53	6892958	聪明淘钻	第 14 类	2010-4-28 至 2020-4-27	继受取得	无
54	6892959	聪明淘钻	第 35 类	2010-8-7 至 2020-8-6	继受取得	无
55	6892960	穿爱	第 14 类	2010-4-28 至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56	6892961	弘歷牌	第 14 类	2010-4-28 至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57	6892962	籃色火焰	第 14 类	2010-5-28 至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58	6892963	Blue Flame	第 14 类	2011-4-14 至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59	6990640	護駕	第 14 类	2010-5-28 至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0	7086522	淘钻	第 42 类	2010-11-7 至 2020-11-6	继受取得	无

國楓觀文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7086523	淘钻	第 35 类	2010-8-28 至 2020-8-27	继受取得	无
62	7086524	淘钻	第 14 类	2010-7-7 至 2020-7-6	继受取得	无
63	7086525	問天	第 14 类	2010-7-7 至 2020-7-6	原始取得	无
64	7124881		第 14 类	2010-7-14 至 2020-7-13	继受取得	无
65	7237919	ShootingStar	第 14 类	2010-7-21 至 2020-7-20	原始取得	无
66	7237920	BF	第 14 类	2010-7-21 至 2020-7-20	原始取得	无
67	7816374	supernova	第 14 类	2011-1-7 至 2021-1-6	原始取得	无
68	7816384	TESIRO	第 43 类	2011-1-28 至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69	8337043	GAIA	第 14 类	2011-6-7 至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0	8337064	GAIA	第 35 类	2011-10-28 至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71	8364567	NUOVA	第 14 类	2011-6-21 至 2021-6-20	原始取得	无
72	9108011	凝爱	第 14 类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无
73	9569235	TESIRO	第 14 类	2013-1-14 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9726900	Walk of Fame	第 14 类	2013-1-21 至 2023-1-20	原始取得	无
75	9797208	凝 爱 Eternal Moment	第 14 类	2012-9-28 至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76	9806137	传·熙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77	9806144	传·泽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78	9806184	传·禄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79	9806250	传·裕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0	9806258	传·爱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1	9806268	传·润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2	9806278	传·佑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3	9806289	传·逸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4	9806294	传·缘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5	9806302	传·境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恒基凯文 GRANDWAY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9810421	传·韵	第 14 类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87	3047745	通灵	25	2013-05-14 至 2023-05-13	原始取得	无
88	3097680	素白	14	2013-03-28 至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89	3073883	TLCZ	14	2013-03-14 至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90	3094536	心灵之约	14	2013-03-28 至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91	1922987	情人眼泪	14	2012-10-07 至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92	1923172	午夜妖姬	14	2012-10-07 至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93	1923180	爱我所爱	14	2012-10-07 至 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94	11329811	通灵傳世	14	2014-1-7 至 2024-1-6	原始取得	无
95	11329821	通灵传世	14	2014-1-7 至 2024-1-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湖南路二店	南京市湖南路 115 号	370	2013-6-11 至 2014-6-10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53951 号
2	南京行宫饭店	发行人	南京太平南路店	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102 号	276.7	2011-7-16 至 2014-7-15	宁房权证白初字第 216279 号
3	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金浦广场店	南京浦口区文德路 3 号金浦购物中心	90.45	2013-7-22 至 2015-7-21	--
4	徐林喜	发行人	金坛分公司	金坛市东门大街仓房 26 幢 83 号	182.97	2012-12-1 至 2014-11-30	常金字第 0021226 号
5	刘晓荣			金坛东门大街 87 号营业房	105.62	2006-11-8 至 2014-11-7	常金字第 003049 号
6	高正英			金坛东门大街 85 号营业房	105.62	2006-11-8 至 2014-11-7	房权证常金字第 003049 号
7	周罕	发行人	溧阳分公司	溧阳西大街 10 号	375.60	2013-12-26 至 2016-12-25	溧房权证溧交字第 42724 号
8	缪正明	发行人	仪征分公司	仪征市真州镇国庆路 3 号	105.10	2011-5-8 至 2016-5-8	镇共字第 11809 号
9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恒隆广场店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	83	2013-7-27 至 2015-7-26	济房权证历字第 208220 号
10	鲍正党	发行人	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镇淮楼东路 26 号	114.68	2013-3-12 至 2016-1-16	淮房权城镇 02738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1	杨书超	发行人	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苏兴大厦	151.16	2013-2-20 至 2016-2-19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 20934 号
12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恒盛购物广场	发行人	镇江分公司	中山东路 254 号商业城购物广场	270	2010-10-1 至 2016-9-30	--
13	张忠明	常州通灵	常州通灵	常州南大街 100 号	435	2011-4-11 至 2014-12-31	常房权证字第 00159665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15660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159661 号、常常房权证字第 00159666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159641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159640 号
14	胡世巧、洪万亮	发行人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南大街 50 号	180.69	2011-5-20 至 2016-5-19	常权证第 00043353 号、常房权证第 00058999 号
15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店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	51	2012-12-10 至 2014-12-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37788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6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昌分公司	武汉中央文化区商业步行街 J2 区 J2-2-11 号	255.81	2011-9-30 至 2014-9-29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9395 号
17	宜兴市长桥河步行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蛟桥河步行街 3 号楼一、二层 103-106、203-206 号	334.17	2013-5-1 至 2016-4-30	--
18	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萧山分公司	萧山市市心路 128 号	280	2013-12-25 至 2016-12-24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68485 号
19	唐静芳	发行人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亭林路 39 号	124.5	2010-9-18 至 2015-9-15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08550 号
20	昆山国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人民路分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正阳桥堍	297.86	2010-1-25 至 2016-1-24	昆房字 N00045277 号
21	太仓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太仓通灵	太仓通灵	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街 5 号	103	2013-10-21 至 2015-10-20	77 字第 2-2698 号
22	苏忠合	发行人	绍兴解放北路店	绍兴市解放北路润和世纪广场 101 室	158.21	2012-3-20 至 2017-3-19	绍房权证府山字第 0000129982 号
23	苏州食品商场有限公司	苏州通灵	苏州通灵	苏州市平江区观前街 246 号	650	2011-10-1 至 2016-9-30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08526 号
24	吴江市华	发行人	苏州石路	苏州市金阊区永福街	320	2012-11-5 至	丘（地）号

枫凯文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夏百信通讯数码有限公司		店	30 号、西民庆里 48 号		2016-11-5	338704-73
25	顾裕红	发行人	吴江分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北新路 37#东底层	106.97	2013-10-8 至 2016-10-22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05249 号
26	高震宇	发行人	吴江舜新店	盛泽镇舜新中路	150	2011-11-1 至 2016-11-30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3220 号
27	刘雪梅	发行人	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禾兴南路 680 号	140	2013-7-1 至 2015-6-30	嘉房权证禾字第 0193204 号
28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分公司	淮海中路 528-532 号 1-3 号楼商铺	630	2013-9-1 至 2016-8-31	卢房地卢字 1998 第 001118 号
29	汪世伟	发行人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 140 号	120	2013-8-15 至 2015-8-14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32909 号
30	无锡国网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分公司	无锡崇安区中山路 289 号	298	2013-8-2 至 2016-8-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35177 号
31	无锡中润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第二分公司	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395 号	113	2013-2-10 至 2015-2-9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57274 号
32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第三分公司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55	2013-8-30 至 2015-8-29	--
33	张锡岗、	发行人	无锡人民	无锡崇安区人民中路	411.25	2013-12-10 至	锡房权证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朱耀中		中路店	125 号		2016-12-9	WX1000008841 号
34	陈晓忠、周文琴	张家港通灵	张家港通灵	张家港杨舍步行街 12 号	480	2010-6-4 至 2016-6-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4 号
35	陈龙	发行人	江阴分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158 号	125	2011-5-1 至 2016-4-30	房权证澄字第 010506521
36	洪万明	发行人	江阴人民中路分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 70 号、72 号	280	2013-8-1 至 2016-7-31	澄字第 010501821 号
37	江阴市海联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人民中路二店	江阴市人民路步行街 87-91 号	190	2010-4-15 至 2015-4-14	澄房权字第 0130833 号
38	郁栋杰	发行人	湖州分公司	湖州市红旗路 72、72-1 号新天地商场 G1、G2 商铺	180	2013-3-20 至 2015-3-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2342 号
39	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东城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第 L1 层 13 号	76	2011-5-30 至 2014-5-29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31 号
40	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唐山万达广场分店	唐山路南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35 号	95.4	2011-9-24 至 2014-9-23	唐山房权证路南（广）字第 501003014 号
41	南通新世界数码城有限公司	南通通灵	南通通灵	南通市南大街 40 号一楼	250	2011-4-1 至 2014-3-31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01105 号
42	黄炎	发行人	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南大街 41 号	302.52	2013-6-18 至 2016-6-17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169175 号

国城凯大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43	茅思文	发行人	启东分公司	启东市人民中路 576 号	117.32	2013-3-18 至 2016-3-17	汇龙字第 060047 号
44	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路泰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1082A 号	60	2011-12-9 至 2014-12-8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46237 号
45	王梅	发行人	姜堰分公司	姜堰市步行街广茂大厦 115-8、215-9、215-10 号	416	2012-3-28 至 2017-3-27	30036919 号
46	梅焱	发行人	泰兴分公司	泰兴镇鼓楼南路 32 号	129.29	2012-1-29 至 2018-1-28	泰兴字第 062140 号
47	张亮、张莉			泰兴镇鼓楼南路西侧 38 号	129.29	2012-1-29 至 2018-1-28	泰兴字第 00077467 号
48	王建兵、成红			泰兴镇鼓楼南路 34 号	129.29	2012-1-29 至 2018-1-28	泰兴字第 056990 号
49	陈峰			泰兴镇鼓楼南路 36 号	129.29	2012-1-29 至 2018-1-28	泰兴字第 058516 号
50	杜王兵	发行人	靖江第二分公司	靖江市德城城市广场 2115 号	193	2009-10-1 至 2015-9-30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00 号
51	徐州国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中山北路 29 号国贸大厦一层部分房屋	374	2006-10-1 至 2014-9-30	--
52	海门文化宫	发行人	海门分公司	海门解放中路 117 号	116	2013-1-5 至 2018-1-4	海证房字第 100054-1
53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	发行人	合肥怀宁路店	合肥市天鹅湖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	204.68	2012-7-20 至 2015-4-1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995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场投资有限公司			1-30 号			
54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芜湖赭山东路店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 1 层 01-31 号	110.81	2012-9-7 至 2015-6-6	芜国用（2011）第 076、077 号、078 号
55	张秀珍	发行人	南京大厂店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298 号 1017	72.14	2013-9-10 至 2016-9-15	宁房产证六转字第 216638 号
56	苏立国	发行人	南京大厂店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 298 号 1018	72.12	2013-9-10 至 2016-9-15	宁房产证六转字第 210140 号
57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江宁万达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20 号，竹山路 68 号南京江宁万达广场一层 1041、1042 号	195.90	2013-12-21 至 2016-9-20	--
58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河西万达广场店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05 号	120.32	2013-8-25 至 2016-8-24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 349170 号

国楹凯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4年 4月10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4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4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4)0124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7,367,752.58元、71,672,644.99元、116,643,845.12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3,874,361.31元、1,167,927,032.81元、1,166,897,399.96元，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909,580,820.0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2,638,136.3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据"天衡专字（2014）006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新期间”），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东军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嘉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嘉东科技”）。

根据嘉东科技的工商查询资料，嘉东科技的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东湖南路200-31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销售；软件与硬件的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只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房屋租赁”，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9日至2034年4月9日。嘉东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50	50
2	马峭	货币	50	50
合　计			100	100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灵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通灵”）。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320795），上海通灵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北塔 A1003B，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黄金制品的销售、维修，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34 年 5 月 18 日。

（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4年8月15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沈东军	董事长、总裁	南京嘉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配偶马峭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
陈冬华	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14年9月1日，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的关联方发生变更如下：

1、百星易科技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为2014年9月1日），百星易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严学东	货币	178.63	178.63	51.04
2	马　峻	货币	93.67	93.67	26.76
3	贝治发	货币	58.35	58.35	16.67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王　哲	货币	19.35	19.35	5.53
合　计			350	350	100

2、上海欧宝丽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为2014年9月1日），上海欧宝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欧陆之星	货币	4,000	4,000	80.0
2	倪秀芳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　计			5,000	5,000	100

3、广州欧宝丽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为2014年9月1日），广州欧宝丽已于2014年7月21日注销，自此，广州欧宝丽不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1,112,487.18	0.15%
合　计	1,112,487.18	0.15%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陆之星	77,157,401.38	18.96%
上海欧宝丽	97,122,716.91	23.86%
合　计	**174,280,118.29**	**42.82%**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关联担保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4002），约定工商银行开具4,000万元承兑汇票，根据沈东军、马峻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东军、马峻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乐朗葡萄酒	120,909.38
传世美璟	41,000.00
合　计	**161,909.38**

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的应收账款系应收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账款	83,114,157.81
上海欧宝丽	应付账款	52,587,636.32
马峻	其他应付款	4,630,895.06
沈东军	其他应付款	4,640,695.06
合　计	-	**144,973,384.25**

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形成的应付货款，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房屋租赁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4年8月30日），截至2014年8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490552	岁月留痕	第14类	2014-02-21至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2	11491009	岁月无痕	第14类	2014-02-21至2024-02-20	原始取得	无
3	11707333	爱的档案	第16类	2014-04-07至2024-04-06	原始取得	无
4	11707074	FAMILY TREASURE	第16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5	11706927	健康档案	第9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6	11706920	爱情档案	第9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國楓凱木 GRANDWAY

7	11706905	情感档案	第9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8	11706892	家庭档案	第9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9	11706867	宝宝档案	第9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11706839	爱的档案	第9类	2014-04-14至2024-04-13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837,822.01元、净值为1,528,577.56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3,673,075.10元、净值为2,340,936.07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5,545,862.62元、净值为8,302,929.58元的其他设备。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协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所述发行人与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6月10日到期，发行人与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湖南路115号的房屋共计3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

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所述发行人与南京行宫饭店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发行人与南京行宫饭店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3.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9”所述发行人与港铁（北京）商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5月29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除上述变动外，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述租赁期限届至的房屋不再租赁，另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马鞍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020号	132.68	2014-9-19至2017-6-18	-
2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4号楼1-29号	168.61	2014-3-1至2017-2-28	-
3	常州武进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常州武进万达店	常州武进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58号	75.16	2014-8-8至2017-5-7	-
4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东虹东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25号	137	2014-6-1至2017-5-31	-
5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通灵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166号天津恒隆广场2044号	178	自交付起至2017-7-7	-
6	无锡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通灵无锡锡山分公司	无锡市荟聚·云林购物中心L11层8-11-14-SU单元	65	自交付起三年	-
7	芜湖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通灵芜湖镜湖分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中和路11号芜湖苏宁广场106号	72	2014-9-30至2017-9-29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4854691号
8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江阴万达分公司	江阴万达广场1021-A号	107	2014-7-1至2017-6-30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4002），约定工商银行开具4,000万元承兑汇票，根据沈东军、马峻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东军、马峻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房租押金	975,776.40	6.0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50,000.00	5.23
汪世伟	房租押金	760,000.00	4.68
徐州市国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50,000.00	4.62

國楓凱文
GRANDWAY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3.08
合计		3,835,776.40	23.6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预提广告费	4,645,464.60	10.24
沈东军	预提房屋租赁费	4,640,695.06	10.23
马峻	预提房屋租赁费	4,630,895.06	10.21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4,170,174.13	9.19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1,555,650.67	3.43
合计		19,642,879.52	43.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了监察中心，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监察中心、后勤保障中心、人才价值中心、资产增值中心（财务部）、定位创意中心、商品创新中心、直营、加盟运营中心、董秘办、创意公关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在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变动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二十、2”所述发行人与巴黎百货关于货款纠纷的诉讼

2014年7月8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巴黎百货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发行人销售款169,555.66元、员工保证金3,000元、违约金5,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已经生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正在申请执行该判决。

2.律师工作报告“二十、3”所述发行人与孙凤林、朱洪根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根据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发行人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孙凤林、朱洪根违约金50万元、损失74,189.58元、拖欠水费58,161元。后发行人不服，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4月15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查验，2014年4月，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3.律师工作报告“二十、4”所述发行人与华盖创意关于摄影作品侵权的诉讼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华盖创意达成协议，由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前赔偿华盖创意5,000元，并由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雨志民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经查验，2014年7月，上述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國楓凱文
GRANDWAY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已经了

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发行人与田春玲的劳动争议仲裁

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员工田春玲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发行人安排恢复其在发行人“全国直属事业运营三中心负责人”的岗位，并支付拖欠的工资差额353,500元。2014年8月27日，双方已就田春玲的仲裁请求达成调解协议，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京朝劳仲字[2014]第07879号”《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2.发行人与王会敏的劳动争议仲裁

2014年7月，王会敏向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4,1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劳动争议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4年9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6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5)00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672,644.99 元、116,643,845.12 元、172,546,176.41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927,032.81 元、1,166,897,399.96 元、1,437,684,885.2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60,167,462.8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4,382,314.0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根据“天衡专字(2015)00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峻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翡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翡翠网络”）。

根据翡翠网络的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年3月10日），翡翠网络为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公司，截至2015年3月11日，其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4，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软件研发、销售及网络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饰、工艺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培训服务（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工商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翡翠网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　峻	货币	6,000	60
2	丁祖胜	货币	4,000	40
合　计			1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1. 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通灵”）。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检索取得的资料（检索日期：2015年3月9日），香港通灵为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2191157”，住所为香港旺角烟厂街9号兴发商业大厦21楼01室。截至2015年3月9日，香港通灵的股本总额为10,000港币，已发行股份为10,000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Jiang Jacky 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韩顺平、陈冬华、周婷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庄瓯、王小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昆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东军为董事长，聘任沈东军为总裁，聘任王芳为副总裁，聘任王少劼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Jiang Jacky	董事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母亲倪秀芳担任董事	——
		香港欧陆之星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
		Dealer Global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香港欧陆之星的母公司
		上海欧陆之星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欧宝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Austar Investment	控制并担任董事	——
		Captain Wealth	控制并担任董事	——
		Euro Jewelry	董事	——
		Sakha Diamond	代表社长（总经理）	——
		Rich Max Group	董事	——
		Austar Diamond	注册的商号	——

GRANDWAY

周婷	独立董事	上海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北京丰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韩顺平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院长助理、教授	——
		营销科学学报（GMS）编辑委员会	编委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2015年3月5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发生变更如下：

1、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维真珠宝”）系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母亲倪秀芳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维真珠宝的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年3月5日），维真珠宝为成立于2012年2月24日的公司，截至2015年3月5日，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KONNO YASUHIRO，住所为上海市南丹东路109号4幢146室，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文物除外）、珠宝首饰保养器具和维修器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毛钻、裸钻除外）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截至2015年3月5日，维真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Sakha Diamond	货币	2,550	51
2	上海欧宝丽	货币	2,450	49

GRANDWAY

合　计	5,000	100

2、上海欧宝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欧宝丽工商资料，截至2015年3月5日，上海欧宝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欧陆之星	货币	4,010	4,010	80.2
2	倪秀芳	货币	990	990	19.8
合　计			5,000	5,000	100

3、Austar Diamond

经查验Austar Diamond的《商号注册证书》及检索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上的登记信息（网址：http://www.asic.gov.au/,检索日期：2015年3月6日），Austar Diamond商号的有效期已续展至2017年4月12日。

另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范从来自2015年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4年度，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17,519,523.26	1.22%
维真珠宝	7,691,039.99	0.54%
合　计	**25,210,563.25**	**1.76%**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302,549,726.02	31.95%
上海欧陆之星	122,957,514.30	12.98%
合　计	**425,507,240.32**	**44.93%**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关联担保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字WJTL071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根据沈东军、马峻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东军、马峻对该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字108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保字108号），由沈东军对该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4030），约定工商银行为发行人开具3,000万元承兑汇票，根据沈东军与工

GRANDWAY

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保字108号），由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担保证责任。

4. 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维真珠宝	1,696,940.00
合　计	**1,696,940.00**

发行人对维真珠宝的应收账款系应收维真珠宝货款。

（2）预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马　峻	1,534.91
沈东军	1,534.91
合　计	**3,069.82**

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预付款项系预付房屋租赁费。

（3）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账款	65,117,169.70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上海欧宝丽	应付账款	145,390,504.55
上海欧宝丽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合　计	-	**208,507,674.25**

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形成的应付货款。

（4）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乐朗葡萄酒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的预收账款系预收乐朗葡萄酒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租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其他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14-031714）并经查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2. 商标权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5年3月2日），截至2015年3月2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2028102	Blue Flame	第14类	2014-06-28至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	12412222	TESIRO	第39类	2014-09-21至 2024-09-20	原始 取得	无
3	12283996	家的档案	第9类	2014-08-21至 2024-08-20	原始 取得	无
4	12386601	穿越时空	第14类	2014-09-14至 2024-09-13	原始 取得	无
5	12283945	爱的档案	第9类	2014-08-21至 2024-08-20	原始 取得	无
6	12022436	Blue Flame	第14类	2014-06-28至 2024-06-27	原始 取得	无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5年3月2日），截至2015年3月2日，发行人编号为“3560220”、“3720259”、“3699707”、“3720260”四项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有效期为10年。

3.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函》，发行人编号为“0901405.9”的香港外观设计专利的注册有效期已延续至2019年8月30日。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703,068.69元、净值为2,213,008.85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3,673,075.10元、净值为2,156,470.81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6,480,848.47元、净值为8,925,034.06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19号的土地[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及其上所属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

GRANDWAY

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协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2”所述房屋租赁已由发行人与南京行宫饭店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南京行宫饭店位于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104号的房屋共计27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

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4”所述发行人与徐林喜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11月30日到期，发行人与徐林喜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徐林喜位于金坛市东门大街仓房26幢83号的房屋共计182.9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2”所述发行人与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恒盛购物广场的房屋租赁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与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恒盛购物广场签订《租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租赁面积变更为135平方米，租金变更为每月200万元，租赁期限变更至2016年10月31日。

4.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3”所述常州通灵与张忠明的《商铺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常州通灵与张忠明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由常州通灵租赁张忠明位于常州南大街100号的商铺共计4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6”所述发行人与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发行人与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中央文化区商业步行街J2区J2-2-11号的商铺共计255.8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GRANDWAY

6.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40”所述发行人与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唐山路南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1035号的商铺共计9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

7.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44”所述发行人与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济川路泰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1082A号的商铺共计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3月31日。

8.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南京通灵租赁江阴万达广场1021-A号商铺已取得“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029415”《房屋所有权证》。

除上述变动外，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述租赁期限届至的房屋不再租赁，另外，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镇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镇江分公司	南京通灵镇江分公司	镇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楼2001号商铺	75.38	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	镇房权证润字第9006962500号
2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重庆第一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2路174号龙湖时代天街商场B馆-L1-08号	74.05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101D房地证2011字第00052号
3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重庆第二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LG层LG167号商铺	76	起租日起两年	-
4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无锡万象城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88号无锡万象城第1层50号商铺	111	装修期届满次日起三年	-
5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青岛第一分公司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37号商铺	115.17	2014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5437号
6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大道1699号苏州印象城第一层1017a号商铺	193.58	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9月20日	-
7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	发行人	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大街15号荟聚•西红门	115	交付日起三年	-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公司			购物中心 L11 层 4-01-107-SU 单元			
8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郑州分公司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050 号商铺	68.97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9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通灵	上海通灵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 A1003B 室	42.9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10457 号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截至2015年3月10日，其已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1	宜兴市长桥河步行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蛟桥河步行街 3 号楼一、二层 103-106、203-206 号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28755 号
2	马鞍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020 号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4041003 号
3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4 号楼 1-29 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13085 号
4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江阴万达分公司	江阴万达广场 1021-A 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9415 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新增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租赁房屋均是由于开发商所在项目尚未完全竣工而尚未取得房产证或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出租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主要用于门店经营，即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再由发行人租用，发行人能够尽快转移，且转移的成本不高，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GRANDWAY

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014年9月，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字10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14-031714），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保字10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014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4030），约定工商银行为发行人开具3,000万元承兑汇票，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保字108号），由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担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

收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押金	975,776.40	5.14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50,000.00	4.48
汪世伟	押金	760,000.00	4.00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2.63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2.63
合计		3,585,776.40	18.88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装修费	7,849,588.36	14.98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证金	3,437,801.95	6.56
杭州百福展柜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94,169.08	3.42
涡阳县金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货品巡展保证金	1,257,860.19	2.40
东阳市碧靓珠宝有限公司	货品巡展保证金	824,663.66	1.57
合计		15,164,083.24	28.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设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如下变动：

（1）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东军、马峻、蔺毅泽、王芳、Jiang Jacky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韩顺平、陈冬华、周婷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庄瓯、王小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5年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刘昆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从2015年1月5日起算，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正在向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上述董事会换届涉及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东军为董事长；聘任沈东军为总裁，聘任王芳为副总裁，聘任王少劼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工商登记机关对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备案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350,000.00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变动情况如下：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所述发行人与巴黎百货关于货款纠纷的诉讼

2015年1月28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2015）青民二商终字第14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由巴黎百货于2015年2月6日前支付发行人15万元整，其他损失各方互不追究。经查验，2015年2月，上述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所述发行人与王会敏的劳动争议仲裁

2014年9月3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宁雨劳人仲案字[2014]第1088号”《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九、关于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发行人股东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均非设立于中国境内，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亦无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经查验传世美璟的工商资料及对传世美璟股东进行访谈，传世美璟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分别持有传世美璟32.9%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根据传世美璟的公司章程及其作出的说明，传世美璟的资产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传世美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无须办理私募投

GRANDWAY

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75-8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1404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5)020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卢森堡欧陆之星及Eurostar HK Holdings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股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协议安排；（2）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发行人与其是否在原材料供应、商标使用、委托加工等方面的达成合作协议，并披露合同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两家公司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3）核查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GRANDWAY

1. 卢森堡欧陆之星与香港欧陆之星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经查验，卢森堡欧陆之星为Vulcan Corporation Ltd.（Mauritius）的全资子公

司，香港欧陆之星为Dealer Global的全资子公司，Dealer Global为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

根据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除香港欧陆之星的实际控制人Jiang Jacky与卢森堡欧陆之星存在共同投资且Jiang Jacky在该等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经理职务外，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存在股权、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特殊协议安排。

综上，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关系，或股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协议安排。

2. 认定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以及该两家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

（1）认定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为战略投资者

认定卢森堡欧陆之星及香港欧陆之星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主要是基于卢森堡欧陆之星是全球重要的钻石供应商，香港欧陆之星的实际控制人Jiang Jacky在钻石行业从业多年，是钻石行业的资深专家。卢森堡欧陆之星及香港欧陆之星在钻石行业具有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人才优势，与发行人从事的钻石零售业务联系紧密，能够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拓展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卢森堡欧陆之星及香港欧陆之星分别持有公司1,764.71万股和882.3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9.68%和4.84%，持股数量较大且持股时间较长，致力于长期投资合作，谋求获得长期利益回报。同时，Jiang Jacky担任公司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可以通过自身丰富、先进的管理经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改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2）发行人是否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签署有《增资协议》、蓝色火焰钻石切工技术的《转让协议》，以及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的关联方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签署有产品买卖、委托加工的《购销合同》、

《委托加工协议》等。具体为：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对发行人增资事宜，为避免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义务，《增资协议》还约定了自2011年12月20日起，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钻石、宝石、翡翠、黄金、铂金的零售业务）等。《增资协议》还约定，卢森堡欧陆之星及其关联人向发行人所供应的商品及相关物资（含“蓝色火焰”系列商品），其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可购买价格。

2009年3月12日，卢森堡欧陆之星与通灵有限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卢森堡欧陆之星将其研发的89面钻石切工技术（蓝色火焰钻石切工技术）无偿转让给通灵有限，并同意通灵有限就此技术在欧陆及全球范围内按照各国法律之规定申请专利权；

b) 通灵有限保证取得此项技术的专利权后仅用于其进行珠宝销售；

c) 通灵有限保证此技术的实际操作执行仍由通灵有限委托卢森堡欧陆之星或卢森堡欧陆之星指定的合作方按此技术进行钻石切割以及钻石饰品的生产；

d) 卢森堡欧陆之星承诺按此技术进行切割的钻石仅限于销售给通灵有限，并由通灵有限将此技术命名为“蓝色火焰”。

经查验，发行人已拥有蓝色火焰钻石切工技术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欧盟等地区的专利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抽查其签署的《购销合同》、《委托加工协议》，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存在采购、委托加工、销售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及业务，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的关联方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存在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饰品的采购以及委托加工的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以及定价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发行人不依赖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的关联方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存在采购及委托加工的交易，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是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原因主要在于：首先，钻石资源具有稀缺性和垄断性的特点，钻石原料的供应由国际寡头戴比尔斯集团垄断，并通过其建立的看货商制度进行管理和控制，卢森堡欧陆之星的下属公司在Diamond Trading Company（系戴比尔斯集团下属公司）拥有看货商席位，是全球重要的成品钻石供应商；其次，珠宝产品价值较高，对供应商的加工能力、质量控制以及安全管理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经严格考察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虽然存在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客观原因，但发行人通过相关的内控流程，对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对于除“蓝色火焰”钻石外的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饰品采购履行比价、议价等相关程序，综合各供应商货品的优劣后确定是否采购；对于“蓝色火焰”钻石/钻石镶嵌饰品，根据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签署的关于蓝色火焰钻石切工技术的《转让协议》，在取得卢森堡欧陆之星的认可后，发行人已引入凯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凯美钻石”）作为“蓝色火焰”成品钻石的供应商，且经分类比对价格，上海欧宝丽与凯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蓝色火焰”成品钻石在不同的钻石重量等级及颜色等级上各有优劣势，价格差异较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此在发行人对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依赖。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均使用其自行所有的注册商标开展业务，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存在关于商标使用方面的合作协议及业务。

综上，发行人拥有其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开展业务所需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卢森堡欧陆之星和香港欧陆之星的关联方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但关联采购交易存在特定的行业背景，且发

行人履行了比价、议价等内部控制程序或引入与上海欧宝丽互补的供应商凯美钻石，经比对，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对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等

经查验发行人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签署的《增资协议》，卢森堡欧陆之星以96,252,755.65元或等值外币认购发行人1,764.71万股股份，香港欧陆之星以48,126,377.83元或等值外币认购发行人882.35万股股份。增资的价格为5.4543元/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前身通灵有限2011年9月经审计净利润约5.5倍市盈率估值计算。

根据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出具的情况说明，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真实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除Jiang Jacky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与发行人、沈东军、马峻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变动或现金支付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综上，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与发行人没有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GRANDWAY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 Jiang Jack 控制下的上海欧宝丽、维真珠宝、以及 Jiang Jack通过其控制下的Austar Diamond and Jewe11ery Company与 卢森堡欧陆之星合资设立的上海欧陆之星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的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产品用途;（2）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用于加工89个切面的“蓝色火焰"的钻石占其全部采购的比例，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渠道采购同类钻石进行加工，相关采购价格、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各类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发行人将废旧金料销售给上海欧宝丽、维真珠宝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采购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上海欧陆之星的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件、克拉

公司名称	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上海欧宝丽	委托加工	13,751.00	2,054.45	5,450.00	540.49	2,922.00	649.96	110.00	13.09
	素金饰品	35,790.00	1,408.79	44,636.00	1,443.10	78,071.00	2,361.17	31,504.00	906.62
	钻石镶嵌饰品	39,727.00	15,897.49	53,446.00	19,178.56	69,551.00	27,243.84	25,961.00	9,513.79
	小计	89,268.00	19,360.73	103,532.00	21,162.15	150,544.00	30,254.97	57,575.00	10,433.50
上海欧陆之星	成品钻石	2,872.32	2,064.53	4,481.24	1,961.63	22,290.79	12,295.75	2,928.64	1,309.65
	小计	2,872.32	2,064.53	4,481.24	1,961.63	22,290.79	12,295.75	2,928.64	1,309.65

注：委托加工、素金饰品、钻石镶嵌饰品的数量单位为件，成品钻石的单位为克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欧宝丽的委托加工金额是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由上海欧宝丽进行加工钻石镶嵌饰品产生的，包含委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费、加工商提供的金料、加工商提供的钻石主石或辅石金额，由于发行人逐渐增加对上海欧宝丽的钻石镶嵌饰品的成品采购，导致委托加工数量逐渐减少。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采购的素金饰品和钻

石镶嵌饰品可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采购的成品钻石用于提供给受托加工方进一步加工成钻石镶嵌饰品。

2. 发行人采购的“蓝色火焰”成品钻石/钻石镶嵌首饰的情况

经查验交易合同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欧宝丽采购以“蓝色火焰”钻石为核心的产成品，即用蓝色火焰钻石镶嵌的钻石饰品，以及王后系列等相关系列化镶嵌饰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采购的成品钻石均非用于加工“蓝色火焰”钻石饰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欧陆之星	采购蓝色火焰钻石饰品金额	-	-	-	-
	当期采购金额	1,309.65	12,295.75	1,961.63	2,064.53
	占比	-	-	-	-
上海欧宝丽	采购蓝色火焰钻石饰品金额	6,751.86	15,818.98	9,986.99	10,282.24
	当期采购金额	10,433.50	30,254.97	21,162.15	19,360.73
	占比	64.71%	52.29%	47.19%	53.11%

根据发行人陈述，“蓝色火焰”钻石为89面的异型切割钻石，“蓝色火焰”钻石因其切割损耗及加工复杂等原因导致其在采购价格上有别于相同等级的同重量的普通圆形钻石。具体原因如下：

GRANDWAY

（1）毛胚选择的稀缺性

“蓝色火焰”钻石的切工为非标准性切工，因此对钻石毛胚的选择也有特殊性，大概只有50%的常规钻石毛胚符合“蓝色火焰”的切工要求。

（2）毛胚切割的损耗率

切割钻石的价格主要基于所选择的毛胚及加工过程的损耗率，一般圆形钻石的切割损耗率为35%-50% ，切工要求越高，毛胚的损耗率越高。“蓝色火焰”钻石形状在圆形切割基础上再切割成直角边，比一般圆钻多了32个切面，以获得较好的钻石火彩。其毛胚损耗率比普通圆形钻切工要多10%-20%，有些成品甚至要降一个档次的重量分数段，因此“蓝色火焰”钻石成本价格也要比普通圆形钻石高。

（3）切割抛光工艺的复杂性

“蓝色火焰”钻石因为增加了刻面，在切割、抛光等工艺方面有更复杂和更高的技术要求标准，其加工时间以及加工工费是普通圆钻的2-3倍。

综合以上因素，“蓝色火焰”钻石是钻石切割工艺上的创新，钻石火彩更好，成本也要高于同品质同重量的普通圆形钻石。

为了控制“蓝色火焰”钻石的成本，发行人积极寻找新的供应商加工“蓝色火焰”钻石。“蓝色火焰”钻石是发行人的专利产品，发行人拥有蓝色火焰钻石切工技术在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权，由于较大的钻石供应商一般不轻易进入其他公司的专有领域，只能在较小规模的钻石供应商中寻找合作伙伴。2012年发行人开始引入凯美钻石加工“蓝色火焰”钻石，因为其规模较小，费用相对较低，通过凯美钻石采购的“蓝色火焰”钻石成本控制较好。同样因为其规模较小，加工能力有限供应量较少，成品质量上也有提升的空间。但凯美钻石的引进与上海欧宝丽形成互补，有利于通灵珠宝对蓝色火焰钻石价格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以及凯美钻石采购的“蓝色火焰”成品钻石的金额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选取“蓝色火焰”成品钻石主要分布的重量分数段20分、25分、30分、40分，按不同的颜色等级分类对比）：

上海欧宝丽、凯美钻石“蓝色火焰”成品钻石比价				
	总金额（元）	总重（克拉）	平均单价（元/克拉）	价格对比
20				
D-E				

欧宝丽	7,138,828.72	695.01	10,271.59	
凯美	262,065.96	27.39	9,567.94	1.07
F-G				
欧宝丽	16,839,753.32	1,660.09	10,143.88	
凯美	863,103.44	93.37	9,243.91	1.10
H				
欧宝丽	6,527,697.03	711.09	9,179.87	
凯美	322,224.20	37.08	8,689.97	1.06
I-J				
欧宝丽	8,632,973.80	1,018.41	8,476.91	
凯美	376,689.73	46.84	8,042.05	1.05
K-L				
欧宝丽	1,260,521.43	199.49	6,318.72	
凯美	27,532.50	4.39	6,271.64	1.01

上海欧宝丽、凯美钻石蓝火成品钻石比价

	总金额(元)	总重（克拉）	平均单价（元/克拉）	价格对比
25				
D-E				
欧宝丽	13,633,429.44	1,280.83	10,644.18	
凯美	187,692.37	18.71	10,031.66	1.06
F-G				
欧宝丽	32,430,843.91	3,139.72	10,329.22	
凯美	1,005,497.98	104.61	9,611.87	1.07
H				
欧宝丽	13,199,859.02	1,391.22	9,487.97	
凯美	475,225.53	52.54	9,045.02	1.05

GRANDWAY

I-J				
欧宝丽	16,565,118.12	1,910.42	8,670.93	
凯美	478,369.15	56.45	8,474.21	1.02
K-L				
欧宝丽	3,070,007.22	473.90	6,478.18	
凯美	49,244.79	7.47	6,592.34	0.98
M-N				
欧宝丽	684,523.77	122.27	5,598.46	
凯美	1,544.44	0.25	6,177.78	0.91

上海欧宝丽、凯美钻石蓝火成品钻石比价

	总金额（元）	总重（克拉）	平均单价（元/克拉）	价格对比
30				
D-E				
欧宝丽	12,711,272.96	900.90	14,109.48	
凯美	378,959.88	29.73	12,746.72	1.11
F-G				
欧宝丽	27,997,188.83	2,248.20	12,453.16	
凯美	2,225,923.84	186.62	11,927.57	1.04
H				
欧宝丽	11,803,058.52	1,032.97	11,426.30	
凯美	1,021,932.62	89.22	11,454.08	1.00
I-J				
欧宝丽	13,325,543.45	1,301.50	10,238.60	
凯美	1,153,201.18	110.14	10,470.32	0.98
K-L				
欧宝丽	3,381,620.06	434.83	7,776.88	

凯美	75,549.38	9.76	7,740.71	1.00

上海欧宝丽、凯美钻石蓝火成品钻石比价				
	总金额（元）	总重（克拉）	平均单价（元/克拉）	价格对比
40				
D-E				
欧宝丽	7,448,551.77	449.03	16,588.09	
凯美	80,029.69	5.32	15,043.17	1.10
F-G				
欧宝丽	14,573,072.32	1,009.70	14,433.50	
凯美	704,055.71	50.16	14,036.20	1.03
H				
欧宝丽	5,788,559.45	441.62	13,107.56	
凯美	336,711.30	24.76	13,599.00	0.96
I-J				
欧宝丽	6,595,870.50	576.56	11,440.12	
凯美	221,489.48	18.87	11,737.65	0.97
K-L				
欧宝丽	1,574,624.86	177.73	8,859.65	
凯美	25,514.84	2.98	8,562.03	1.03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凯美钻石和上海欧宝丽在不同的钻石重量等级及颜色等级上各有优劣势，价格差异较小。

GRANDWAY

3. 采购非“蓝色火焰”成品钻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成品钻石的采购流程为根据当月需求向不同的钻石供应商发出请购单，列明所需钻石的规格、数量，供应商收到发行人的请购单后，

将符合发行人需要的钻石规格、数量以及报价情况反馈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后，选择性价比高的进行下单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华比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比”）、金嘉福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嘉福”）采购的部分成品钻石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

分数	供应商	颜色	净度	金额（万元）	采购石重（ct）	单价（万元/ct）
20 分	金嘉福	I-J	VS	0.12	0.2	0.6
	上海欧陆之星	I-J	VS	16.76	29.84	0.56

（2）2014年

分数	供应商	颜色	净度	金额（万元）	采购石重（ct）	单价（万元/ct）
5 分以下	华比	H	SI	243.85	820.63	0.3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4,132.90	13,533.71	0.31
5-10 分	金嘉福	I-J	VS	52.92	224	0.24
	上海欧陆之星	I-J	VS	201.99	723.71	0.28
10 分	金嘉福	H	SI	33.89	95.79	0.35
		H	VS	134.32	331.25	0.41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13.37	40.52	0.33
		H	VS	34.64	80.53	0.43
15 分	华比	I-J	VS	80.17	176.72	0.45
	上海欧陆之星	I-J	VS	63.94	139.28	0.46
20 分	华比	I-J	SI	11.16	27.83	0.4
		I-J	VS	45.46	80.95	0.56
	金嘉福	I-J	SI	27.74	67	0.41
		I-J	VS	131.54	231.99	0.57
	上海欧陆之星	I-J	SI	20.06	50.01	0.4
		I-J	VS	97.45	174.21	0.56
25 分	华比	H	SI	21.6	39.05	0.55

		H	VS	12.76	17.15	0.74
	金嘉福	H	SI	14.9	28.53	0.52
		H	VS	181.91	259.97	0.7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21.89	43.02	0.51
		H	VS	11.99	16.97	0.71
30 分	华比	H	VVS	83.72	79.59	1.05
	金嘉福	H	VVS	164.09	178.26	0.92
	上海欧陆之星	H	VVS	21.25	22.81	0.93
40 分	华比	I-J	VS	1.38	1	1.38
	上海欧陆之星	I-J	VS	2.06	1.45	1.42
50 分	华比	D	VS1	158.85	69.44	2.29
		D	VVS1	14.43	5.74	2.51
		D	VVS2	75.49	31.21	2.42
	金嘉福	D	VS1	6.94	3.07	2.26
		D	VVS1	16.53	5.74	2.88
		D	VVS2	34.63	13.67	2.53
	上海欧陆之星	D	VS1	15.68	7.12	2.2
		D	VVS1	2.82	1.01	2.79
		D	VVS2	11.83	5.17	2.29
60 分	华比	H	VS	3.94	2.48	1.59
		H	VVS	3.81	2.43	1.57
	金嘉福	H	VS	30.63	19.76	1.55
		H	VVS	12.09	7.52	1.61
	上海欧陆之星	H	VS	0.98	0.66	1.48
		H	VVS	1.01	0.64	1.59
70 分	金嘉福	J	VVS1	7.27	4.28	1.7
		J	VVS2	2.25	1.44	1.56
	上海欧陆之星	J	VVS1	5.71	3.53	1.62

GRANDWAY

		J	VVS2	5.67	3.6	1.58
80 分	金嘉福	I	VS1	3.35	1.6	2.09
	上海欧陆之星	I	VS1	3.36	1.63	2.06
1 克拉	华比	G	VVS1	4.83	1	4.83
		G	VVS2	14.3	3.11	4.6
	金嘉福	G	VVS1	98.59	18.28	5.39
		G	VVS2	45.36	9.29	4.88
	上海欧陆之星	G	VVS1	81.05	17.46	4.64
		G	VVS2	78.45	17.34	4.52
1.1 克拉	华比	F	VVS1	6.09	1.12	5.44
	金嘉福	F	VVS1	28.75	4.57	6.29
	上海欧陆之星	F	VVS1	12.3	2.27	5.42
1.2 克拉	金嘉福	H	VVS1	5.45	1.23	4.43
		H	VVS2	20.49	4.88	4.2
	上海欧陆之星	H	VVS1	26.96	6.16	4.38
		H	VVS2	15.73	3.81	4.13
1.3 克拉	金嘉福	J	VVS1	4.18	1.34	3.12
	上海欧陆之星	J	VVS1	13.03	3.99	3.27

（3）2013年

分数	供应商	颜色	净度	金额（万元）	采购石重（ct）	单价（万元/ct）
5 分以下	华比	G-H	SI	44.61	152.4	0.29
		G-H	SI/VS	290.63	957.91	0.3
		H	SI	66.77	230.1	0.29
		H	SI1	460.31	1536.99	0.3
	金嘉福	G-H	SI	215.49	700.66	0.31
		G-H	SI/VS	541.95	1779.49	0.3
		H	SI	52.36	171.36	0.31
		H	SI1	44.94	150.46	0.3

	上海欧陆之星	G-H	SI	206.76	697.05	0.3
		G-H	SI/VS	63.78	218.1	0.29
		H	SI	220.91	781.64	0.28
		H	SI1	172.15	590.74	0.29
5-10 分	金嘉福	J	SI	90.12	339.64	0.27
	上海欧陆之星	J	SI	50.64	180.33	0.28
10 分	华比	J	VS	38.15	106.02	0.36
	金嘉福	J	VS	262.45	712.63	0.37
	上海欧陆之星	J	VS	187.82	508.89	0.37
15 分	华比	H	VS	30.3	57.2	0.53
	金嘉福	H	VS	167.05	316.95	0.53
	上海欧陆之星	H	VS	16.58	31.52	0.53
20 分	华比	G	SI	8.47	17.76	0.48
		H	SI	7.84	17.76	0.44
		J	VS	78.7	142.38	0.55
	金嘉福	G	SI	13.25	29.43	0.45
		H	SI	11.11	25.96	0.43
		J	VS	225.32	404.48	0.56
	上海欧陆之星	G	SI	8.92	19.53	0.46
		H	SI	4.17	9.55	0.44
		J	VS	78.17	139.18	0.56
25 分	华比	G	SI	12.18	22.97	0.53
		H	SI	14.71	28.21	0.52
		J	SI	27.87	61.3	0.45
	金嘉福	G	SI	9.39	18.64	0.5
		H	SI	23.07	47.05	0.49
		J	SI	26.66	59.51	0.45
	上海欧陆之星	G	SI	16.58	32.23	0.51

GRANDWAY

		H	SI	10.54	21.49	0.49
		J	SI	8.26	18	0.46
30 分	华比	G	VS1	1.83	1.92	0.95
	金嘉福	G	VS1	3.42	3.74	0.91
	上海欧陆之星	G	VS1	1.75	1.81	0.97
50 分	华比	E	VS1	221.41	103.81	2.13
		G	VS1	159.79	87.28	1.83
	金嘉福	E	VS1	195.63	92.55	2.11
		G	VS1	45.11	24.66	1.83
	上海欧陆之星	E	VS1	12.9	5.79	2.23
		G	VS1	17.15	8.73	1.96
1 克拉	华比	F	VS1	27.32	6	4.55
		F	VVS1	6.17	1.05	5.87
		F	VVS2	4.68	1	4.68
	金嘉福	F	VS1	9.83	2.05	4.8
		F	VVS2	9.53	2.01	4.74
		H	VVS2	7.97	2.09	3.81
	上海欧陆之星	F	VS1	27.58	6.07	4.54
		F	VVS1	65.19	12.17	5.36
		F	VVS2	27.51	6.13	4.49
		H	VVS2	11.23	3.03	3.71

（4）2012年

分数	供应商	颜色	净度	金额（万元）	采购石重（ct）	单价（万元/ct）
5 分以下	华比	H	SI	525.39	1660.76	0.32
	金嘉福	H	SI	516.55	1601.4	0.32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46.58	153.68	0.3
5 分	金嘉福	I-J	VS	111.87	316.81	0.35
	上海欧陆之星	I-J	VS	74.11	214.64	0.35

10 分	金嘉福	H	SI	6.62	19.2	0.34
		H	VS	13.81	32.38	0.43
		J	SI	29.06	96.13	0.3
		J	VS	38.81	106.48	0.36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2.81	8.64	0.33
		H	VS	4.06	9.7	0.42
		J	SI	6.23	21.49	0.29
		J	VS	114.74	313.93	0.37
15 分	华比	H	SI	6.49	17.84	0.36
		H	VS	12.16	23.52	0.52
		J	VS	5.71	13.39	0.43
	金嘉福	H	SI	20.72	51.8	0.4
		H	VS	22.07	39.91	0.55
		J	VS	74.42	162.58	0.46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5.35	14.65	0.37
		H	VS	24.57	45.06	0.55
		J	VS	110.12	240.33	0.46
20 分	华比	H	SI	7.04	16.18	0.44
		H	VS	29.28	47.59	0.62
	金嘉福	H	SI	6.51	14.41	0.45
		H	VS	11.71	19.38	0.6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5.22	12.2	0.43
		H	VS	6.95	11.46	0.61
25 分	华比	H	SI	7.99	16.29	0.49
		H	VS	9.41	14.46	0.65
		J	VS	35.84	62.83	0.57
	金嘉福	J	VS	69.54	118.53	0.59
	上海欧陆之星	H	SI	5.25	10.7	0.49

		H	VS	11.6	16.58	0.7
		J	VS	36.99	61.48	0.6
	华比	J	VS	5.26	7.66	0.69
	金嘉福	J	VS	59.74	85.21	0.7
	上海欧陆之星	J	VS	24.78	33.9	0.73
40 分	华比	I-J	VS	2.52	1.92	1.31
	金嘉福	I-J	VS	3.62	2.46	1.47
	上海欧陆之星	J	SI	0.43	0.45	0.95
50 分	金嘉福	G	VS	35.36	20.94	1.69
		J	SI	35.03	36.52	0.96
		J	VS	89.04	68.61	1.3
	上海欧陆之星	G	VS	66.74	40.03	1.67
		J	SI	11.4	11.95	0.95
		J	VS	59.8	45.95	1.3
60 分	华比	J	VS	10.28	8.01	1.28
	金嘉福	J	VS	20.18	15.55	1.3
	上海欧陆之星	J	VS	19.61	15.07	1.3
1 克拉	华比	K	SI1	87.49	39.96	2.19
		K	SI2	41.81	20.33	2.06
		K	VS1	63.47	23.52	2.7
		K	VS2	106.54	43.04	2.48
		K	VVS2	4.2	2.05	2.05
	金嘉福	K	SI1	25.51	11.25	2.27
		K	VS1	83.55	30.52	2.74
		K	VS2	24.59	10.16	2.42
		K	VVS1	32.47	11.14	2.91
		K	VVS2	55.29	20.25	2.73
	上海欧陆之星	K	SI1	22.34	10.08	2.22

		K	SI2	6.49	3.07	2.12
		K	VS1	29.3	11.2	2.62
		K	VS2	22.81	9.16	2.49
		K	VVS1	33.05	12.13	2.72
		K	VVS2	29.57	11.18	2.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采购成品钻石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华比、金嘉福采购同类型成品钻石的价格基本一致，少数价格差异是因为供货数量、交货期及货款结算账期等综合因素导致的。

综上所述，2012年6月，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作为战略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9.68%、4.84%的股份，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将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增强自身国际化的定位，不存在通过采购钻石原材料进行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的钻石系参考钻石的重量、切工、颜色、净度（4c）进行定价，采购过程中遵循了采购的内控制度，定价公允、合理。

4. 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维真珠宝销售废旧金料的情况

上海欧宝丽为发行人加工钻石镶嵌饰品需要使用金料，而发行人存在部分“以小换大”业务产生的金料需要进行处置，故发行人将废旧金料经过提纯处理后提供给上海欧宝丽，定价以上海金交所的当日金价为准。发行人委托上海欧宝丽加工钻石镶嵌饰品，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上海欧宝丽给予发行人应付账款较长的信用期，2014年，上海欧宝丽考虑自身的资金成本，经与发行人协商，部分委托加工中需要使用的黄金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从上海金交所会员单位采购黄金后平价销售给上海欧宝丽。维真珠宝是上海欧宝丽的关联方，部分销售通过维真珠宝完成。

GRANDWAY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分别于2001年6月、2002年6月及2003年11月，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债转股的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向上述股东的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及借款具体用途，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资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处罚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1. 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1）2001年6月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

通灵有限于2001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通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900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350万元（205万元现金和145万元对公司拥有的债权）。兴瑞会计师于2001年3月14日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3月13日通灵有限增加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其中290万元为马峻、沈东军在2000年1月20日至2000年8月30日形成的对通灵有限的债权。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与马峻、沈东军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天衡会计师复核，“兴瑞验字（2001）第235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天衡会计师就此次增资过程出具了“天衡专字（2013）00719号”《变更验资复核报告》。此次增资过程中马峻、沈东军对通灵有限的29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为：

a) 于2000年1月25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40,000.00元，通灵有限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b) 于2000年8月30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710,000.00元，通灵有限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790,000.00元，通灵有限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c) 于2000年9月30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125,000.00元，通灵有限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125,000.00元，通灵有限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d) 于2000年11月30日收到马峻、沈东军存入银行存款166,000.00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其中：收到马峻存入83,000.00元；收到沈东军存入83,000.00元；

e) 于2000年11月30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350,000.00元，通灵有限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350,000.00元，通灵有限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

f) 于2000年12月30日收到马峻、沈东军存入银行存款244,000.00元，公司开具普通收据计入“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其中：收到马峻存入142,000.00元；收到沈东军存入102,000.00元。

（2）2002年6月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2002年5月15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通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300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02年5月20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2）第08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15日止通灵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投入的资本600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马峻先生债权形成：

a) 2002年3月27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25万元；

b) 2002年3月29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50万元；

c) 2002年4月10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30万元；

d) 2002年4月22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65万元；

e) 2002年4月28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25万元。

GRANDWAY

以上五项马峻先生共借款给通灵有限395万元。2002年4月30日，通灵有限以现金归还马峻先生45万元。截止2002年5月15日，通灵有限欠马峻先生350万元。2002年5月15日，马峻先生将其在通灵有限的债权3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50万元仍作为通灵有限对马峻先生的负债。

沈东军先生债权形成：

a) 2002年3月27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25万元；

b) 2002年3月29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50万元；

c) 2002年4月10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30万元；

d) 2002年4月22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65万元；

e) 2002年4月28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25万元。

以上五项沈东军先生共借款给通灵有限395万元。2002年4月30日，通灵有限以现金归还沈东军先生45万元。截止2002年5月15日，通灵有限欠沈东军先生350万元。2002年5月15日，沈东军先生将其在通灵有限的债权3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50万元仍作为通灵有限对沈东军先生的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与马峻、沈东军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天衡会计师复核，本次债转股过程中兴瑞会计师出具的“兴瑞验字（2002）第0800号”《验资报告》就股东债权的形成过程的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3）2003年11月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至4,000万元

2003年7月25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通灵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马峻与沈东军各追加投资1,250万元，均以债转股形式出资，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03年9月1日，兴瑞会计师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17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通灵有限已收到股东以债转股

形式增加投入的资本2,500万元。

本次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马峻先生债权形成：

a) 2002年9月11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60万元；

b) 2002年9月19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90万元；

c) 2002年9月25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00万元；

d) 2002年9月30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25万元；

e) 2002年10月18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00万元；

f) 2002年10月23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25万元；

g) 2002年11月29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90万元；

h) 2002年12月12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50万元；

i) 2002年12月23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35万元；

j) 2002年12月31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75万元；

k) 2003年3月18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250万元；

l) 2003年4月16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250万元。

以上十二项马峻先生共借款给通灵有限1,250万元。截止2003年8月31日，通灵有限账面反映欠马峻先生16,388,848.64元。

GRANDWAY

2003年8月31日，马峻先生将其在通灵有限的债权1,25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3,888,848.64元仍作为通灵有限对马峻先生的负债。

沈东军先生债权形成：

a) 2002年9月11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60万元；

b) 2002年9月19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90万元；

c) 2002年9月25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00万元；

d) 2002年9月30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25万元；

e) 2002年10月18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00万元；

f) 2002年10月23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125万元；

g) 2002年11月29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90万元；

h) 2002年12月12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50万元；

i) 2002年12月23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35万元；

j) 2002年12月31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75万元；

k) 2003年3月18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250万元；

l) 2003年4月16日缴存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通灵有限（帐号：066070141101416）现金250万元。

以上十二项沈东军先生共借款给通灵有限1,250万元。截止2003年8月31日，通灵有限账面反映欠沈东军先生16,388,252.65元。

2003年8月31日，沈东军先生将其在通灵有限的债权1,25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余3,888,252.65元仍作为通灵有限对沈东军先生的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与马峻、沈东军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并经天衡会计师复核，本次债转股过程中兴瑞会计师出具的“兴瑞验字（2003）第1731号”《验资报告》就股东债权的形成过程的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4）马峻、沈东军向通灵有限提供借款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1999年-2003年，通灵有限成立时间较短，自身的经营积累有限，且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而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股东便以自有资金借给公司以支持其发展。

2. 债转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1999年《公司法》第24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虽然以债权作为一种出资形式在1999年《公司法》中并没有以列举的方式予以明确规定，但是部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已经明确承认以债权作为出资的合法性，同时2005年《公司法》、2014年《公司法》均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只要是“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均可以用于出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历次的债转股均取得了工商局的认可，并先后正常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通灵有限的股东以对公司形成的债权进行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1999年《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应当进行评估。沈东军、马峻作为出资的债权，系该两名自然人对于发行人享有的借款类债权，二者以该等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实质是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该等债权均有原始凭证予以佐证，因此，与实物以及其他财产性权利不同，该等借款的金额即是沈东军、马峻作为出资的金额，事实上在借款事实与金额均为真实、准确的情况下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的可能。因此该等债权未进行评估这一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二者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且二人的出资已经工商部门登记、取得了有权部门的认可，江苏省工商局、南京市工商局已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监管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另一方面，该等债权出资已经经过近十年，十年间均未因该等出资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处罚。因此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2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江苏通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东军、马峻的共计160万元出资系由南京通灵代为支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上述股东对南京通灵的借款，后续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于2011年收购了南京通灵的全部股权，上述借款事项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前身通灵有限设立时上述200万元出资的过程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97号”《设立验资复核报告》，通灵有限账面记载的内容及原始单据与公正会计师于1999年11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公事验[1999]0502号不一致，根据《设立验资复核报告》、通灵有限的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通灵有限200万元实收资本的实际形成过程如下：

（1）于1999年12月22日缴存浦发银行南京分行通灵有限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现金人民币450,000.00元；

（2）于1999年11月25日存入浦发银行南京分行通灵有限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人民币400,000.00元；

（3）于1999年12月20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500,000.00元；

（4）于2000年1月3日缴存浦发银行南京分行通灵有限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

（5）于2000年1月20日缴存浦发银行南京分行通灵有限账户（账号：0774041122037842）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

（6）于2001年3月5日收到马峻现金人民币25,000.00元；

（7）于2001年3月5日收到沈东军现金人民币25,000.00元。

根据《设立验资复核报告》："通灵有限账面记载的内容及原始单据与宁公事验（1999）0502号验资报告不一致，通灵有限出资设立时存在瑕疵，具体表现为：会计基础比较薄弱，未能完整保管当时的现金、银行存款转账原始单据，马峻、沈东军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上款项来源和解入单位填写不规范，现已无法再从相关开户行取得验资临时户和基本户1999年-2001年流水账。通灵有限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未采取规范处理方式，但后期全体股东缴存了现金和银行存款，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我们根据通灵有限提供出资设立的相关账册资料，我们认为截至2001年3月25日止，通灵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马峻出资100万元，沈东军出资100万元。"

综上，通灵有限的股东马峻、沈东军已经实际缴足对通灵有限的出资，不涉及向南京通灵借款或其他由南京通灵代为支付的情况；对于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账务记载与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后期全体股东马峻、沈东军通过缴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方式向发行人投入了相应的资金，实现了注册资本到位的目的，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上述出资瑕疵已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的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遭受有权部门处罚。

GRANDWAY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2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峻、沈东军于2007年7 月王芳签订含有限售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后上述三人于2013年1 月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限售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马峻、沈东军于2007年11月与股东王芳签订附条款的股权转让协

议的相关背景，王芳于2009年8月向其实际控制下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王芳分别于2010年11月、2009年8月与南京特诗诺贸易有限公司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马峻、沈东军与王芳签署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2007年7月1日，沈东军、马峻、王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沈东军、马峻各自附条件地向王芳转让其对通灵有限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总计2,000元。该股权转让所附条件包括：王芳承诺除身体不适宜工作等非主观原因或被辞退等原因外，将一直在通灵有限工作，直至年满55周岁；在通灵有限工作期间，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沈东军、马峻；在通灵有限工作期间不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累计持有通灵有限5%股权前，不主动主张担任董事。

经查验，马峻、沈东军与王芳签署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在于希望王芳能够在较长时间内在通灵有限任职，保持其任职的连续稳定性。

2. 王芳向南京特诗诺转让股权、南京特诗诺向王芳转让股权的情况

2009年8月王芳向南京特诗诺转让其持有的通灵有限的股权时，南京特诗诺系王芳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王芳陈述，其当时有意向以南京特诗诺为平台进行投资，因此将其持有的通灵有限股权转让给南京特诗诺，转让价格为2000元。后由于王芳直接持有该等股权在管理上具有便利性，因此南京特诗诺又将其受让自王芳的通灵有限股权转回给王芳，王芳未实际支付对价。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王芳均最终持有该等股权100%权益，因此前后两次转让的价格为2000元或0元均具有合理性。

3. 王芳向南京特诗诺转让股权的有效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虽然沈东军、马峻、王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通灵有限工作期间不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南京特诗诺系王芳的一人有限公司，且在

审议股权转让的通灵有限股东会上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芳向南京特诗诺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

2013年1月20日，沈东军、马峻、王芳签署协议，解除了2007年7月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限制性条款。根据该协议，王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再附有任何条件，王芳对其持有的137.01万股发行人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处分的权利，以及作为股东从发行人分红的权利等。王芳应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与王芳之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享有和承担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年限及竞业限制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芳向南京特诗诺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王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4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南京诗维尼、欧陆珠宝、欧钻珠宝进行注销，上述公司的销售渠道移交由发行人承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公司注销时的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欧陆珠宝及其子公司青岛通灵出售给发行人的相关设备的定价依据。

1. 诗维尼、欧陆珠宝、欧钻珠宝注销时的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情况

（1）诗维尼的清算情况

诗维尼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于2012年7月16日注销。诗维尼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澳大利亚斯威	200	80
2	通灵有限	50	20

合　计	**250**	**100**

2011年6月20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诗维尼的清算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兴瑞审字（2011）第1274号审计报告，认为诗维尼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诗维尼2011年6月20日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20日清算损益。清算时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现金	11,332.57	实收资本	20,691,750.00
银行存款	1,825,590.34	资本公积	11,650.03
其他应收款	39,957,320.00	清算损益	332,009.43
		未分配利润	20,758,833.45
资产合计	41,794,242.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4,242.91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诗维尼与通灵有限之间的往来款，诗维尼注销时通灵有限进行了清偿。诗维尼清算后的净资产余额为 41,794,242.91 元，根据诗维尼公司清算委员会确定的清算方案，将全部净资产 41,794,242.91 元按投资比例分配于股东。其中：澳大利亚斯威珠宝有限公司应分配 33,435,394.33 元，应预提所得税 1,504,540.91 元；通灵有限应分配 8,358,848.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澳大利亚斯威	通灵有限
财产分配			
预提所得税	1,504,540.91	1,504,540.91	-
应收款项	38,452,779.09	30,461,315.09	7,991,464.00
分配现金	11,332.57	9,066.06	2,266.51
分配银行存款	1,825,590.34	1,460,472.27	365,118.07
财产分配所有者权益余额	41,794,242.91	33,435,394.33	8,358,848.58

（2）欧陆珠宝的清算情况

欧陆珠宝成立于2006年5月26日，于2012年11月7日注销。欧陆珠宝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欧陆珠宝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传世珠宝	357.5	55
2	上海欧陆之星	195.0	30
3	通灵有限	97.5	15
合　计		**650**	**100**

2012年5月16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欧陆珠宝的清算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兴瑞审字（2012）第1200号审计报告，认为欧陆珠宝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欧陆珠宝2012年5月15日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4月30日至2012年5月15日清算损益。清算时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现金	97,470.81	应付账款	2,896,031.76
银行存款	1,468,483.75	预收账款	940,015.64
应收账款	27,310,958.58	其他应付款	60,688,785.66
预付账款	527,607.46	负债合计	64,524,833.06
其他应收款	23,303,547.64	实收资本	51,951,737.50
固定资产	2,165.82	清算净损益	-143,999.64
		未分配利润	-63,622,33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4,599.00
资产合计	52,710,234.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10,234.06

清算后，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如下：

a) 应收账款主要系欧陆珠宝应收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款项，

GRANDWAY

由于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 1,349.33万元，剩余应收账款向债务人收回。

b) 其他应收款：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345.77 万元；②剩余其他应收款向债务人收回 179.94 万元；③上海南京东路、宁波中山东路分店 2008 年关店后，长期应收未收 1,804.64 万元转清算期间损益。

c) 预付账款：预付杭州市下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400,000.00元，通灵珠宝承接原房屋后，转通灵珠宝作为房屋租赁押金；其他为预付的广告费12.76万元与其他应付款中预提广告费对冲。

d) 应付账款：因长期应付未付款289.60万元无力支付转清算期间损益。

e) 预收账款：预收加盟商货款转清算期间损益。

f)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沈东军、马峻的资金往来款及代垫费用，因欧陆珠宝长期经营亏损，退还沈东军、马峻1,130.20万元；清算日后股东同意将4,900.68万元转做资本公积用于补偿欧陆珠宝经营亏损，剩余其他应付款向债权人支付。

欧陆珠宝清算后，无净资产向股东分配。

（3）欧钻珠宝的清算情况

欧钻珠宝成立于2009年12月2日，于2011年12月1日注销。欧钻珠宝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峻，注销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　峻	175.0	35.0
2	沈东军	172.5	34.5
3	上海欧陆之星	150.0	30.0
4	南京特诗诺	2.5	0.5
合　计		**500**	**100**

2011年6月20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欧钻珠宝的清算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兴瑞审字（2011）第1298号审计报告，认为欧钻珠宝清算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欧钻

珠宝2011年6月20日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20日清算损益。清算时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现金	10,014.29	实收资本	5,000,000.00
银行存款	6,978,366.07	清算损益	-19,945.28
		未分配利润	2,008,325.64
资产合计	6,988,380.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8,380.36

欧钻公司清算后的净资产余额为6,988,380.36元，根据欧钻公司清算委员会确定的清算方案，将全部净资产6,988,380.36元按投资比例分配给股东上海欧陆之星、南京特诺诗贸易有限公司，马峻和沈东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上海欧陆之星	南京特诺诗	马峻	沈东军
财产分配：					
分配现金	10,014.29	3,004.29	50.07	3,505.00	3,454.93
分配银行存款	6,978,366.07	2,093,509.82	34,891.83	2,442,428.13	2,407,536.29
财产分配所有者权益余额	6,988,380.36	2,096,514.11	34,941.90	2,445,933.13	2,410,991.22



综上，欧陆珠宝、诗维尼、欧钻珠宝清算注销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清算报表进行了审计，上述公司注销时的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欧陆珠宝及其子公司青岛通灵出售设备的定价依据

经查验欧陆珠宝及其子公司青岛通灵以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欧陆珠宝及其子公司青岛通灵出售给发行人的相关设备主要是电脑、保险柜、电子秤、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金额较小，均按账面净值转让。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6题：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外直接采购部分成品钻石和翡翠毛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镶嵌加工，也向部分加工厂商直接采购已镶嵌的钻石及翡翠首饰成品。（1）关于采购成品钻石和翡翠毛料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直接采购成品钻石和翡翠毛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身是否进行加工生产，主要委托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描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2）关于直接采购已镶嵌的钻石及翡翠首饰成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已镶嵌的钻石及翡翠首饰成品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分类说明采购的钻石及翡翠的主要产品种类、采购价格。

1. 直接采购成品钻石和翡翠毛料采购金额、占比、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钻石、翡翠、金料。发行人主要有以下几种采购方式：

①直接采购原料，用于委托其他单位加工。

②采购成品，直接销售。

③委托其他单位加工时，受托加工单位提供一部分的原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采购成品钻石、翡翠毛料的情况如下表：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5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钻石	2,012.94	11.73%
	翡翠	366.09	2.13%
合计		2,379.03	13.86%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4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钻石	38,122.72	40.26%
	翡翠	8,357.06	8.83%
合计		46,479.78	49.09%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3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钻石	14,930.75	28.90%
	翡翠	2,713.23	5.25%
合计		17,643.98	34.15%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2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钻石	11,989.26	26.32%
	翡翠	2,055.64	4.51%
合计		**14,044.90**	**30.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成品钻石和翡翠毛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欧陆之星	钻石	1,309.65	65.06%
2	金嘉福	钻石	343.95	17.09%
3	凯美钻石	钻石	309.40	15.37%
4	华比	钻石	49.94	2.48%

	合计		2,012.94	100.00%

（2）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金嘉福	钻石	14,908.96	32.08%
2	上海欧陆之星	钻石	12,189.69	26.23%
3	华比	钻石	8,637.38	18.58%
4	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翡翠	8,357.06	17.98%
5	凯美钻石	钻石	2,386.70	5.13%
	合计		46,479.78	100.00%

（3）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金嘉福	钻石	8,567.49	48.56%
2	华比	钻石	4,507.02	25.54%
3	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翡翠	2,713.23	15.38%
4	上海欧陆之星	钻石	1,856.24	10.52%
	合计		17,643.98	100.00%

（4）20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金嘉福	钻石	6,761.36	48.14%
2	华比	钻石	3,058.43	21.78%
3	上海欧陆之星	钻石	2,169.48	15.45%
4	上海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翡翠	2,055.64	14.64%
	合计		14,044.9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在发行人进行的上述统计中，上海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委托的代理进口商。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海欧陆之星、上

海欧宝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以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为：

①金嘉福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铁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股权架构	安利(兄弟)有限公司	外国(地区)企业	100%
主营业务	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华比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耿莉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0 日
股权架构	耿莉军	自然人	49%
	K. GIRDHARLAL (HONGKONG) LTD	外国(地区)企业	51%
主营业务	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凯美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仇吉峰
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股权架构	FLORENCE ANNE NOBELS	外籍自然人	1/3
	上海瑞丰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
	JAYAM DIAMONDS INTERNATIONAL	外国(地区)企业	1/3

	PTE.LTD		
主营业务	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云南湄伊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红轶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股权架构	周环	自然人股东	8.75%
	杨鸿	自然人股东	49.125%
	周江浩	自然人股东	6.25%
	舒忠红	自然人股东	1.5%
	薛雅匀	自然人股东	0.75%
	寸红	自然人股东	6.25%
	陈红轶	自然人股东	11.25%
	李慧	自然人股东	5.4375%
	陈秀波	自然人股东	5.25%
	刘鑫	自然人股东	5.4375%
主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⑤上海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兆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股权架构	王兆康	自然人股东	50%
	张筱蕾	自然人股东	5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橡塑制品、塑料制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配、服装服饰、建材、照明器材、钢材、金属材料（除专控）、一类医疗器械、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珠宝首饰、矿产品（除专营专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将相对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全面外包，自主掌控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发行人自身不进行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委托加工产品数量	78,968	250,239	160,485	139,412
加工费	1,161.84	3,601.08	2,116.36	1,739.23
平均加工费	147.13	143.91	131.87	124.75
委托加工方提供钻石	13.66	484.82	622.8	1,932.41
委托加工方提供金料	3,193.70	11615.40	7,526.12	7,225.13
委托加工交易总额	4,369.2	15,701.3	10,265.3	10,896.8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加工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交易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25,286.00	1,695.93	38.82%
2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26,149.00	1,081.52	24.75%
3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13,326.00	731.02	16.73%

GRANDWAY

4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6,179.00	680.25	15.57%
5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209.00	62.15	1.42%
	合计		4,250.87	97.29%

（2）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加工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交易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85,027.00	4,893.91	31.17%
2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67,731.50	4,299.19	27.38%
3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26,063.00	2,829.63	18.02%
4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53,912.00	2,568.00	16.36%
5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9,535.00	649.96	4.14%
	合计		15,240.69	97.07%

（3）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加工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交易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57,691.00	3,162.69	30.81%
2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32,798.00	2,747.53	26.77%
3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38,047.00	2,597.82	25.31%
4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5,907.00	956.90	9.32%
5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5,450.00	540.49	5.27%
	合计		10,005.43	97.47%

（4）20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加工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交易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26,322.00	2,718.51	24.95%
2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47,042.50	2,616.33	24.01%
3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28,532.00	2,367.08	21.72%

4	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	13,751.00	2,054.45	18.85%
5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2,521.00	566.90	5.20%
	合计		10,323.27	94.74%

上述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6.3.15	5000 万元	黄金、铂金、K 金、钯、银、钻石、翡翠、珠宝、红蓝宝石、工艺品及金属镀层饰品的生产和加工、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黄万洲：40.00 深圳翠绿珠宝集团有限公司：30.00 黄文婵：8.19 黄键濠：21.81
深圳市行行行实业有限公司	2001.3.19	3000 万元	兴办实业；铂金、钻石等珠宝首饰及珠宝、金表壳的生产及销售；黄金饰品的批发和销售。	高锦和：99.30 高凯：0.70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997.11.24	3000 万元	铂金、黄金、K 金饰品、银饰品、旅游用品、钻石珠宝、宝玉石、珍珠、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林南坤:5.00 林畅伟：95.00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1999.1.7	500 万元	黄金、铂金、K 金、钯金、白银、翡翠、工艺品、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购销；钟表、K 金眼镜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辉环：90.00 郑崇洲：10.00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2001.5.30	1200 万元	兴办实业，铂金、玉石、首饰、黄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林志超：30.00 阮子琼：70.00
上海欧宝丽	2010.3.11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珠宝首饰、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业务。	倪秀芳 19.80 上海欧陆之星：80.20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海欧宝丽系发行

GRANDWAY

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以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中对原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以及验收标准及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详细约定：

①原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

如发行人负责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受托加工方不得对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擅自更换。一经发现，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受托加工方应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中途需要变更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②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货，由公司自提。

③价款支付方式

经公司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于受托加工方全额加工费用。

④验收标准及质量责任分摊

按照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双方封存的样品作为验收标准。发行人应在接受委托加工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外观、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受托加工方提供的加工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公司要求，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关于产量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为：（1）受托加工方有义务进行更换，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及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款项；（2）约定委托加工产品的保证期限为1个月。如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受托加工方有义务进行更换，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及发行人要求。

3.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

行人对委托加工产品从原材料交接、生产工艺确认、成品质量检测到入库的整个流程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可靠，并且符合发行人的设计要求。首先，发行人在向委托加工厂商移交钻石及翡翠原料时，需经双方对所移交原料的数量、品质等进行检测确认无误后，由委托加工厂商签署原料接收凭证，做到事前留痕；其次，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所需产品的具体款式及设计图样，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镶嵌、抛光等加工工艺生产成品。对于翡翠饰品的加工，发行人向委托加工企业派驻专人对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检查，以保证加工的成品及损耗符合预先设计的要求；最后，发行人对成品进行逐个质量检测，如受托加工方提供的加工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发行人要求，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关于产量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为：（1）受托加工方有义务进行更换，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及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款项；（2）约定委托加工产品的保证期限为1个月。如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受托加工方有义务进行更换，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及发行人要求。受托加工方合格的产品与库存管理员进行货品交接及入库。

4. 报告期内直接采购钻石镶嵌饰品及翡翠首饰成品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钻石镶嵌饰品及翡翠首饰成品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5年1-6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品采购	钻石镶嵌饰品	8,983.09	52.35%
	翡翠饰品	28.26	0.16%
合计		9,011.35	52.51%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4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品采购	钻石镶嵌饰品	27,438.11	28.98%
	翡翠饰品	109.47	0.12%

GRANDWAY

合计		27,547.58	29.10%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3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品采购	钻石镶嵌饰品	19,693.28	38.12%
	翡翠饰品	1,394.66	2.70%
合计		21,087.94	40.82%
采购方式	货物种类	2012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品采购	钻石镶嵌饰品	16,903.02	37.10%
	翡翠饰品	634.36	1.39%
合计		17,537.38	38.50%

5. 前五大钻石镶嵌饰品及翡翠首饰成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钻石镶嵌饰品及翡翠首饰成品采购金额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欧宝丽	钻石镶嵌饰品	9,513.79	105.58%
2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37.82	0.42%
3	刘境文	翡翠饰品	28.27	0.31%
4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8.15	0.09%
5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5.4	0.06%
	合计		9,593.43	106.46%

上表中发行人直接采购钻石镶嵌首饰及翡翠首饰成品采购金额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占当期该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发行人陈述，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深圳市兴中泰宝石有限公司退货 583.32 万元，该退货是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兴中泰宝石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由发行人向深圳市兴中泰宝石有限公

司直接采购变更为深圳市兴中泰宝石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

（2）201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欧宝丽	钻石镶嵌饰品	27,349.30	99.31%
2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79.49	0.29%
3	刘境文	翡翠饰品	52.41	0.19%
4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50.51	0.18%
5	陆河县联昇珠宝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6.97	0.03%
	合计		27,538.68	100.00%

（3）201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欧宝丽	钻石镶嵌饰品	19,178.56	90.95%
2	刘境文	翡翠饰品	797.01	3.78%
3	周江浩	翡翠饰品	566.18	2.68%
4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143.24	0.68%
5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174.32	0.83%
	合计		20,859.31	98.92%

（4）20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欧宝丽	钻石镶嵌饰品	15,797.15	90.08%
2	周江浩	翡翠饰品	431.37	2.46%
3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	钻石镶嵌饰品	348.31	1.99%
4	广州云宝号	钻石镶嵌饰品	261	1.49%
5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钻石镶嵌饰品	256.81	1.46%
	合计		17,094.64	97.48%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海欧宝丽系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以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GRANDWAY

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采购的钻石镶嵌饰品及翡翠饰品的主要产品种类、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钻石镶嵌饰品及翡翠饰品的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种类	2012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翡翠饰品	耳饰	-			2.43	5	4,860.00
	挂饰	34.88	555	628.47	550.25	3,672	1,498.50
	戒指	12.36	30	4,120.00	40.86	136	3,004.41
	其他	456.62	7,631	598.38	494.3	2,441	2,024.99
	手镯	130.5	415	3,144.58	306.82	600	5,113.67
钻石镶嵌饰品	耳饰	631.69	818	7,722.37	474.69	889	5,339.60
	挂饰	2,959.73	10,307	2,871.57	3,481.75	12,807	2,718.63
	戒指	13,082.19	32,542	4,020.09	15,281.06	41,143	3,714.13
	其他	211.57	1,189	1,779.39	298.39	437	6,828.15
	手镯	17.85	22	8,113.64	49.33	12	41,108.33
合计		**17,537.39**	**53,509**	**3,277.47**	**20,979.88**	**62,142.00**	**3,376.12**
项目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翡翠饰品	耳饰	8.88	23	3,860.87	-		
	挂饰	31	235	1,319.15	5.7	2	28,500.00
	戒指	16.58	41	4,043.90	-		
	其他	16.45	33	4,984.85	336.09	1,815	1,851.74
	手镯	36.56	64	5,712.50	22.56	2	112,800.00
钻石镶	耳饰	713.98	2,966	2,407.22	382.92	1,454	2,633.56

嵌饰品	挂饰	3,967.62	13,656	2,905.40	889.41	4,784	1,859.13
	戒指	21,730.08	51,216	4,242.83	7,379.92	18,841	3,916.95
	其他	1,003.68	2,560.00	3,920.63	234.01	860.00	2,721.05
	手镯	22.75	15	15,166.67	4.93	14	3,521.43
合计		**27,547.58**	**70,809**	**3,890.41**	**9,255.54**	**27,772**	**3,332.69**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采购的钻石镶嵌及翡翠饰品由于品种繁多，其价值主要取决镶嵌钻石、翡翠的石重、颜色、净度等，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销售平均单价波动幅度较大。

八、《反馈问题》第二部分第7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欧陆珠宝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核销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杭州欧陆珠宝的股东杭州禾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仍使用欧陆珠宝的商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交易、资金往来；（2）发行人已向其交接经营权的三家店面及其他拟向其移交经营权的五家店面的经营情况，日前经营权归属，法院对发行人与杭州欧陆珠宝间纠纷的具体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等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时间：2015年7月31日），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禾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号	330100000041153	名称	杭州禾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存满
住所（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02、108号1202室		
注册资本（万元）	5100		
经营范围	无 批发、零售珠宝首饰；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产		

GRANDWAY

	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8-04-28 至 2028-04-27

杭州禾辰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潘存满，监事为潘小谓，股东为潘存满、潘小谓、杭州中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已经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潘存满，其他成员为潘小谓。

需要说明的是，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变更股东为徐超、谢秀美，杭州禾辰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系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

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因“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5年8月23日），该公司已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根据发行人陈述，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的情形，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后续交易、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向其交接经营权的店面经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向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交接经营权的三家店面及其他拟向其移交经营权的五家店面中，除宁波天一店外，其他7家店铺均未在经营“TESIRO通灵”产品，原转让给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的宁波天一店已不再由其经营，后发行人在原地址另行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自行经营。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雨商初字第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与欧陆珠宝解除转让协议（协议解除后，已转让的三家店铺依然有效，但未转让的五家店铺不再转让）；驳回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欧陆珠宝商品价款、代付租金及租金押金共计8,607,032.48元，并赔偿自2010年7月22日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欧陆珠宝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履行该等判决，已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1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传世美璟。其中卢森堡欧陆之星注册于卢森堡，系Vulcan Corporation Ltd.（Mauritius）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欧陆之星注册于香港，其唯一股东为Dealer Global的全资子公司，Dealer Global为发行人董事Jiang Jacky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因此卢森堡欧陆之星、香港欧陆之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验传世美璟的工商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传世美璟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672,644.99 元、116,643,845.12 元、172,546,176.41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927,032.81 元、1,166,897,399.96 元、1,437,684,885.2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

资产为1,017,546,086.7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4,627,412.9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据“天衡专字（2015）02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传世美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截至2015年7月30日，传世美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32010219691106****	410.34	35.3
2	马　峻	32010319700818****	410.34	35.3
3	易春秀	32042319760228****	116.4	10.0
4	王小文	42242119770826****	76.8	6.6
5	庄　瓯	32010319660406****	76.8	6.6
6	杨　军	32070619770828****	25.6	2.2
7	张　巍	31010719730404****	25.6	2.2
8	钟天翼	34080319740130****	10.96	0.9
9	李子锋	41102219770412****	10.96	0.9
合　计			**1,163.8**	**100**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传世美璟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世美璟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 翡翠网络

根据翡翠网络的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及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翡翠网络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6 层 64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研发；软件研发、销售及网络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五金交电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 9 日，因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少劼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跃华为财务负责人。

（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少劼自2015年4月辞职后，不再在发行人任职，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7,769,884.09	1.01%
合　计	7,769,884.09	1.01%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陆之星	13,096,467.05	7.64%
上海欧宝丽	104,334,983.90	60.90%
合　计	**117,431,450.95**	**68.54%**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租赁合同、估价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新期间内租金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1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常州通灵	常州市南大街商业步行街100号	726,000.00	市场价
2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淮安通灵	淮安市金马广场43号名品城11号、12号房	726,698.01	市场价
3	马峻、沈东军	发行人	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A区1至3层部分（A区2）	1,990,000.00	市场价
4	马峻、沈东军	发行人	南京市洪武路88号万达购物广场一层3号3铺	2,545,000.00	市场价
5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常熟市方塔街45号华塔广场一楼	1,155,000.00	市场价
6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泰州市海陵北路288号二单元169—171号	680,000.00	市场价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新期间内租金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7	马峻、沈东军	发行人	靖江市上海城南京路 121 号	675,000.00	市场价
8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盐城市浠沧商业街 15 号楼 111 室	240,000.00	市场价
9	马峻、沈东军	发行人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街中街 2-128	300,000.00	市场价
10	马峻、蔺毅泽	发行人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街东街 3 号楼一层 104 号	565,000.00	市场价
11	发行人	乐朗葡萄酒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25,000.00	市场价
12	发行人	传世美璟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12,000.00	市场价

4. 关联担保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50213），约定工商银行开具2,000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5月15日。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50624），约定工商银行开具3,000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4日。

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4年直营保字108号），由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2）根据沈东军、马峻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2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3号），沈东军、马峻分别在8,000万元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主合同（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1号《综

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额度为1.6亿元）项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科目	金额（元）
传世美璟	应收账款	53,000.00
合　计	-	**53,000.00**

发行人对传世美璟的应收账款系应收传世美璟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上海欧宝丽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账款	45,388,643.16
上海欧宝丽	应付账款	78,440,426.29
乐朗葡萄酒	预收账款	15,000.00
马峻	其他应付款	2,369,365.58
沈东军	其他应付款	2,367,098.43
合　计	-	**179,904,833.46**

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形成的应付货款，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的预收账款为房屋租金，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房屋租赁费。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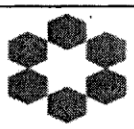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14-031714、15-028566）并经查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2. 商标权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5年7月14日），截至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258769	TESIRO通灵	第14类	2015-03-28至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2	13258777	TESIRO通灵	第14类	2015-04-07至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3	13294654	SHOOTING STAR	第14类	2015-01-14至	原始	无

				2025-01-13	取得	
4	13294664	SHOOTING STAR	第 14 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无
5	13878901		第 9 类	2015-03-14 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6	13878945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7	14164623	LOVE VOICE	第 14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原始取得	无
8	14171817	Ultra Flame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9	14171825	Ultra Flame Class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4-04-27	原始取得	无
10	14171852	皇家全火彩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14171866	TESIRO MY QUEEN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2	14171884	STARLET MINI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3	14171899	TESIRO STARLET	第 14 类	2015-04-28 至 2025-04-27	原始取得	无
14	14171912	TESIRO EMPRESS	第 14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15	14171926	通灵王后	第 14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16	14171951	MIRAGE	第 14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5年7月14日）截至2015

年7月14日，发行人编号为“3758952”、“3773668”、“3758951”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有效期为10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外商标证书并经网上检索，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外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区
1	013309547	Blue Flame New Generation Diamond	第 14 类	2014-9-30 至 2024-9-29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2	007408388	Blue Flame	第 14、36、42 类	2008-11-12 至 2018-11-11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	004734844	TESIRO	第 14、35、42 类	2005-11-10 至 2015-11-9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4	0767117	Blue Flame	第 14、36、42 类	2014-11-8 至 2024-11-7	原始取得	无	比利时
5	01376241	藍色火焰	第 14 类	2009-9-1 至 2019-8-31	原始取得	无	台湾
6	301287612	藍色火焰	第 14 类	2009-2-16 至 2019-2-15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7	301287603	Blue Flame	第 14 类	2009-2-16 至 2019-2-15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042,315.14元、净值为2,184,453.33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4,998,328.63元、净值为3,297,295.08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7,547,560.94元、净值为8,931,176.77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

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19号的土地[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及其上所属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协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3”所述房屋租赁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二）、1”所述发行人与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10日到期，发行人与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湖南路115号的房屋共计3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

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所述发行人与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7月21日到期，发行人与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3号金浦购物中心的房屋共计90.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二）、5”所述发行人与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发行人与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中央文化区商业步行街J2区J2-2-11号的商铺共计255.8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4.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7”所述发行人与刘雪梅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5.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1”所述发行人与无锡中润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

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2月9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6.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2”所述发行人与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2月15日提前解除。

7.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7”所述发行人与江阴市海联纺织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发行人与勇小瑜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勇小瑜位于江阴市人民路步行街87-91号的房屋共计1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8.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8”所述发行人与郁栋杰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3月19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9.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二）、6”所述发行人与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3月22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10.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二）、7”所述发行人与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泰州海陵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济川路泰州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1078A号的商铺共计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1.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53”所述发行人与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4月19日到期，发行人与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天鹅湖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一层1-30号的房屋共计204.68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7年7月19日。

1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54”所述发行人与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6月6日到期，发行人与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租赁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1层01-31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7日至2015年9月6日。

13.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9”所述发行人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7月26日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办理续租手续。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刘刚	发行人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金地商都一期3-142	76.33	2014-8-26 至 2017-8-31	徐房权证鼓楼字第74819号
2	廖丽红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133号-8（天一广场11b第1层1008）	163.00	2015-2-10 至 2017-12-3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32909号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截至2015年7月30日，其已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1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恒盛购物广场	镇江分公司	中山东路254号商业城购物广场	商业字第0656号
2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万达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420号，竹山路68号南京江宁万达广场一层1041、1042号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31871号
3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宜兴分公司	宜兴市东虹东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25号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98783号
4	无锡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无锡锡山分公司	无锡市荟聚•云林购物中心L11层8-11-14-SU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981215号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单元	
5	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大道1699号苏州印象城第一层1017a号商铺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14574号
6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郑州分公司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50号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1201010506号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字10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14-031714），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直营保字10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2015年4月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1号），约定平安银行授予发行人1.6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并由沈东军、马峻以其位于南京市洪武路88号3室、4室的房产以及砂珠巷小区2501-2508、2804-2806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根据沈东军、马峻于、常州通灵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2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3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1号），沈东军、马峻、常州通灵分别在8,000万元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

3、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50624），约定工商银行开具3,000万元承兑汇票，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4、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字012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5-028566），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1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房租押金	975,776.40	5.05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50,000.00	4.40
汪世伟	房租押金	760,000.00	3.93
张锡岗	房租押金	600,000.00	3.11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2.59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2.59
廖丽红	房租押金	500,000.00	2.59
合计		**4,685,776.40**	**24.2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3,059,395.23	7.29
沈东军	预提房屋租赁费	2,012,922.05	4.80
马峻	预提房屋租赁费	2,010,654.90	4.79
柏林电影节	预提广告费	1,763,280.00	4.20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1,358,711.97	3.24
合计		**10,204,964.15**	**24.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了监察中心，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后勤保障中心、人才价值中心、资产增值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商品创新中心、信息中心、总裁办公室、创意公关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350,000.0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GRANDWAY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如下变动：

2015 年 6 月 9 日，因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少劼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跃华为财务负责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信息披露以及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3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0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6)00017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6,643,845.12元、172,546,176.41元、176,072,963.09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6,897,399.96元、1,437,684,885.25元、1,490,634,393.07元，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78,526,252.2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9,530,516.8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据“天衡专字（2016）0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传世美璟的原股东钟天翼分别将其持有的传世美璟 0.47%、0.47%股权转让给沈东军、马峻。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传世美璟的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世美璟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32010219691106****	415.82	35.7
2	马　峻	32010319700818****	415.82	35.7
3	易春秀	32042319760228****	116.4	10.0
4	王小文	42242119770826****	76.8	6.6
5	庄　瓯	32010319660406****	76.8	6.6
6	杨　军	32070619770828****	25.6	2.2
7	张　巍	31010719730404****	25.6	2.2
8	李子锋	41102219770412****	10.96	0.9
合　计			1,163.8	100

三、发行人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传世美璟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传世美璟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

GRANDWAY

信息，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周婷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学	——
		上海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北京丰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9,759,029.80	0.65%
合　计	**9,759,029.80**	**0.65%**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198,294,283.25	37.08%
上海欧陆之星	107,284,902.32	20.06%
乐朗葡萄酒	346,923.08	0.06%
合　计	**305,926,108.65**	**57.20%**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GRANDWAY

3. 关联担保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50922），约定工商银行开具1,500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3月22日。

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2）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字158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沈东军对该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3）根据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承兑汇票协议》（编号：平银宁江承字20150707第001号），约定平安银行开具1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0月7日。

根据沈东军、马峻于2015年4月8日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2号、平银宁江额保字20150408第003号），沈东军、马峻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4. 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1）预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马　峻	100,227.26
沈东军	100,227.25
合　计	**200,454.51**

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预付款项系预付房屋租赁费。

GRANDWAY

（2）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上海欧陆之星	85,662,487.89
上海欧宝丽	52,936,669.12
乐朗葡萄酒	346,923.08
合　计	138,946,080.09

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乐朗葡萄酒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乐朗葡萄酒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葡萄酒形成的应付货款。

（3）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乐朗葡萄酒	50,000.00
传世美璟	24,000.00
合　计	74,000.00

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的预收账款系预收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租赁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租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其他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GRANDWAY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5-028566）、《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5-034184）并经查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3385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 035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号为“3647911”的注册商标已期满且不再续展，尚待商标局发布失效注销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电邮收据并经查询欧盟商标网站相关信息（https://oami.europa.eu/eSearch/，查询日期：2016年1月27日），截至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持有的“004734844”注册商标已续展完毕，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1月11日），截至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新增4项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520356586.5	一种具有77个切面的钻石	实用新型	2015-5-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520356616.2	一种具有73切面的圆琢型心形影像钻石	实用新型	2015-5-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520356617.7	一种具有89个切面的圆琢型心形影像钻石	实用新型	2015-5-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1520356743.2	一种圆琢型心形影像钻石	实用新型	2015-5-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240,616.83元、净值为2,801,684.16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4,998,328.63元、净值为3,059,201.82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8,756,710.56元、净值为9,147,751.31元的其他设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19号的土地[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及其上所属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协议，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9”所述发行人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7月26日到期，发行人与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恒隆广场商场333A号铺位共计8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2.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0”所述发行人与鲍正党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1月16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3.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9”所述发行人与唐静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到期，发行人与唐静芳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唐静芳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亭林路39号101-102室的房屋共计12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4.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1”所述发行人与太仓华联商厦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双方签订《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太仓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新华街5号华联商厦北楼北侧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5.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9”所述发行人与汪世伟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8月14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6.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50”所述发行人与杜玉兵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杜玉兵位于靖江市德城城市广场2115号的房屋共计19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三、（二）、12”所述发行人与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15年9月6日到期，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租赁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位于芜湖镜湖万达广场一层01-31号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南京通灵苏州分公司与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双方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予以终止，南京通灵苏州分公司自2015年12月2日起不再租赁苏州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代大道1699号苏州印象城第一层1017a号的商铺。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二）”所述发行人与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到期，发行人正在与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续租手续。

10.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0”所述发行人与昆山国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1月到期，发行人正在与昆山国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续租手续。

除上述变动外，在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南京通灵吴中分公司	苏州吴中万达广场一层1047号商铺	112.98	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
2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沈阳中街恒隆分公司	沈阳中街恒隆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28号皇城恒隆广场158-2店铺	76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72811号
3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通灵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万象城B1-28号商铺	130	起租日起3年	-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新增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租赁房屋均是由于开发商所在项目尚未完全竣工而尚未取得房产证或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出租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主要用于门店经营，即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再由发行人租用，发行人能够尽快转移，且转移的成本不高，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有限，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字012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5-028566)，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1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

GRANDWAY

年直营字012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5-034184），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6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3.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50922），约定工商银行开具1,500万元承兑汇票，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兑保证责任。

4.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双方约定合作投资163,978,300元摄制电视剧《翡翠恋人》，其中发行人投资比例为5%，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95%。并约定，发行收益在海宁东开之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发行款项后，扣除其代垫税金、宣传费用、发行代理费后，剩余款项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

5. 专厅联销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扣点
1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2015-9-1至2016-8-31	翡翠：19%
2	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1至2016-9-30	珠宝：2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押金	975,776.40	6.07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50,000.00	5.28
宋军	押金	568,906.32	3.53

GRANDWAY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3.11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3.11
合计		3,394,682.72	21.10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	6,339,604.52	10.29
KBB GmbH	预提广告费	3,959,868.00	6.43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	3,630,326.76	5.89
天津市展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	1,907,276.90	3.10
杭州百福展柜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	1,681,433.04	2.73
合计		17,518,509.22	28.4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设电商中心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七、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根据东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30日，南京通灵首饰合计收到东屏镇人民政府拨付的补贴4,230,000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发行人与苏州石路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的联营合同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2016年1月5日，因苏州石路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石路”）违反《联营合同》拖欠货款，发行人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石路退还发行人质量保证金1万元、支付货款3,338,058.36元及利息76,775.34元，并由苏州石路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仍在法院立案过程中。

2.发行人与上海柯兰商贸有限公司的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2015年，上海柯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柯兰”）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以上海柯兰所有的美术作品《天使之翼》图稿制作、销售同款项链。上海柯兰请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害其复制权、发行权、赔偿其经济损失5万元及公证费、律师费、取证费，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发行人与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的联销合同仲裁案件

2015年9月25日，因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龙商贸”）违反《九龙大世界联销合同书》拖欠货款及暂停联销门店的运营，发行人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九龙商贸支付退还发行人保证金1万元、支付货款1,113,613.4元及利息8,522.54元、违约金198,778.7元。

2015年10月26日，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2015）连仲字第0672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仲裁案件仍在进行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2 月 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2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6)013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口头反馈意见第10题：请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开具、收到及背书票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票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应付账款（包括暂估应付账款、应付货款）台账，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内，发行人开具/申请开具的票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日	出票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元)	截至出票日前一日的应付账款金额是否大于出票金额	收款人
1	2013.7.4	发行人	2014.1.3	38,000,000.00	是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9.13	发行人	2014.3.13	15,000,000.00	是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3	2013.9.13	发行人	2014.3.13	25,000,000.00	是	上海欧宝丽
4	2013.12.26	发行人	2014.6.25	40,000,000.00	否	上海欧宝丽
5	2013.12.31	发行人	已作废	50,000,000.00	是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6	2014.1.24	发行人	2014.7.24	40,000,000.00	是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7	2014.4.15	发行人	2014.10.10	40,000,000.00	是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

8	2014.7.4	发行人	2015.1.3	40,000,000.00	是	上海欧宝丽
9	2014.10.31	发行人	2015.4.30	20,000,000.00	是	上海欧宝丽
10	2014.10.31	发行人	2015.4.30	10,000,000.00	是	上海欧陆之星
11	2015.1.27	发行人	已作废	40,000,000.00	是	上海欧宝丽
12	2015.2.15	发行人	2015.5.15	20,000,000.00	是	上海欧宝丽
13	2015.6.24	发行人	2015.12.24	30,000,000.00	是	上海欧宝丽
14	2015.7.7	发行人	2015.10.7	10,000.00	是	上海欧陆之星
15	2015.9.23	发行人	2016.3.22	15,000,000.00	是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16	2016.1.29	发行人	2016.4.28	16,500,000.00	是	上海欧陆之星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向上海欧宝丽开具4,000万元票据的金额大于截至出票日前一日的应付账款金额，是由于发行人2013年末向上海欧宝丽采购了一批钻石，应付账款记账的时点稍晚于票据开票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到、背书票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票据、应付账款台账及其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552,980.14 元、171,998,126.19 元、178,209,071.64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2,254,970.11 元、1,432,423,914.02 元、1,490,818,094.5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78,824,020.9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9,123,646.7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根据“天衡专字(2016)008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克拉恋人珠宝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克拉恋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称“克拉恋人”）。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JUT3M），克拉恋人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楼 8 层(08)8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珠宝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钟表、眼镜、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东军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钻石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钻石影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钻石影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BTJ2G）及其章程，钻石影

业的住所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南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07-19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东军，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线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钻石影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4,500	90
2	张　颖	货币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顺平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	院长助理、教授	——
		营销科学学报（GMS）编辑委员会	编委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Jiang Jacky	董事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母亲倪秀芳担任董事	——
		香港欧陆之星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
		Dealer Global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香港欧陆之星的母公司
		上海欧陆之星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欧宝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GRANDWAY

		Austar Investment	控制并担任董事	——
		Captain Wealth	控制并担任董事	——
		Euro Jewelry	董事	——
		Sakha Diamond	代表社长（总经理）	——
		Rich Max Group	董事	——
		Austar Diamond	注册的商号	——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倪秀芳，董事变更为倪秀芳、Jiang Jacky、王峥。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合同及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2,275,982.90	0.51%
合　计	2,275,982.90	0.51%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合同及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陆之星	46,593,888.92	21.73%
上海欧宝丽	55,436,915.62	25.85%
合　计	102,030,804.54	47.58%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GRANDWAY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新期间内租金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1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常州通灵	常州市南大街商业步行街100号	363,000.00	市场价
2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淮安通灵	淮安市金马广场43号名品城11-12号房	345,000.00	市场价
3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A区1至3层部分（A区2）	995,000.01	市场价
4	马峻、沈东军	发行人	南京市洪武路88号万达购物广场一层3号3铺	1,272,500.01	市场价
5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常熟市方塔街45号华莎广场一楼101-103	577,500.00	市场价
6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泰州市海陵北路288号二单元169-171号	340,000.00	市场价
7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靖江市上海城南京路119、121、123、125、127号和江丰路150、156、158号	337,500.00	市场价
8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盐城市浠沧商业街15号楼111室	120,000.00	市场价
9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中街2号楼128号	150,000.00	市场价
10	马峻、沈东军、蔺毅泽、马峭	发行人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东街3号楼一层104号	282,499.98	市场价
11	发行人	乐朗葡萄酒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12,500.00	市场价
12	发行人	传世美璟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6,000.00	市场价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60129），约定由工商银行开具1,650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

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由沈东军对以上承兑汇票承担保证责任。

GRANDWAY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应收账款。

（2）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票据	16,500,000.00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账款	87,728,863.52
上海欧宝丽	应付账款	63,852,752.67
乐朗葡萄酒	预收账款	37,500.00
传世美璟	预收账款	18,000.00
马峻	其他应付款	2,037,500.00
沈东军	其他应付款	2,037,499.99
合　计	-	172,212,116.18

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形成的应付货款，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的预收账款为房屋租金，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房屋租赁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GRANDWAY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5-028566、15-034184、

16-018183）并经查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

2. 商标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时间：2016年4月26日）截至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编号为“3899240”、“4045900”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有效期为10年。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6年4月26日），截至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新增1项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530168821.1	瓶	外观设计	2015-5-29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5,299,302.11元、净值为2,007,576.48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4,998,328.63元、净值为2,940,173.19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9,482,172.33元、净值为9,681,274.94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

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19号的土地[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及其上所属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协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四）、3”所述房屋租赁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四、（二）、10”所述发行人与昆山国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1月24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1”所述发行人与杨书超的《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2月19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3.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7”所述发行人与宜兴市长桥河步行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发行人与宜兴市长桥河步行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续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租赁位于宜兴市蛟桥河步行街3号楼一、二层103-106、203-206号的房屋共计334.1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4.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5”所述发行人与陈龙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5.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43”所述发行人与茅思文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3月17日到期，发行人与茅思文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茅思文位于启东市人民中路576号的房屋共计117.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耿孝亮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幸福中路75号	140	2015-11-16至2018-12-31	宿房权证宿迁字第46-A-823号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2	淮安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淮安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步行街 1 层 1-79、80 号商铺	64.78	2016-1-1 至 2018-11-30	——
3	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苏州分公司	苏州平江万达店	苏州市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步行街 A1 一层 123 号商铺	123.74	2015-12-31 至 2018-12-30	——
4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沈阳太原街万达店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 号万达广场步行街一层 107 号商铺	104.61	2016-1-9 至 2019-1-8	——
5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无锡惠山万达店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步行街一层 1F-06 商铺	120.58	2015-12-1 至 2018-11-30	——
6	昆山奥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称“昆山奥派”）	南京通灵	昆山人民南路店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 128 号	130	2016-4-11 至 2019-4-25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51307 号
7	北京野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克拉恋人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楼 8 层（08）805 室	350.24	-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96496 号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6项租赁的出租方昆山奥派尚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其将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的证明文件。根据昆山奥派出具的《承诺函》，“我方（注：昆山奥派）确保贵方（注：南京通灵）在合约期间所享有的租赁权益不受损害，如租赁期间发生产权人不同意转租收回物业等影响贵方无法正常经营之情形，我方将前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贵方已缴纳的剩余租期的租金”、“我方承诺承租期间发生产权人不同意转租收回物业等影响贵方无法正常经营之情形，我方除承担第一条约定的赔偿外，额外再承担贵方实际的装修损失（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新增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租赁房屋均是由于开发商所在项目尚未完全竣工而尚未取得房产证或正在办

理房产证过程中，出租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主要用于门店经营，即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再由发行人租用，发行人能够尽快转移，且转移的成本不高，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四）”]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直营字002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6-018183），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8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房租押金	975,776.40	5.85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50,000.00	5.10
宋军	房租押金	568,906.32	3.41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3.00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3.00
合计		3,394,682.72	20.36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个人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4,217,178.95	8.59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2,542,038.38	5.18
马峻	预提房屋租赁费	2,307,476.58	4.70
沈东军	预提房屋租赁费	2,307,476.58	4.70
天津市展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1,262,561.32	2.57
合计		12,636,731.81	25.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变动情况如下：

1. 律师工作报告“二十、1”所述沈东军、马峻与江苏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宁置业”）关于城市房屋拆迁纠纷的诉讼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苏行申字第00286号”《受理行政再审申请案件暨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5年9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立案受理苏宁置业的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八、2”所述发行人与上海柯兰商贸有限公司的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诉讼案件

2016年5月5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5）宁铁知民初字第01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上海柯兰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4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生变更，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变更独立董事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如下变动：

因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冬华、韩顺平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虎、王怀芳为独立董事。韩虎、王怀芳已针对信息披露等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正在向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上述独立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工商登记机关对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备案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AN175-15号

致：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分别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6)0189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故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

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6,552,980.14元、171,998,126.19元、178,209,071.64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2,254,970.11元、1,432,423,914.02元、1,490,818,094.51元，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38,607,865.9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20,648,783.7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根据"天衡专字(2016)013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江苏翡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峻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翡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2、乐朗法国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乐朗法国贸易的股权转让记录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东军、马峻、王芳将其持有乐朗法国贸易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乐朗葡萄酒，乐朗法国贸易变更为乐朗葡萄酒的全资子公司。

3、钻石影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钻石影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东军	货币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分行（分支机构）——亚洲电影电视推广促进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网站（http://www.gov.hk/sc/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application_for_supply_of_information_on_the_br.htm，检索日期：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通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新设业务/分行亚洲电影电视推广促进会（以下称“促进会”）。促进会的商业登记号码为64291724，分行号码为001，地址为ROOM 1502(07)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业务性质为“推广影视文化，表彰影视业代表，组织娱乐类竞赛和相关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促进会的成立初衷为应柏林电影节组委会的要求，以非盈利性社团组织在柏林电影节上设立奖项，用于奖

励亚洲杰出的影视界明星、艺人等。另一方面，加入通灵的元素，也利于通灵品牌与柏林电影节的进一步合作，以达到推广通灵品牌的目的。促进会主要定位于通过参与组织娱乐类竞赛和相关活动以提高通灵珠宝品牌知名度，而不在于制作、发行电影、电视剧。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促进会尚未开展经营。

（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关系或担任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韩虎	独立董事	北京虎跃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并担任监事	——
王怀芳	独立董事	上海逻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并担任董事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林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Jiang Jacky	董事	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母亲倪秀芳担任董事长	——
		香港欧陆之星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
		Dealer Global	控制并担任董事	发行人股东香港欧陆之星的母公司
		上海欧陆之星	董事	发行人供应商
		上海欧宝丽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供应商
		Austar Investment	控制并担任董事	——
		Captain Wealth	控制并担任董事	——
		Euro Jewelry	董事	——
		Sakha Diamond	代表社长（总经理）	——
		Rich Max Group	董事	——
		Austar Diamond	注册的商号	——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6年10月20日),截至2016年10月20日,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变更为倪秀芳、陆义、王峥,Jiang Jacky不再担任董事;维真珠宝(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Sakha Diamond。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合同及凭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宝丽	11,124,247.85	1.32
合 计	11,124,247.85	1.32

占比:指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合同及凭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欧陆之星	85,412,158.52	18.41
上海欧宝丽	121,017,087.47	26.04
乐朗葡萄酒	25,128.21	0.01
合 计	206,454,374.20	44.46

占比:指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GRANDWAY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租赁合同，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新期间内租金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1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常州通灵	常州市南大街商业步行街100号	726,000.00	市场价
2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淮安通灵	淮安市金马广场43号名品城11-12号房	690,000.00	市场价
3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南京市正洪街综合楼A区1至3层部分（A区2）	1,990,000.02	市场价
4	马峻、沈东军	发行人	南京市洪武路88号万达购物广场一层3号3铺	2,545,000.02	市场价
5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常熟市方塔街45号华莎广场一楼101-103	1,155,000.00	市场价
6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泰州市海陵北路288号二单元169-171号	680,000.00	市场价
7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靖江市上海城南京路119、121、123、125、127号和江丰路150、156、158号	675,000.00	市场价
8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盐城市浠沧商业街15号楼111室	240,000.00	市场价
9	马峻、沈东军、马峭、蔺毅泽	发行人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中街2号楼128号	300,000.00	市场价
10	马峻、沈东军、蔺毅泽、马峭	发行人	连云港市新浦陇海步行东街3号楼一层104号	564,999.96	市场价
11	发行人	乐朗葡萄酒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25,000.00	市场价
12	发行人	传世美璟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12,000.00	市场价

4. 关联担保

根据沈东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称“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2016年直营保字068号），由沈东军对以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1）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字0128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

（2）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2015年直营字0128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借款。

（3）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50922），约定工商银行开具1,500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3月22日。

（4）根据发行人与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TL20160129），约定由工商银行开具1,650万元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

（5）2016年4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直营字0028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

（6）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直营字0068号），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应收账款。

（2）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乐朗葡萄酒	应付账款	74,871.79
上海欧陆之星	应付账款	87,679,095.73
上海欧宝丽	应付账款	57,056,326.75
乐朗葡萄酒	预收账款	25,000.00
传世美璟	预收账款	12,000.00
马峻	其他应付款	4,383,385.32
沈东军	其他应付款	4,383,385.33
合　计	-	172,212,116.18

发行人对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乐朗葡萄酒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欧陆之星、上海欧宝丽、乐朗葡萄酒采购钻石/钻石镶嵌饰品/葡萄酒形成的应付货款，发行人对乐朗葡萄酒、传世美璟的预收账款为房屋租金，发行人对马峻、沈东军的其他应付款为预提房屋租赁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6-018183、2016-047249）并经查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号为“3984514”的注册商标已期满且不再续展，尚待商标局发布失效注销公告。

经查验《商标注册证》、商标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检索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截至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7223554	平安	第 14 类	2016-8-28 至 2026-8-27	原始取得	无
2	15401502	相恋伴侣	第 14 类	2015-11-7 至 2025-11-6	原始取得	无
3	15666238	Blue Flame Crown	第 14 类	2016-1-14 至 2026-1-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4	14171839	穿越	第 14 类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无
5	16650594	LEYSEN	第 14 类	2016-5-28 至 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外商标证书并经网上检索，截至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外注册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区
1	014950182	BLUE FLAME	第 14 类	2015-12-22 至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2	014950265		第 14 类	2015-12-22 至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3	014950133	BLUE FLAME 蓝色火焰	第 14 类	2015-12-22 至 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欧盟
4	303589895	TESIRO	第 14 类	2015-11-6 至 2025-11-5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5	303630131	BLUE FLAME 蓝色火焰	第 14 类	2015-12-15 至 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6	303630140	BLUE FLAME	第 14 类	2015-12-15 至 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7	303630159		第 14 类	2015-12-15 至 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香港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新增3项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专利权：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510283014.1	一种具有77个切面的钻石	发明	2015-5-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510282965.9	一种圆琢型心形影像钻石	发明	2015-5-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510283082.X	一种具有73切面的圆琢型心形影像钻石	发明	2015-5-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293,485.59元、净值为2,835,789.43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4,998,328.63元、净值为2,851,824.56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9,347,459.20元、净值为8,909,453.95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雨花区花神大道19号的土地[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及其上所属房屋（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存在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房屋租赁协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3”所述房屋租赁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8”所述发行人与缪正明的《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5月8日到期，发行人与缪正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缪正明位于仪征市国庆路249号的房屋共计171.8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

2.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14”所述发行人与胡世巧、洪万亮的《租赁合同》

已于2016年5月19日到期，到期之后不再续租。

3.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28”所述发行人与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8月31日到期，发行人与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淮海中路528-532号1-3号楼商铺的房屋共计6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4.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0”所述发行人与无锡国网经贸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无锡国网经贸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无锡国网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崇安区中山路289号的房屋共计29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日。

5.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4”所述发行人与陈晓忠、周文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陈晓忠、周文琴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陈晓忠、周文琴位于张家港杨舍步行街12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6.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36”所述发行人与洪万明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洪万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洪万明位于江阴市人民中路70号、72号的房屋共计216.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7.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42”所述发行人与黄炎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黄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黄炎位于南通市南大街40号一楼的房屋共计302.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8.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四、（二）、7”所述发行人与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1层01-31号的房屋共计110.8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

9.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57”所述发行人与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南京江宁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办理续租手续。

10.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58”所述发行人与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与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105号的房屋共计120.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1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三、（二）、1”所述发行人与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6年6月10日到期，发行人与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湖南路115号的房屋共计3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1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四、（二）”所述发行人与唐静芳的《租赁合同》已经发行人与唐静芳双方协商解除。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徐州云龙万达店	徐州云龙万达广场3、4、5商办楼号楼1-401 13H-01号商铺	56.97	2015-12-1至2017-11-30	——
2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园店	天津市津滨大道160号爱琴海购物公园108室	88.45	2016-6-1至2019-5-31	——
3	宿迁水韵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宿迁水韵城店	江苏省宿迁市西湖路66号水韵城1F-32号	167	2015-12-25至2018-12-24	——
4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无锡滨湖万达蓝火店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5号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壹层1-72号商铺	55.83	2016-6-1至2019-5-31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95126号
5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	南京通灵	镇江苏宁广场店	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中山东路301号	70	2016-6-9至2019-6-8	——

GRANDWAY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店面名称	承租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司						
6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南京通灵	苏州狮山石路国际生活广场店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狮山石路国际生活广场一楼 WF101-4室	116	2016-5-28至2018-5-27	——
7	陈东华	发行人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40号	184	2016-5-1至2021-5-19	——

此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五、（二）”所述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万达广场步行街A1一层123号商铺已取得“苏房权证市区第10245123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发行人新增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租赁房屋均是由于开发商所在项目尚未完全竣工而尚未取得房产证或正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出租方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主要用于门店经营，即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再由发行人租用，发行人能够尽快转移，且转移的成本不高，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有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专厅联销合同、购销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四）”]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

影响的合同：

1、2016年4月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直营字002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16-018183），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8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年直营字0068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16-047249），约定工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并由发行人以其“宁房权证雨初字第333858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宁雨国用（2012）第035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该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9日。根据沈东军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直营保字128号、2016年直营保字068号），由沈东军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3、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长桥河步行街管理公司	房租押金	975,776.40	5.80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50,000.00	5.05
宋军	房租押金	568,906.32	3.38
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2.97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000.00	2.97
合计		3,394,682.72	20.17

GRANDWA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个人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金玉祥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4,400,875.11	7.22
沈东军	预提房屋租赁费	4,383,385.33	7.19
马峻	预提房屋租赁费	4,383,385.32	7.19
南京玉桂坊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2,118,106.76	3.47
杭州一展展柜制造厂	暂估装修工程款发票未到	1,864,089.53	3.06
合计		17,149,842.05	28.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已经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变动情况如下：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八”所述发行人与苏州石路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诉讼

2016年8月5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2016）苏0508民初3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石路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解除《SENSO新苏 苏州石路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返还发行人质量保证金1万元、支付发行人货款3,331,558.39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八”所述发行人与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的联销合同仲裁案件

2016年7月18日，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作出“（2015）连仲字第0672号”《裁决书》，裁决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113,613.4元、退还保证金1万元、支付违约金198,778.7元。

GRANDWAY

3. 新增劳动仲裁/诉讼案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劳动仲裁/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进度
1	俞越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发行人支付2016年6月份工资5,000元并赔偿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仲裁、诉讼期间工资损失； （3）发行人支付病假期间拖欠的工资差额11,296.39元； （4）发行人支付生育津贴1.2万元。	审理中
2	杨波	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按照入职提成方案补发2016年7月份、8月份工资。	已调解，由发行人支付杨波13,500元
3	戴亚琴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71,539.8元。	已调解，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支付工资、年休假工资、报税补贴、经济补偿金合计37,938.79元
4	柳松柏	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合同补偿金12万元、加班费2,000元。	已调解，由发行人支付柳松柏50,000元
5	练碹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发行人支付赔偿金233,600元。	进行中
6	练碹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要求发行人支付产假工资28,729元、病假工资33,903元。	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支付练碹29,287.67元。发行人不服裁决，已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苏奕锋	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要求发行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65,532.8元。	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支付苏奕锋8,798元。苏奕锋不服裁决，已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GRANDWAY

4. 新增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商标行政纠纷的诉讼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商评字[2016]第0000015805号”关于第15843164号“克拉恋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刘斯亮

2016 年 10月21日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江苏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一节 总裁 30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苏通灵珠宝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101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英文名称：TESIRO Jewelry Inc,.

第六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把 TESIRO 通灵经营成为消费者的至爱品牌；在中国市场，成为珠宝行业的领袖、企业管理的典范；创建具有高度责任感、积极进取的团队，使员工在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环境中，快乐工作并成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饰品、工艺美术品、铂金制品及黄金制品的零售、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办公用品零售、批发，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东军	7,462.50	40.91
2	马 峻	6,112.50	33.51
3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1,764.71	9.68
4	蔺毅泽	1,350.00	7.40

5	Eurostar HK Holdings Limited	882.35	4.84
6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60	2.91
7	王　芳	137.01	0.75
合　计		18,239.67	100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8,239.67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则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在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变现控股股东股权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 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

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在上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的相关权限；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下述权限：

1、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3、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签署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协议及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协议。

4、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之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前前文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已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0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沈东军（签字）

马峻（签字）

蔺毅泽（签字）

王芳（签字）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Eurostar HK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东军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445号

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798,9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0月2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